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系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海樹兒·友刺拉菲博士

qemaljup（狩獵）與 *semupuluwan*（除喪）

文化關係研究—以東排灣族 *tjuwabare*

（土坂村）部落為例

研究生：黃國緯 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本班 黃國緯

所提之論文：*qemaljup* (狩獵) 與 *semupuluwan* (除喪) 文化關係研究—以東排灣族 *tjuwabare* (土坂村) 部落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高德義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譚昌燦

海樹院 李朝平
(指導教授)

論文類別 (請勾選)：

- 學位論文
- 代替學位論文：
 - 藝術類 應用科技類
 - 體育運動類
- 1. 專業實務報告
- 2. 技術報告
- 3. 作品 (連同「書面報告」)
- 4. 成就證明 (連同「書面報告」)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重要事項說明：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資訊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如論文涉及專利事項、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者，請另行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書得自本館網站下載)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 學位論文 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 系(所) _____ 組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qemaljap(狩獵)與semupuluwan(除喪)文化關係研究—以常排湯族Tjalwabare(土場部落)為例

本人上列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論文電子全文(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附件等，以下同)，依著作權法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下列授權使用單位，得因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並得將電子全文收錄於數位資料庫，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授權使用單位圖書館館內及館外之使用者公開傳輸，提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授權使用單位	電子全文於網路公開時程
國立臺東大學	(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程，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後公開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開 (僅能查閱論文書目、摘要、參考文獻等資料)

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學 號： 10700992 (務必填寫)

研究生簽名： 黃國緯 (親筆正楷)

指導教授簽名： 海樹兒友刺拉菲 (親筆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本授權書(得自本校圖書資訊館網站下載)，請勿自行變更本授權書內容及格式，並以黑色字體撰寫後複印裝訂於審定書之次頁；
授權書正本於畢業離校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至圖書資訊館。

謝 誌

軍旅身涯結束後，投入為民喉舌來服務部落，以為人生就謝幕，別無他求。直到服務部落及繼承了 *patjalinuk mamazangiljan* (包家頭目) 之 *laisan* (國師) 一職屬後，正式接觸自己 (排灣族) 的文化及推展工作，並從學習當中產生感動與強烈的使命感。惟原住民族是沒有文字的民族，祖先的智慧與部落巫師、耆老、獵人的口傳歷史記憶，若不能被流傳將深感惋惜。時代交替時刻，身為在 *tjuwabale* (土坂部落) 的 *patjalinuk mamazangiljan* 家族第二代國師，對傳統文化的探討和學習，來感受及傳承祖先的智慧是責無旁貸。面臨文化傳承責任，促使自己不得不省思與調整人生規劃。因此，激起了我鑽研母語及報考研究所的念頭，俾祖先所創造的優美文化予紀錄與延續。此刻或許祖靈早有所欽定，在筆者百感交集之時，陸官學弟 *malalaves mazazangiljan ciyamare* (吳清生頭目) 特別引見了臺東大學 賴亮郡教授，經賴教授解惑及鼓勵決定，為部落文化再出發再學習。

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要特別感謝吾師指導老師：海樹兒·友刺拉菲 博士的細心指導，使本論文更具意義與價值由衷感佩。再者，要感謝口試委員譚昌國老師及高德義教授，在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過程中，所賜予的寶貴意見與改進方向，使本論文能更臻完善。另外，於研究所修業期間，感謝江益仁、蔡進士、林永權、施孟隆、張凱智等師長，精彩豐富的講課內容及課程中的腦力激盪，也使我受益匪淺、獲益良多，謹此致上最深的敬意與謝忱。感謝同窗伙伴們兩年來的相互討論與鼓勵，難以忘懷。尤其感謝臺東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的伙伴們，經常給予鼓勵及協助。更感謝 *tjuwabale* (土坂部落) 三家族 *mazazangiljan* (頭目)：*patjalinuk* (包家)、*ladan* (陳家)、*salingusan* (古家) 及巫師團和耆老董豐山先生、柯惠譯女士，還有資深的 *cinunan* (英雄) 柯秀雄先生、朱榮德先生、簡天壽先生，在祭祀和狩獵文化上的知識不足給予指導，致上由衷謝意。最感恩的家人，太太秀妹及廷貞、廷蔚、廷峰孩子們在電腦上的書寫協助。撰寫期間特別感謝夫人督促及討論，在寫作上激發了靈感，在家庭上照料的無怨無悔，最為辛苦。最後，特將本文獻給 *tjuwabare* (土坂部落) 三家頭目和家臣對排灣族文化的努力和堅持以及將被歷史遺忘的兩位有智慧有膽識的 *vuvu* (先賢)，不曾畏懼日本的強權威嚇，確保了 *tjuwabale* (土坂部落) 珍貴的傳統文化：一位是 *vuvu palivule tjemelesai* (黃玉祥) 另一位是 *vuvu la aatiyan sematja* (宋新貴) 或日名 *muliyasan* (守屋)。您們每一位守住了東排灣族 *tjuwabale* (土坂部落) 傳統文化，也創造了優美的文化與歷史。我相信它將會被族人世世代代傳頌。

patjulile pulaluiyan (黃國緯) 謹致

2022 年 7 月

摘要

本文在探討 *iy pasakacetas a paiwan* (東排灣族) 排灣族喪禮中的狩獵行為，並以 *tjuwabale* (土坂) 部落為例，探討排灣族中喪禮與狩獵行為二者間的特殊文化關係。*semupuluwan* (除喪) 在喪禮中的獵人狩獵行為，仍須遵照 *sasusuwan* (傳統準繩)、*sikutakuta* (傳統規範) 和 *kakudan* (行為實踐)，以確立喪禮中狩獵除喪 *sikutakuta* (傳統規範) 的行為價值，這正是排灣族所謂的 *sasusuwan a djalan* (傳統文化之路)。舉凡任何祭祀都必須遵守這條 *djalan* (路) 去實踐，若偏離了 *sasusuwan a djalan* (傳統文化之路)，任何文化性活動及祭典就沒有意義，包括 *semupuluwan* (除喪) 中的狩獵行為。

tjuwabare (土坂) 部落至今在喪禮中仍依循祖制，保留著獵人對亡者及喪家 *semupuluwan* (除喪)，惟喪禮須經一連串依規範為往生、喪家除喪。如下：*tjemabal / paselenuwaq* (安置亡者與整頓家族)、*pakiljingule* (慰喪)、*semukipu* (安葬除穢)、*semupuluwan kata semupaselem* (家屋潔淨及除掉遮蔽)、*kisasipu / patjuwaya* (安置亡魂與分送財產)、*kilasutje* (慎終追遠) *semulepeze* (除孝 / 除穢) 等七個階段儀式。巫師透過該 *semupuluwan* (除喪) 將獵物轉化成對亡者及家人之慰喪與緬懷。此外，本文也探討獵人在狩獵除喪中之相關議題，如狩獵喪禮儀式、狩獵在喪禮中的重要性、狩獵行為對亡者及喪家的關係、除喪儀式中狩獵行為及其狩獵結果對獵人的意義，以及它跟排灣族傳統社會階層的關係，另也試圖探究當中是否還有更深的信仰及人觀意義等。

關鍵字：*paiwan* (排灣族)、*tjuwabare* (土坂部落)、*qemalukalup* (狩獵)、*semupuluwan* (除喪)、*djalan* (路)

英文摘要

Abstract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hunting behaviors during the mourning period of Paiwan culture of *iy pasakacetas a paiwan* (East Paiwan), and taking the example of the *tjuwabare* (Tuban) tribe, explores the special cultur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mourning rituals and the hunting behaviors of Paiwan. The hunters' hunting behaviors of *semupuluwan* (ending the mourning period) in the death ritual still need to comply with *sasusuwan* (traditional guidelines), *sikutakuta* (traditional norms) and *kakudan* (behaviors and practice),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behavioral merit of *sikutakuta* (traditional norms) of the hunting and ending the mourning in the death ritual. This is exactly the *sasusuwan a djalan* (the way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Paiwan culture. Each ritual is obliged to conform to this 'way' in practice. Any cultural activity or ritual is meaningless, including hunting behaviors of *semupuluwan* (ending the mourning period), if they deviate from *sasusuwan a djalan* (the way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Tjuwabare* (Tuban) tribe until now still follows the ancient traditions of mourning rituals, including the rituals of hunters' *semupuluwan* (hunting and ending the mourning period) towards the death. The death ritual needs to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semupuluwan* according to the norms for the living and the deceased. This involves seven stages of rituals, including *tjemabal/paselenuwag* (arranging for the deceased and the family), *pakiljingule* (comforting the living), *semukipu* (burial and purification), *semupuluwan kata semupaselem* (cleaning the house and removing the cover), *kisasipu/patjuwaya* (arranging the soul of the deceased and giving him or her the fortune), *kilasutje* (protection and respect, affection and dependence) and *semulepeze* (the end of the mourning period/purification). Through *semupuluwan* (ending the mourning period), the shaman should transform the prey into the memory of the deceased and the consolation of the family. This research also explores the related themes of the hunters in hunting and ending the mourning period, such as the ritual of hunting and death ritual, the importance of the hunting in the death ritu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nting behaviors and the deceased and the family, the meaning of the hunting behaviors and the hunting results to the hunters in the rituals of *semupuluwan*,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traditional social classes in Paiwan culture.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explore whether deeper belief and cultural meaning exists in the process of *semupuluwan*.

Key words: *paiwan* (Paiwan), *tjuwabare* (the Tjuwabare tribe), *qemalukalup* (hunting), *semupuluwan* (ending the mourning period), *djalan* (road)

目次

目次.....	iii
圖次.....	iv
表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13
第五節 文獻探討.....	17
第二章 土坂村狩獵文化概述.....	25
第一節 獵人的養成和社會(部落)責任.....	25
第二節 狩獵的目地與獵區及獵物.....	30
第三節 狩獵的工具與方法.....	44
第四節 狩獵的信仰與禁忌.....	49
第五節 小結.....	63
第三章 土坂村狩獵文化與除喪的關聯.....	65
第一節 <i>semupu luwan</i> (除喪) 概念.....	65
第二節 除喪中的狩獵行為及儀式.....	68
第三節 狩獵除喪流程儀式.....	70
第四節 狩獵在喪禮的重要性.....	78
第五節 小結.....	79
第四章 狩獵除喪的實例與傳承.....	81
第一節 狩獵除喪實際除喪案例作法.....	81
第二節 狩獵除喪儀式傳承.....	102
第三節 小結.....	105
第五章 結論.....	107
參考文獻.....	111
附錄一 訪談記錄.....	113
附錄二 狩獵除喪申請書.....	121
附錄三 槍枝使用規範.....	125
附錄四 野生動物保護法.....	133
附錄五 違反槍砲彈藥刀劍管制相關判決書整理.....	143
附錄六 原住民基本法.....	161

圖次

圖 1 各社群之間的階級.....	4
圖 2 排灣族的社會結構圖.....	5
圖 3 土坂村一至十二鄰位置.....	6
圖 4 土坂村部十三至十四鄰（新興社）位置.....	7
圖 5 <i>qemalukalup</i>	14
圖 6 <i>cinunan</i>	14
圖 7 <i>lakac</i>	14
圖 8 狩獵祭壇儀式程序.....	34
圖 9 狩獵前祭拜告知.....	36
圖 10 部落狩獵祭壇.....	38
圖 11 <i>tavitavi</i> （個人狩獵祭壇）.....	39
圖 12 自製獵槍.....	42
圖 13 十字弓.....	43
圖 14 <i>kalafi</i> 倒鈎矛.....	43
圖 15 <i>vuluqe</i> 矛.....	43
圖 16 <i>lingai</i> （陷阱及各式套繩）.....	44
圖 17 各式獵刀.....	44
圖 18 槍械待陷.....	45
圖 19 十字待陷.....	45
圖 20 獵場回贈示意圖.....	48
圖 21 獵物回贈.....	49
圖 22 雄鷹.....	51
圖 23 <i>sisi</i> （繡眼畫眉）.....	55
圖 24 <i>cuqau/vuliqa</i> （畫眉鳥）.....	55
圖 25 <i>cicu</i> （牛屎鳥仔）.....	55
圖 26 <i>qeliys</i> （紫嘯鸚）.....	55
圖 27 <i>kukung</i> （褐鷹鴉）.....	55
圖 28 <i>tjanaq</i> （刺蔥樹）.....	57
圖 29 <i>zaki</i> （生麻）.....	57
圖 30 <i>quwi</i> （黃藤）.....	57
圖 31 <i>laviya</i> （鬼茅、五節芒）.....	57
圖 32 <i>zaqu</i> （神珠）.....	58
圖 33 <i>zaqu</i> （無患子樹）.....	58
圖 34 善終狩獵除喪概念圖.....	63
圖 35 <i>sizi</i> （山羊）.....	63
圖 36 <i>takec</i> （山羌）.....	63
圖 37 <i>venang</i> （水鹿）.....	63
圖 38 <i>vavui</i> （山豬）.....	63
圖 39 善終除喪流程圖.....	67
圖 40 <i>laljing</i> （引水系統）.....	75
圖 41 <i>kau</i> （製作引水材料）.....	75
圖 42 安頓喪家.....	78

圖 43 慰喪.....	78
圖 44 安置亡者.....	79
圖 45 獵物慰喪.....	81
圖 46 亡者入土後之除穢.....	85
圖 47 分送亡者財產之處.....	86
圖 48 阻擋儀式.....	86
圖 49 喪家解除遮蔽及阻擋.....	88
圖 50 慎終追遠(招魂).....	92
圖 51 除孝.....	95



表次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9
表 2 表訪談大綱彙整表(續).....	10
表 3 排灣族各類傳統祭儀表.....	13
表 4 狩獵區域及獵場制度.....	43
表 5 除喪流程表.....	1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台灣原住民族群自遠古時期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仍在森林原野裡追逐野生動物，過著原始樸實的生活。台灣山區都是原住民族長久的居住地也是傳統狩獵及採集地。因此，原住民族群的文化與狩獵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原住民族的狩獵，除了滿足個人與他人生活之所需，也與宗教信仰、歲時祭儀、生命禮俗產生了密切的關係，其次狩獵不單單只是行為而已，還是重要的社會規範（全浩翔，2010：1）。原住民是分布在台灣的少數民族，是台灣最早的居民，原住民是一個具有獨立特質的民族，不過由於他們的居住地與外界接觸不易，因此外人對他們的瞭解不多。

原住民族族人的教育是口傳心授為主，於生活中耳濡目染，學得祖傳的知識和技藝，男孩成長中可以隨行狩獵，在當中學習狩獵技巧，了解辨識天氣變化、方位、方向、動物習性及山林地勢。狩獵這種活動除了是生存之道，也是娛樂活動，它還與祭祀、戰鬥和出草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是男人最嚮往的活動，自古以來便傳下許多獵規，無論是團體狩獵或單獨狩獵都必須遵守。狩獵在原住民各族群的心中是一種聖潔的行為，出獵前必須守戒，凡有喪事或違反禁忌者禁止出獵。行獵前要先做鳥占、夢卜、以卜凶吉，凶卜則停止出獵（浦忠勇，2018：11）。

狩獵對排灣族人而言，是一種生活亦是自我表現、是爭取社會地位的絕佳機會，更是一種祭祀行為，因此每個參與的男人莫不全力以赴。狩獵，不僅成為原住民人民生存和生產的一種需要，而且，伴隨著狩獵需要的武器製造、工藝生產以及文藝創作，形成了原住民文化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部分。

排灣族傳統狩獵依據社會階層文化，視部落土地與領域內之自然資源為 *mamazangilan*（領主）所有，因此，有關狩（漁）獵、游耕等區域均由 *mamazangilan* 支配。由此概念延伸，*mamazangilan* 為領主，子民耕種為佃農須 *pasatja*（穀物朝貢），而狩獵時除向 *mamazangilan*（領主）核備外，所得獵物要做 *paguway*、*pavadis*（肉類朝貢）儀式。然國家力量介入後，土地制度的變革，將傳統領域劃分為國有林地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私有制，經濟模式改以貨幣交易等，除改變了排灣族原有的社會階層制度、狩獵區域與分享的文化外，獵物的交易更使得部落變得功利主義。

在日常生活中 *mamazangilan* 多使用中文詞彙「頭目」代替，然而「頭目」一詞在中文語境中也同時擁有負面意涵，故許多學術研究改以「傳統領袖」或「核心領袖」稱之，不過鑒於「領袖」、「核心」均無法精確指出 *mamazangilan* 在排灣語彙中的寓意，該詞是針對蜂群中母蜂王的稱謂，母蜂王是蜂群的生產核心也是負責掌控與指揮運作。故本文認為 *mamazangilan* 譯為「領主」一詞更為恰當。

此外，隨著「生態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護」的觀念逐漸受到重視，原住民族的狩獵行為一再被提出討論。政府單位認為它是生態環境的殺手，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以法律嚴加禁止，尤其在公佈國家公園法之後，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被劃入國家公園的範圍（如玉山國家公園屬布農族的活動領域，雪霸及太魯閣國

家公園是族太魯閣賽德克族的活動空間)情況更是嚴重。此外,為了生態的保育,嚴格禁止原住民族狩獵,並限制在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內許多與傳統生活有關的活動,不但扼殺了原住民族的生存命脈,似乎也陷入了某種迷思當中,那就是:所謂「生態環境」到底是甚麼,難道只是指自然生態,而不能包括人文生態?那所謂的「生態保育」難道不需要兼顧到自然與人文兩個層面嗎?執法之「徹底」,甚至嚴重地損及了原住民族的尊嚴。生態保育能逐漸受到重視固然值得欣慰,但是要落實生態保育一定得全面禁止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嗎?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已存在了無數個世代,原住民族既仰賴以野生動物為生,就必須保障動物繁衍不絕,以使獵場中有動物可獵,因此他們與動物之間已發展出一套相互依存的秩序,基本上那是一種人與生態平衡的法則。

近年來,隨著原住民族群民主自決意識抬頭,台灣社會及政府已經漸漸意識到原住民族有別於其他族群的文化傳統,研究者認為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特殊性與自主性,並透過有效管理及資源共享,讓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傳承下去。在排灣族的社會裡,為亡者進行喪禮儀式中之 *semupuluwan* (除喪)裡,有著一種獵人需進行狩獵以慰喪的活動及儀式。這在其他台灣原住民族社會裡是極為罕見的,這方面的研究幾乎是零。本文以東排灣族中保留較多「傳統」文化的 *tjuabare* (土坂) 部落為例,試著探討排灣族社會中喪禮與狩獵行為二者間的特殊文化關係。

semupuluwan (除喪) 中的獵人狩獵行為,須遵照 *sasusuwan* (傳統準繩)、*sikutakuta* (傳統規範) 和 *kakudan* (行為實踐),以確立喪禮中狩獵除喪 *sasusuwan* (傳統準繩) 的行為價值,這正是排灣族所謂的 *sasusuwan a djalan* (傳統文化之路)。任何文化性活動及祭典,包括 *semupuluwan* (除喪) 中的狩獵行為,都必須遵守這條 *sasusuwan a djalan* (傳統文化之路) 去實踐,否則就失去意義。

tjuwabare (土坂) 部落至今在喪禮中仍依循祖制保留獵人對亡者 *semupuluwan* (除喪) 中的以獵物除喪儀式,透過該 *semupuluwan* (除喪) 將獵物轉化成對亡者的緬懷及對家人之慰喪。當中,狩獵在喪禮中的重要性? 狩獵行為對亡者及喪家的意義? 除喪儀式中狩獵行為及其狩獵結果對獵人的意義? 以及它在排灣族傳統社會階層內和社會文化的關係如何? 皆係本文所關注的議題,另當中是否還有更深的信仰及人觀意義? 也是本文試圖進一步探究。

二、研究動機

承前背景所述,狩獵與祭儀文化息息相關,也牽動著長期以來的部落社會秩序,例如傳統的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maljeveq* (五年祭) *semupuluwan* (狩獵除喪) 的儀式,屬部落性祭儀活動當中狩獵可以說是集體狩獵行為,所獲之獵物須集中到 *mamazangilan* 家,配合 *kazelju* (慶豐收) 由全部落族人一起享用。此狩獵意涵在彰顯部落獵人社會地位的提升與承襲獵物分享的慣習,並促進部落互助合作的精神,達到社會秩序的重整與透過不斷的身體實踐,傳承固有傳統文化。鑑此,狩獵與祭儀文化的關聯性,以及所蘊含的文化內涵與生態知識,如何因應當代社會變遷,又能兼顧生態保育及狩獵文化傳承這是本文所關心的。

在當代的生活情境中,排灣族獵人的狩獵行為包含有個人性及祭典儀式中的團體狩獵活動,如在原住民族排灣族重要祭儀中的,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maljeveq* (五年祭) *semupuluwan* (狩獵除喪) 的儀式等。惟國家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並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尊重,明定狩獵須透過合法申請,亦為多年來台

灣民主運動及原住民權力運動所取得的成果。但前述合法性之狩獵在連結與尊重上仍未被廣泛瞭解排灣族狩獵傳統文化的精義。

筆者身為 *tjuwabare* (土坂部落) *patjaljinuk* (包家) 頭目所屬 *laisan* (國司)，且自幼與長輩學習狩獵以及相關祭儀。於 2016 年逢土坂部落 *ladan* (陳頭目家族) *mamazangilan ti balu* (陳枝仔頭目) 過世，按傳統慣習，所有部落獵人均有狩獵除喪之責，以告慰亡者及喪家。但鑑於現行國家法令未明列 *semupuljuwan* (狩獵除喪儀式) 係屬合法範圍，加上時間急迫，即便申請也緩不濟急，因此，筆者身為 *laisan* (國司) 及獵人身分，為遵循傳統狩獵文化，甘願冒著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逕自狩獵，卻遭繩之以法。就此事件除深感遺憾，也激起我想要建構排灣族傳統狩獵文化，以作為後續野生動物保育與文化傳承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本研究以台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之為基礎，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仍然延續存在，藉由台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頭目、耆老、獵人、巫師及在地文化工作者的口述和集體記憶來探討土坂部落喪禮文化中的 *semupuluwan* (狩獵除喪) 儀式。

一、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土坂村狩獵文化中的狩獵除喪祭儀。
- (二) 狩獵除喪文化中對獵人、亡者、喪家、存在意義。
- (三) 探討狩獵除喪文化對部落傳承及社會文化價值。

二、問題意識

本研究主要探討以下問題：

- (一) 土坂村狩獵文化概況？
- (二) 土坂村狩獵文化與除喪祭儀的關聯？
- (三) 土坂村狩獵除喪的實例與傳承？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地點：*tjuwabare* (土坂部落)

台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屬大竹高溪流域的東排灣人，大竹高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南段大武山系的石可見山、大力里山、杜雅原山，全長 23.6 公里主要支流包括台坂溪、拉里巴溪，其名源自於東排灣大谷語系音譯而來。居住在大竹高溪兩岸的排灣族人、因位於台灣省的東半部，所以統稱為東排灣人。其東排灣族之社會制度及階級制度，可從文獻或現今土坂部落頭目整體組織架構中去探討敘述，東排灣族社會制度與社會階層如下：

(一) 社會制度

排灣族的繼嗣制度是「長系繼嗣，不分男女」，是男女平權的社會，只要是父母出生的第一個孩子 *vusam*，無庸置疑也承繼了家名和祖產的權利，以及承擔奉養父母長輩的責任。家有重大決定，除了父母之外，*vusam* 是不可或缺的主要考量。由於排灣族繼承制度的嚴謹與著重 *vusam* 的品德，不僅維繫了排灣族社會的秩序與倫理，同時也創造了排灣族男女平權可貴而優良的傳統文化。貴族與平民互惠的關係，是致使部落形成安定和諧的主要力量。親屬關係自然與特殊的形成和輩份單一的稱呼，使部落人與人之間充滿了濃厚的人情味。生活每一層面環環相扣、有形無形的社會倫理，維繫於每個人的心靈和生活，形成了 *namasu sidjulutan a qinalan* (和協富禮

的部落)。

(二) 社會階層

排灣族所表現的各種階級：社會身分階級、地位階級、經濟權利階級等，這些階級形成的原因是基於世宗的承接者，一出生就認定了階級角色，因階級之區分造成許多特權有無的區分，使我們可以就此化分階級的高低。(吳燕和，1993：78)

我們可以將排灣族的社會顯明地劃分為兩個階層，即 *mamazangilan* (貴族階級) 與 *atidan* (平民階級)。衛惠林 (1960：77) 為早期研究排灣族最力者，他說排灣族的社會是一種「封建階級制度」的社會，排灣族多數社群行三階級制：*mamazangilan*(第一頭人階級)、*pualu*(第二貴族階級)、*atedang* (第三為佃民階級)，這傳說上各自有其不同世宗。階級制度在各社群間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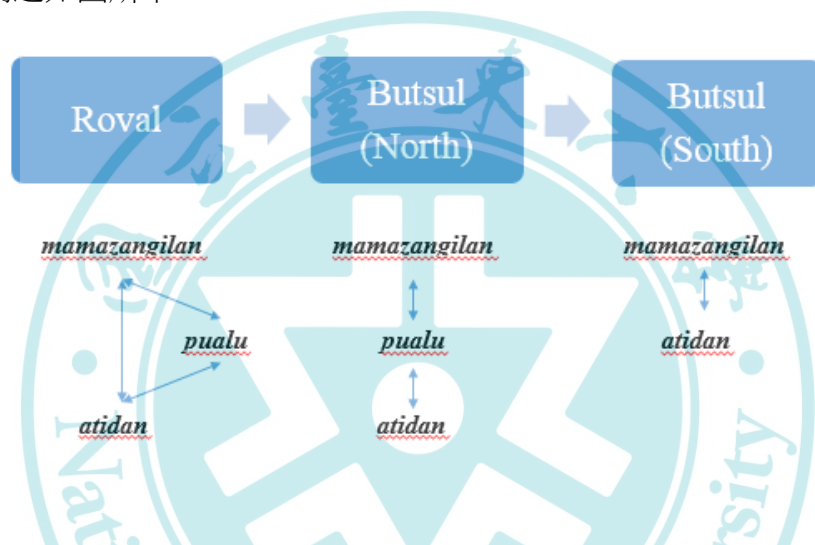


圖 1 各社群之間的階級

資料來源：吳燕和 1993：78 《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人研究》

本部落屬稱 *pakarokaro* (東排灣族群) 的一部分，屬於 *bustul* 的南部 *pavoarora* 群的殖民地。所以我們發現 *bustul* 群的殖民地都是兩個階級制度 (吳燕和，1993：78)。再者，若干部落的 *mamazangilan* 貴族的地位又等於 *raval* 的 *pualu* 階級。他們在本部落是為頭目，但對其源流大部落之頭目是小宗旁身份有關係，但須每年納貢。由此我們又可對衛惠林之排灣族各群階級片面關係之後提出一點疑問：即南 *bustul* 群殖民的 *mamazangilan* 頭人階級是否可視為 *pualu* 階級遷到南方而自主為頭人 (吳燕和，1993，P78) 此一問題從本區 *pakarokaro* 群各部落之階級制度資料顯然可以得到肯定的答案。

下面就分別敘述於後：

1. *mamazangilan* (貴族階級)

mamazangilan (貴族階級) 乃指前述之頭目及其家人。本區 *mamazangilan* 一詞指應用於頭目本人，其家庭成員亦同等視之，頭目除了具有領地範圍內的領主權與部落統制權外，又享有各項特權。

特權常可適用於家人，但是並不適用於近親。

此特權不但受法律制裁之保障更受宗教信仰無形保障，而使平民不敢僭越。頭目雖然有以上特權，但是對部落任何人事物負有關照責任及義務。

當一個部落的附近耕地不敷使用時，頭目分出的旁系血親（通常視弟弟或妹妹）可以率領若干平民在各部落較遠的領域另建新部落（傳統領域）這時產生小宗的各頭目，他在新部落內即成 *mamazangilan* 頭目，可享有上述各地位特權，但對其原來大宗頭目仍須按歲納貢。因為新建部落的領域仍在原部落的傳統領域內。原部落的人們可以自由進入新部落領域內打獵，獵物仍繳給大宗頭目。新部落的人被限制在極小的範圍內打獵，獵租即須繳給小宗頭目。

向來貴族階級在每一個部落只佔少數，其統治者貴族頭即頭目是世代直系相傳。此是為大宗（即世宗群主幹）旁細小宗分出後仍受大宗的統治，剛分出去的小宗雖無統制權，仍受平民尊敬。旁系分出的小宗另建部落，則在其部落為大宗。對其主幹宗主仍須納稅，這點頗似周朝的宗族制度（吳燕和，1993：78）。

2. *atidan*（平民階級）

就本區域內的部落組織及社會結構來看，平民的來源可推測為兩種：一部份是平民後裔，即當初跟隨來此區開建殖民地之頭目的平民後裔，一部份是貴族階級，因世宗的分化及旁系逐漸降為平民。平民少有機會升為貴族，因為貴族統治者通常行階級內婚，而非繼嗣者的貴族，若找不到統治權的貴族就會降為平民，故平民們即使跟這種旁系貴族血親結婚也沒有機會上升階級。平民在部落內除了接受頭目的統治外，對頭目要盡到尊重、納貢（小米、酒、獵物）。

這些制度與內容看來，應該視為「租賦」、「稅繳」等，但是族人平民的觀念中並不以此想法而當做他們的義務。日後凡是平民遭遇任何困難，將由頭目去處理或交涉賠償（吳燕和 1993：77）。

就以東排灣族土坂部落社會階層在頭目整體組織架構下，頭目的家臣並非完全是貴族階層，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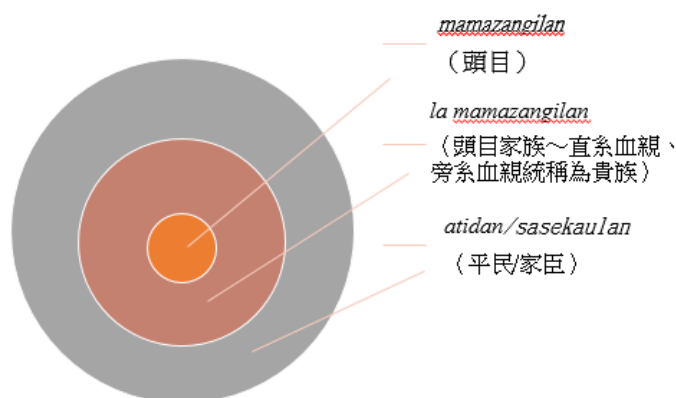


圖 2 排灣族的社會結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家臣統稱：*sasekaulan/laljiljina*（被差遣者或服務者），通常在慶典或重要的祭祀才顯著其職務和地位的重要性。

土坂原名依邱新雲（2011：13）轉述土坂村耆老稱，*tjuwabare* 一詞音譯自排灣族語，*tju* 是指稱處所的前綴詞，*bare* 是花名，*tjuwabare* 意即 *bare* 花盛開之處，國民政府來台取其音改名為「土坂」。土坂部落住民結構由三大部落族群遷移聚集而成。遷入先後依序為 *katjuabaran* 族人，即原居現部落上方舊遺址 *kangilji* 的 *patjaljinuk* 頭目族群，*katjuabaran* 一詞，係名詞 *tjuabare* 前加上前綴詞 *ka'ka* 之義為真正的或原來的，即此族群被稱為土坂部落的「原住民」，是部落創始立碑者 *cinekecekan*（先佔權）；隨後遷入者，為原居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的 *ladan* 頭目族群，於日據時代因其家族與土坂 *patjaljinuk* 家族有親戚關係，由日本政府於民國 24 年協助時年 18 歲的 *patjaljinuk* 頭目 *satauwan* 接引遷入，部份來自大竹高溪上游大谷系 *tjarilik* 的 *katjalepan* 頭目部份族人（約七成族人遷至森永村現址，餘則分散各地），約民國 41 年初因國民政府集體移住政策，因與 *patjaljinuk* 具血緣關係遷入。另一族群係來自 *parivengai* 之 *saljingusan* 頭目族人，此三大族群在土坂部落族人眼中之地位排序，以先立碑建部落之 *patjaljinuk* 為首，除因此部落為其首建先住外，另因早期其子孫在現代社會中佔較高社經地位，掌握資源較豐厚，今則採彼此尊重，分享共榮。

土坂村在行政區域的劃分隸屬臺東縣達仁鄉行政區，座落於大竹高溪出海口向內陸延伸約 9 公里處北岸，村落北鄰本鄉台坂村及金鋒鄉；南靠本鄉新化村；東西邊各依大武鄉、太麻里鄉及屏東縣。1946 年達仁鄉成立，並在此地設立達仁鄉公所，1958 年因為考量本村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鄉公所遷至安朔村。土坂村人口數大約一千一百多人，近三百戶。居民除了少數嫁入（或娶）此地的漢人和其他族的原住民（如阿美族、泰雅族）外，絕大多數為排灣族人。土坂村的規模大抵於 1952、1953 年左右，從大竹河流域內的各個舊村落（社）遷移而形成。村落依山勢由下往上分成四區，一至四鄰位在村落下方，村民稱之 *tjurhuqalju*；五至七鄰稱 *tjavavau*，表示位在村落較上方；八至到十二鄰稱 *tjalulju*，即在村落的較上坡處（如圖 3）；十三、十四鄰位於村落西南方向約兩公里處，稱 *rhadredren*（如圖 4），即新興社區。村內設有公家機關如村辦公處、派出所、衛生室；民間機構如社區發展協會、正義儲蓄互助社；教育單位如土坂國民小學及達仁鄉立拖兒所。至今尚保留及實踐者傳統文化如：*masuzavile/masuvaqu*（小米收穫祭）、*maleveqe*（五年祭）、*palisiyan*（生命禮儀）等重要祭祀。



圖 3 土坂村一至十二鄰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Map



圖 4 土坂村部十三至十四鄰（新興社）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Map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設定之研究樣本為立意抽樣，「局內人」是指研究對象與研究者同屬於一個文化群體的人，他們享有共同的(或較類似的)價值觀念、生活習慣和行為方式，相互之間有比較類似的生活經歷，對事物往往有比較一致的看法。僅限於土坂部落頭目、巫師、耆老、獵人、文化工作者、喪家為研究對象，不擴及其他部落族人，選取少數樣本作深入研究。本研究所指的獵人是台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排灣族人，目前尚在利用各種狩獵方式及運用各項獵具狩獲獵物者，包括槍獵、陷阱獵以及深區或村莊附近的狩獵者。

三、研究限制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台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在地的頭目、執行祭儀的巫師、現存的獵人、瞭解部落狩獵文化的耆老及文化工作者為研究對象；無法擴及其他部落族人，僅能選取少數樣本作深入研究；因為訪談數量有限，訪談所獲得結果作為普遍性與代表性可能所不足。至於研究之結果恐無法全面性選用全部排灣族各部落的傳統狩獵文化的真義。僅能提供研究者文獻參考無法成為排灣族文化實驗學校的範本及通則。

(二) 資料蒐集

研究者屬於局內人，在蒐集資料及訪談時，不可避免會放入個人意見，或主觀的選取資料，產生缺失。因此本研究除善用局內人的文化熟悉度和敏銳感受外，將想方設法盡力減輕可能的偏見，將每個人、每件事情都不視為理所當然的存在來看待，每種現象都有其形成的本土內在觀點，自己必須敏感的去覺知、尋找與解釋。

(三) 研究內容

1. 語言理解限制

研究者雖為在地排灣族人，具有 20 多年狩獵經驗的獵人，排灣語溝通完全無阻礙。但在研究過程中，對進行訪談時，有部分的受訪者可能限於語言(國語)文字的限制。對於中文語彙不甚瞭解而無法回應訪談者研究問題的真正意涵，造成無法明確回答。研究者若以具體例子來說明，卻會落入研究者的假設中，或被引導入研究者的想法，對訪談者的問題理解就有所不同，所以研究結果與客觀性會受到程度的影響。

2.法令的禁制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21 條及第 21-1 條，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由於法令的禁獵，受訪者對於敏感性的問題，抱持著高度的警戒，恐難以瞭解獵人實際狩獵情況與態度（如時間、地點及所獵動物等），擔心研究者將這些訪談內容告訴警方，因此對於研究者的問題會有所保留、或是迎合研究者所想要的答案。

(四) 研究方法

1.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是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作有系統的蒐集、鑑定、歸納與統整；更貼切的說是把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予以探討或評述、綜合與摘述。本研究文獻資料蒐集以正式官方及有關土坂部落為主，非正式官方為輔，蒐集資料對象包括：

- (1) 官方出版之狩獵與生態知識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計畫、報告、會議資料、論文、期刊及各該機關網站網頁資料。
- (2) 有關排灣族狩獵文化、生態知識、階層制度、親屬制度、繼承制度、祭儀文化、族群認同、文化多元化、部落史、遷徙史等相關論文、期刊及書籍。
- (3) 藉網際網路搜尋引擎，以排灣族、土坂村、狩獵文化、生態知識、祭儀文化、變遷、族群認同等為關鍵字，所找出之相關學術期刊及博碩士論文等。

綜合上述，本研究以蒐集東排灣族及土坂部落相關文獻，建構土坂部落的狩獵文化、傳統祭儀與生態知識，並歸納整理前人研究成果幫助自己找到研究問題，探討傳統狩獵文化歷經國家作為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以分析當代土坂部落狩獵文化與在地知識的建構與傳承。

2.訪談法

訪談法的特點為樣本數較小，能提供特殊回答的詳細資訊，獲

得受訪者意見、價值、動力、回憶、表情、感覺詳細闡述的資料。方便研究者與受訪者進行一系列跟研究主題有關的問答，因此，本研究基於研究的屬性，以「有引導取向的訪談」（即半結構式訪談）為主，也就是在訪談進行前先擬定訪談主題，但是仍需依當時的情境與互動方式進行調整，在視情況與受訪者進行開放對話，以求研究者獲得更完整、更適切的資料，有助於問題的分析。

質性訪談受訪者的選擇，在於能否找到對議題有足夠瞭解並能解答訪問者問題的人，訪談的對象與人數並沒有固定的限制，取決於議題與研究目的而定。本研究計訪談十位，訪談對象主要以部落頭目、巫師、耆老、獵人及在地文化工作者等五部分為主，以提供所需田野資料。本研究不公開受訪者姓名，訪談紀錄的登錄方式採以編碼方式，以英文字母 A 開始順序編號，依不同訪談對象以英文字母「A、B、C、D、E」作為區分，部落頭目編號 A1 至 A2；巫師 B1、B2；耆老 C1、C2；獵人 D1、D2；在地文化工作者 E1、E2，以保護受訪者隱私。依身分性質之不同，各受訪者簡要介紹

(如表 1)。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訪談代號	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職業	個人背景	訪談次數	訪談時數
1 A1	75	女	國小	農	部落頭目	1 次	2 小時
2 A2	66	女	國小	家管	部落頭目	1 次	2 小時
3 B1	48	女	博士生	公務員	部落巫師	1 次	2 小時
4 B2	60	女	國中	文化工作者	部落巫師	1 次	2 小時
5 C1	68	男	初中	族語老師	部落耆老	1 次	2 小時
6 C2	83	男	番所	退休人員	部落耆老	1 次	2 小時
7 D1	75	男	國小	農	部落獵人	1 次	2 小時
8 D2	80	男	國小	農	部落獵人	1 次	2 小時
9 E1	75	女	初中	中央研究院助理	文化工作者	1 次	2 小時
10 E2	72	男	高中	退休人員	文化工作者	1 次	2 小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訪談大綱是以相關文獻為主要的理論依據，並就本研究所欲了解的部分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經口試與相關之在地學者等專家意見修訂後，形成初稿，再根據實施的情況進行修正，形成正式的訪談大綱。因此，本研究以深度訪談建立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建立訪問者與受訪者彼此之間的信任對話，以便能取得詳細，完整的實地紀錄，做為分析討論的基本資料來源。

為避免訪談內容有所偏誤，因此在確定訪談對象後即分別設計訪談大綱，做為訪問之參考依據，訪談大綱的內容圍繞本研究主題－「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祭儀」、「生態的連結與關聯性」、「國家作為對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的衝擊與影響」、「土坂部落狩獵文化之集體記憶再建構與傳承」等意涵來設計訪談大綱，在訪談前利用些許時間向受訪者說明，此篇論文的方向及目的，使其更清楚了解提問的範圍，並能發揮所長盡情告知。本研究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及參酌部分具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意見後修改訪談內容，俾以確定訪談內容之適當性，並形成正式訪談大綱（如表 2）。

表 2 表訪談大綱彙整表(續)

部落耆老	(一)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	1.可以請您先自我介紹嗎？ 2.請問您了解傳統狩獵中有關分享及除喪的文化嗎？ 3.您對土坂部落有關狩獵的狩獵範圍及 <i>milimilian</i> 與 <i>tjaucikel</i> 了解多少？
	(二)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祭儀的連結與關聯性？	1.您對土坂部落狩獵祭儀了解多少？及其重要性為何？ 2.請您說明傳統狩獵與部落慣習有何關聯性？
	(三)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生態知識的連結與關聯性？	1.您對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山林知識瞭解多少？ 2.一年四季動植物的相互依存的關係了解多少？傳統保育觀念為何？
	(四)土坂部落狩獵文化之集體記憶再建構與傳承？	您認為當今如何傳承土坂部落狩獵祭儀？
	(五)其他意見及建議？	請問您是否還有其他寶貴的意見或建議？
部落獵人	(一)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	1.可以請您先自我介紹嗎？請問您何時開始接觸狩獵？由誰帶領您？ 2.請問您傳統狩獵用具有哪些？狩獵方式有哪些？獵哪些獵物？範圍在哪裡？

	3.請問傳統狩獵儀式中獵人的角色為何？
(二)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祭儀的連結與關聯性？	1.請問現在還有遵循傳統時期的納貢、分享及除喪文化嗎？ 2.請問您了解傳統狩獵中有關分享及除喪的文化嗎？ 3.請您說明傳統狩獵中有關分享及除喪的文化？
(三)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生態知識的連結與關聯性？	1.您對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山林知識瞭解多少？ 2.一年四季動植物的相互依存的關係了解多少?傳統保育觀念為何？
(四)土坂部落狩獵文化之集體記憶再建構與傳承？	您認為當今如何傳承土坂部落狩獵祭儀？
(五)其他意見及建議？	請問您是否還有其他寶貴的意見或建議？
在地文化工作者	(一)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
	1.可以請您先自我介紹嗎？ 2.請問您了解傳統狩獵中有關分享及除喪的文化嗎？ 3. 您對土坂部落有關狩獵的狩獵範圍及 <u>milimilian</u> 與 <u>tjaucikel</u> 了解多少？
	(二)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祭儀的連結與關聯性？
	1.您對土坂部落傳統狩獵文化與山林知識瞭解多少？ 2.一年四季動植物的相互依存的關係了解多少?傳統保育觀念為何？
(三)土坂部落狩獵文化之集體記憶再建構與傳承？	您認為當今如何傳承土坂部落狩獵祭儀？
(四)其他意見及建議？	請問您是否還有其他寶貴的意見或建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3.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依照「參與程度的不同」與「觀察角色」分為四種：

(1) 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研究者在當地進行研究完全融入對方的生活，身份一如其他的人。而對方完全不知道研究者的身份為何，研究者自然的與對方互動，成功的扮演對方的角色。然而這樣的身份卻違反研究倫理，同時也影響所謂「科學性（客觀性）」。

(2) 參與者一如觀察者（observer-as-participant）：研究者仍完全參與，但須向研究的團體表明身份。然這樣確有可能沒有辦法呈現原貌。容易失去尊重。

(3) 觀察者一如參與者(participant-as-observer)：觀察者表明自

己的身份，而不需要任何的藉口可以完全參與研究對象的社會活動。例如：記者。

(4) 完全觀察者 (complete observer)：不參與過程，只進行觀察。觀察的主體較不容易受到影響，但是較不能夠體會到原始面貌和情境。所看到的現象就屬於短暫性和概略性。

(5) 筆者身為在地人又兼部落頭目家臣 *lisan* (國師) 及獵人，對部落各項重要慶典儀式實際參與和觀察。尤其對有關狩獵文化，至今仍體現中。

4.行動研究

筆者從小生活中就受到狩獵文化的洗禮，於 1995 年回部落生活至今實踐參與部落各項重要活動，如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maleveqe* (五年祭)、*pucekele* (婚禮)、*paqecelap* (成年禮)、*qemalup* (狩獵)、*semupuluwan* (除喪)……等。並在實踐當中探討狩獵文化，平時訪談請意部落耆老、老獵人、巫師……等，來明確狩獵活動行為及祭儀儀式方及內容。

5.族語紀錄

採用教育部頒部之排灣族語音書寫系統，記錄儀式中物器名稱，於獻祭時之經文和相關儀式語言，並以中文詮釋所賦予的文化意義。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一、*palisi* (祭祀)

在排灣族祭祀與祈禱是同語 *palisi*，舉行祭祀則稱為 *penalis*。這是因為本族認為祭祀既祈禱同時祈禱亦為祭祀。此外本族認為祭祀是有關於靈的禁忌故其語亦同。例如：某事為 *palisi* 表示某事為禁忌不可以做，如果做了會到靈崇。又延伸說某地為 *palisian* 既謂禁忌或禁地，該地任何東西不可以隨意取用急破壞，然會立既觸怒靈而得災病。原來 *palisi* 為該禁忌之意，因祈禱及祭祀必含有禁忌，遂轉變為表示祈禱及祭祀（譚昌國，2007：99）。

關於排灣族人的祭祀對象，古野清人以為，排灣族人神靈觀是以 *cemas* 統稱與一切與人有關的神與靈：「人死後會變成 *tsumas*，而與祖先 (*vuvu*) 在一起，會到 *kabulungang* 去，……一家人中若是未得善終的人，其 *tsumas* 就絕對不會到 *kabulungang* 去，而會到 *kakuteitan*，人死後左邊的 *tsumas* 也不能去 *kabulungang*」文中所提到用 *tsumas* 一詞，統稱排灣族的神與靈，依筆者研究東排灣祭祀經文及儀式語言，從未出現過 *tsumas* 之稱謂（邱新雲，2011：32）。許功明透過古樓祭儀的研究指出，排灣族傳統祭儀可分為下列五大類（如表三），因此本研究將針對「生命禮儀」中喪禮的狩獵除喪文化進行探討。

表 3 排灣族各類傳統祭儀表

排灣族傳統祭儀	時間	內容
農事祭儀（歲時祭儀）	固定	以米生長週期為主的祭儀
生命禮儀	個人之成長階段	個人從出生、兒童、青少年、成婚到死亡的祭儀。
治病祭儀（醫療性質）	不定時	個人有生理和非生理的疾病時做的祭儀。
五年祭	固定	綜合農事、狩獵、家屋及個人命運祈求等做的祭儀。
其他祭儀	不定時	防止傳染疾病及農作物之病蟲害等祭儀。

資料來源：許功明（2004）

二、*qemalukalup* (獵人)

排灣族對於狩獵英雄非常敬重，視獵人為真正的男人，即英雄之意。作為一個優秀的獵人，必須具備過人的智慧與堅忍的精神，在山林不但要克服惡劣的自然環境，還要與各種動物鬥智與鬥力。獵人除了為取得肉食外，還在探求生命意義和精神的價值。狩獵之技巧，在於要能洞悉動物的習性、氣候、地形以及使用的工具。

吳雯菁(2005：78)以參與觀察及訪談方式，探索好茶部落的脈絡，「人」為何「狩獵」，哪些「人」會「狩獵」。發現好茶部落男性在學習「成為獵人」的過程中，鍛煉膽識、與同伴扶持互助，學習相關山林知識與禁忌、祭儀，並在狩獵返家後學習共享。是以魯凱族所稱的「獵人」為定義：至少需要獵獲五頭以上的大型公山豬，也就是經驗五次以上徘徊生死邊緣的紀錄。

筆者所指的獵人是 *tjuwabare* (土坂) 部落族人，目前尚在利用各種狩獵方式及運用各項獵具狩獵者，包括槍獵、陷阱於深區或村莊附近的狩獵者。部落族人常依據獵人狩獵技巧、獵獲多寡及是否遵循狩獵規範和個人修為，來界定或區分獵人的層級。就以土坂部落獵人而言其層級概分如下：

(一) *qemalukalup* (獵人—一般狩獵者)

就是一般俗稱的「獵人」，平時以務農為主但會狩獵也喜歡狩獵，狩獵範圍僅在自己的耕作地週邊，但未必是『善獵者』。他們的養成除了隨著長輩長期學習外，本身也須俱備興趣和喜好。

(二) *cinunan* (善獵者—英雄)

家庭生計除農耕雜量大部份以狩獵為主，習慣狩獵，愛好狩獵，獵人的狩獵技巧及成長，透過前輩的引導和個人在大自然中，實踐體驗而培養出了具有獨立性、敏銳性、及觀察力的優秀獵人，族人稱為 *cinunan*(善獵者/英雄)。排灣族祖先常藉者；以 *qisi* (禁地) 的存在和 *palisi* (祭祀) 的關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來教導族人如何面對大自然去維護生態及保育物種。

(三) *lalakaca* : (將帥)

是獵人最高位階也是最崇高榮譽。通常稱為 *lakac* (將帥) 這殊榮並不適用於一般平民獵人，他是專屬頭目家族 (貴族) 的稱謂。*lakac*(將帥)平時兼任各項重要慶典的祭祀安全[(如：五年祭、小米收穫祭、部落團獵帶隊官及部落青少年行 *paqecelap* (成年禮)]，在保衛部落 *lakac*(將帥)首當其衝者執行部落教育訓練和作戰指導。抵禦外武時擔任部落最高作戰指揮官。依排灣族 *sasuswn* (傳統準繩)，部落 *lakac*(將帥)必須從貴族及頭目家中欽點或由巫師問卜圈選出，除個人具備 *luqem* (靈力) 及 *sepi* (造化、運勢) 的必備條件外。當以嚴峻的條件下必培育出個人的魅力和能力。如：1.善獵者 2.善祭儀者 3.善修為者 4.善領導者 5.善談判者，以上條件是缺一不可的，否則難以領導部落壯丁和勝任各項祭祀，更無法鞏固領導中心。獵人因階級所飾帶頭飾有所區別。(如圖)



圖 5： *qemalukalup*



圖 6： *cinunan*



圖 7： *lakac*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na kemalup a sasusuwan kata kakutan*（狩獵文化）

原住民在山區的狩獵活動，因為在生活方式、社會慣習和禁忌等方面對山林的自然環境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再經過長時間的生活行為而延伸到，獵人對大自然的尊重和共生共存，進而形成了在生活上的一種傳統知識和祭祀。在生活行為上延伸出的這特殊文化，部落族人通稱為*na kemalup a sasusuwan kata kakutan*（狩獵文化）。對狩獵文化的定義：「人類在生活演化史中以狩獵為動機，加諸於人類與野生動物關係間之所有內在及外形上之行為史。」梁秀芸（1996：22）分別針對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進行研究，其狩獵文化的研究：包含獵區劃分、狩獵獵物、狩獵技術以及狩獵習俗，即涵蓋狩獵文化精神層面、社會層面以及技術層面。狩獵文化更是為傳統生態知識的重要核心，它是將知識-實踐-信仰實際融入生活的一種文化表現。裡面包含了原住民居住山林裡千百年來，所發展出來長期使用當地野生動物的智慧（楊雅淳，2004：85）。

kemalup a sasusuwan kata kakutan（狩獵文化）是原住民體現在地知識尤其是對環境生態的智慧，在地人是最清楚。因長時間與生態間互動適應觀察與經驗法則，因而累積珍貴在地知識與技能。因此，可說是獵人中重要知識系統。從過去體驗中知悉有關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不只是生存，其狩獵之真正涵義應包括社會規範、信仰、祭祀教育(訓練)、男子自我肯定(社經地位)、分享文化等精神價值(王進發2018：35)。

本研究所指的狩獵文化是為承襲文化的覺醒，是筆者經由長時間學習及參與觀察與經驗的累積，其中包括自然環境及物種的瞭解，善用各種方式及器具和獵物者，並嚴守狩獵 *sasusuman*（傳統準繩）和 *palisi*（祭祀）及 *penalisi*（禁忌）。

四、*semupuljuwan*（除喪/狩獵除喪儀式）

排灣族傳統狩獵文化之文獻及前輩學著之研究，以針對狩獵環境及方法和分

享較多，涉獵參考資料較容易。惟對 *semupuljuwan*（除喪/狩獵除喪儀式）之研究興趣缺缺要取的一些資料參考不易。

筆著就以在地 *tjuabale*（土坂）部落除喪祭儀現有作法及認知提出一些概述，除喪概分為兩種：一般除喪和狩獵除喪。一般除喪：是由家族對喪家的慰喪，另一種是獵物除喪：以獵物透過儀式對亡者及喪家、家族、家屋、公共場所除喪及除穢，這種除喪儀式在原住民族社會裡是較罕見的。

tjuwabale（土坂）部落至今對往生，因死亡性質及社會階層不同其除喪儀式有所區別。致於除喪獵物之使用，當以經文中被指定可使用獵物為主，如：*fafui*（山豬）、*sizig*（山羊）、*takez*（山羌）、*venang*（水鹿）為主。在除喪祭儀中對獵物的稱呼別於一般之稱呼，牠們有特殊專屬稱謂，便於祭司（巫師）在祭儀中與冥界和神靈溝通，其稱呼如下；山豬(*kezenelan*)、山羊(*drmangsn*)、山羌(*kulizalan*、*kailung*)、水鹿(*kematuwn*)。 *tjuwabal*（土坂）部落就狩獵除喪對亡者死亡因素概分以下三種儀式來安置往生；

（一）*malekuia*（非善終者）

除家人外並需由頭目及巫司親自於就地或部落外執行特殊 招魂儀式來安置魂魄既可。非善終未在除喪規範中，狩獵除喪儀式是被禁忌的。

（二）*kisalude*（善終者）

依循祖法規範當以狩獵除喪祭儀來慰藉亡者、家人及家族。其狩獵除喪儀式概分五個階段為主；

- 1.*pakiliung*（亡者尚安置家中）。
- 2.*semukipu*（亡者入土（葬）當日）。
- 3.*semupuluwn ta umqe kata saseqezan*（亡者入葬後第三日除喪儀式針對家屋及聚會場）
- 4.*semupuluwn* 亡者入葬後隔日至除喪儀式完成日。（狩獵除喪時間長短按在地部落階級地位而有所區別）
- 5.*kilasudje/semulepez* 亡者入土屆滿日時。（依家族信仰而訂定之本族祖法約 30 天一個月但外來宗教信仰通常以 40 天為主）

（三）*mulimulitan*（頭目殞落儀式）

部落頭目殞落狩獵除喪與平民有些在儀式上有所不同，頭目除喪通常為期 100 天，除喪期間獵物除喪以整隻為主，獵物的種類可以重復除喪使用直至除喪期滿為止。

第五節 文獻探討

排灣族在過去年代是沒有文字的民族，尤其面臨當代社會型態改變，文化延續的環境嚴峻，因此，突顯了狩獵文化保存的急迫性，特別是東排灣族土坂部落狩獵除喪文化是罕見的獨特文化，本研究期望藉由土坂部落狩獵除喪文化個案研究所帶來的狩獵除喪文化內涵與價值，俾喚排灣族各項儀式研究保存與傳承。文獻探討著作之選定是針對本論述「狩獵除喪」之相關文獻資料，概分三個部份來探討：第一個部份有關東排灣族社會制度相關文獻。第二個部份有關東排灣族狩獵文化相關文獻。第三個部份有關東排灣族祭祀文化相關文獻。以上參考文獻經彙整後納入本文參考使用。

一、東排灣族社會制度相關文獻

吳燕和（1993：78）透過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人研究，指出排灣族階級制度與政治組織可分為貴族階層以及平民階層。邱新雲（2011：17）以東排灣族巫師 *purhingaw* 研究以台東縣土坂為例，進一步認為排灣族是階級分明的族群，一出生就確定了他的階級，分為頭目、貴族、士、庶民四個階段，頭目為世襲制度，擁有土地、獵區、河流，庶民為佃農，需向頭目租地耕種並納貢，頭目家族中，以長嗣繼承，其他兄弟姊妹為貴族。士的階級是有特殊功績或才能的庶民家族，階級地位取得依靠世襲，但並不完全封閉，可藉由個人努力或婚姻提升自身地位。譚昌國（2007：50）在《排灣族》一書中指出，排灣族人一生離不開家，家也是他們最深刻的情感所繫，家的內涵包含三個要素：家屋、家名、家人。家屋，不只是物質性的建築，也是提供安身立命的精神與價值基礎。家名，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之人的共同記號。家人，則不僅相互賦予生命也陪伴彼此成長，共同經歷生命的悲歡離合。家與婚姻是排灣族人社會的基石，因此，男女戀愛及婚姻之過程處處都可見社會的規範。排灣族的家屋（*umaq*），不僅是安身立命的居所，也是親屬關係和婚姻關係的樞紐，更呈現了排灣人和超自然界的祖先與神鬼的關係。所以，要瞭解排灣族的文化，必須從家屋（*umaq*）為起點，排灣族的社會階層制度和長嗣繼承法則結合得非常緊密，原則上只有長嗣繼承家屋與家名，同時保有其出身家族之階層地位。因此，在排灣族社會中，要被賦予家屋、家名、人名，與社會制度及家族倫理是密不可分的關係。如，家屋之家名，必須經過家族耆老協議之後，再賦予家族過去曾使用過之相關家名，人名也是，必須有雙方（男、女）家族協商後再取族名。但，若是長子或長女，為了表示尊重女方，男方會推讓給女方取名。所以，在排灣族的社會裡，家屋、家名、人名，自然形成了鞏固社會制度和階層的基礎。

就以 *tjuwabal*（土坂部落）而論，至今傳統社會制度及階層尚保留中，尤其存在吳燕和尚未深度探究的家臣組織，除了包含由貴族擔任的大祭司、男祭司與將帥，更有著由平民掌執的秘書、巫師、國師，以及牲禮官。上述平民家臣在族語通稱：*sasekulan/lalinglingan*（服務者或傳達者），平民家臣一般是以世襲為主。現今土坂部落，每逢年祭之小米收穫祭或獵人獵獲獵物（經文中指定獵物）時，族人還依循著傳統規範向頭目納貢及於族人分享。因此，在部落一些重要的傳統祭儀，仍依習俗之規範執行中，如喪禮中的獵物除喪儀式……等。

胡台麗（2011：192）對排灣文化詮釋，顯示「家」（*umaq*）和「村」（*qinalan*）不能緊緊根據其表面結構而以物的角度來瞭解。研究者更應該注重家裡（*qumaqan*）

和村(*qinalan*)本身具有的生命與力量及人格神格化的一面。因此,從 *umaq*(家)到 *qinalan*(部落)之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umaq*(家)除了靠家人維繫外,更重要的是須部落整體建制制度保護每個家庭。可見從 *umaq*(家)到 *qinalan*(部落)排灣族的傳統社會制度及階層,除了蘊含著人觀及信仰外更充份展現出了與部落的生命共同體之關係,而信仰中的祭祀與禁忌,也形成了排灣族族人在生活中的重要規範。

二、東排灣狩獵文化相關文獻

吳燕和(1993:135)在《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人》一書中提出 *mavsoan*(初獵),僅在集體狩獵才會顯著。吳燕和論述中也提出有關 *pavatis*(朝貢)、*fenatis*(分享)及團獵之概念,尤其在團獵方面,明確指出團獵的時機是以各重大節慶為主,如小米祭、五年祭,並認為集體狩獵與個人單獨狩獵所執行的儀式相類似,但個人單獨狩獵之儀式較集體狩獵為簡化,其簡化程度端看獵人之功力 *luqem*(靈力)及 *keiyling*(乞求)。因此,以上論述,從狩獵文化概念中提出了重要的祭祀和信仰,如,團獵、*mavsoan*(初獵的儀式)、*pavatis*(朝貢)、*fenatis*(分享)、*luqem*(靈力)及 *keiyling*(乞求)。就以上較特殊名詞,來概述其比較意涵,如,團獵中的 *mavsoan*(初獵)。就以 *tjuwaba*(土坂部落)現今執行作為來說,團體狩獵有三個時機,首先,是小米收穫祭(每年7月12、13、14日);其次,是五年祭(每祭10月22、23、24日);其三,為除喪狩獵(頭目殞落),有關其三除喪團獵在吳燕和的論述並未提出,至於 *mavsoan*(初獵)在狩獵文獻中常被研究者使用,經筆者訪談部落頭目、巫師、獵人、文化工作者在訪談中本部落對吳燕和 *mavsoan*(初獵)的說法其涵意有所不同。*mavsoan*(初獵)在土坂部落說詞為 *pakavesuwang*(狩獵儀式),它是在重大慶典團獵前的一個重要儀式,而這儀式必須到部落的 *palaluvu/gauqaupan*(狩獵祭壇)執行,儀式中須經過十個階段,參與人員為頭目家臣、部落獵人與巫師,儀式以巫師團為主導,有關儀式內容,筆者除參考文獻外,將於本研究的第二章中針對各階段儀式之內涵及意義有所概述。

蔣斌主編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2004:35)中指出狩獵為排灣族的主要生產方式,同時亦為男子最大娛樂。其論述與本部落狩獵方式有相同之處,可供參考,唯在祭祀中並沒有提出狩獵除喪資料及儀式,當狩獵文化中的狩獵儀式及分享規範逐漸被遺忘時,狩獵文化就不再有靈魂,文化也可能面臨永遠消失。湯曉虞(2009:23)針對2005年在臺東進行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等野生動物普查,指出野生動物除可提供族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與祭典之狩獵,深入瞭解獵物種類和習性更能提供獵人在狩獵上的知識及生態保育概念。全皓翔(2010:64)在《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一》研究中提及排灣族的傳統狩獵行為,謂狩獵祭儀之前、中、後的儀式。在獵人狩獵儀式中以狩獵前的儀式視為最重要的一環,除了向祖靈祈求 *luqem*(靈力)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遵守狩獵的禁忌規範,至於狩獵的禁忌規範,將於本研究的第二章提出論述。

朱董豐山(2013:70)在其著作〈*tjakakuljing* 和他的動物朋友們:土坂村的狩獵活動與「牧羊人」的傳說〉中提及在排灣族狩獵相關傳說故事,所謂牧羊人 *tjakakuing* 是一種隱喻,負責牧大自然動物,其故事是 *tjaucikela*(傳說),在傳說中 *tiakuning* 是人名、地名,也是神名, *tiakuing* 是狩獵失蹤的地方。*tiakaluing* 其人狩獵時,突然跟獵狗失蹤不見了,後來發現以變成石人像和石狗像,祂也成了排灣族人的狩獵鼻祖和獵神。牧羊人 *tiakakuing* 告訴獵人們:我既然變成獵神,

如果你們需要獵物乞求於我，我就打開牧場將各種獵物送至你們面前，讓你們有所獵獲。其傳說中所謂 *tjakakuing*（牧羊人）雖然是 *tjaucikela*（傳說）但它形成了獵人的信仰。

鄭漢文(2013：170)在「臺東土坂學術研究」研討會中提出，五年祭主祭前於10月22、23的休息日（*semekez*）中是沒有祭儀的，此時為男人狩獵的時間，在古時也可能是獵頭的時刻，以準備迎接最大的祭祀—主祭（10月25日）。在 *maljeveq* 五年祭的十個球中，第八球是在請求 *qimang* 即獵物的意思，被允許印記的獵物賦予收穫。第九球是在請求 *tjemukuya*（喪家或犯罪）也就是說有罪之人給予贖罪。五年祭福球之第八及九個球是有關狩獵及人亡後對靈魂之贖罪，因此，族人對狩獵除喪相當重視及慎重，以利安置亡魂。此刻在集團狩獵前有一重要儀式，就是在吳燕和論述中所提出的 *mavsoan*（初獵）儀式，有關這個儀式在前段已加以概述過，在本部落稱之為 *pakavesuwang*（狩獵儀式）它是一種必須要到部落狩獵祭壇執行的重要儀式，來祈求豐獲及部落平安。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嚴新富(2013：72)在《山林的智慧：排灣族 Tjaiquvuquvulj 群民族植物誌》指出，族人日常生活、狩獵與動、植物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尤其，適時去了解動、植物的生長與成熟時期，才能掌握獵物的行為和動態，山林的智慧往往帶給族人在生活上及文化上的活絡。因此，排灣族人與動、植物千年來不可分的糾纏，不僅帶來了生命的延續更深化了生活文化。莊閔翔(2016：23)〈獵人的路～太麻里拉勞蘭部落狩獵行為與活動意含探討〉提出狩獵規範與禁忌，認為排灣族人認知狩獵規範是先祖留下的經驗及集體記憶，獵人必須遵守的規範，尤其祭儀中的禁忌，惟可惜，他並沒有提及在集體狩獵中的 *palaluvu/qaluqalupan*（狩獵祭壇）的儀式。部落若沒有了傳統領域就沒有獵場，沒有獵場就沒有所謂的 *palaluvu/qaluqalupan*（狩獵祭壇），連祭壇都不見了何來的傳統狩獵文化。因此，有關部落祭壇及個人臨時祭壇，會在本研究的第二章一併提出。

王進發(2018：39)在《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談生態保育：以歲時祭儀及傳統慣習來說起》中說明狩獵文化之涵義，如原住民體現在地知識尤其是對環境生態的智慧，長時間與生態間互動適應觀察與經驗，累積珍貴在地知識與技能。因此，在狩獵文化中對環境生態的智慧及在地知識與技能，可以說是獵人狩獵中的重要知識系統。從過去體驗中知悉有關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不只是生存，其狩獵之真正涵義應包括了社會規範、信仰、祭祀教育（訓練）及男子自我肯定（社經地位）和分享文化等精神價值內涵，以上指出之相關狩獵文化智慧、知識、技能和信仰規範，筆者將納入本論述參考使用。

浦忠勇(2018：325)在《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中提出相關獵場、狩獵方法、獵物種類、狩獵信仰（含禁忌），與本論述之狩獵文化內涵息息相關，尤其排灣族在儀式中獵物的種類使用，是有嚴選的規範。如對頭目之納貢和喪禮中的除喪，只有在 *palisi*（祭儀）經文中指定之獵物：山豬、水鹿、山羊、山羌等四種是被允許的。

杜詩韻（2012：32）《101年原住民生態知識與土地力用關係之研究：以兩個排灣族部落農業與狩獵活動為例》。「社會體制」則是讓狩獵文化可以被執行與遵守的重要依據，透過族人間的分享與互相協助，讓獵者的努力有其重要的社會意義與功能，而最重要的「信仰」，也就是看待生命萬物的態度，也是一種哲思，

當土地的接納與回饋成為獵人的榮耀時，那才是真正獵人所追求的。因此，從社會體制中可以理解，獵人並非只有狩獵行為而已，其主要社會責任是在維護部落的安全及深植信仰。所以，獵人在狩獵中，對大自然的監測和生態智慧的傳承是獵人對社會（部落）的重要責任。

包惠玲(2015：35)在論文《當代東排灣族 *patjalinuk* 包頭目一位 *pulingau* 傳人的儀式實踐》中指出，*patjalinuk* 頭目在土坂村落四周建立了祭壇，指出土坂部落祭壇共設有 15 項（處），並對各處祭壇一一提出了概述及功能。在論述中有關 *kadjunungan*（土地神壇）、獵區、耕作區，皆設有 *siyazan*（土地神靈）來總管土地。而 *qaluqalupan*（狩獵神壇）也就是 *palaluvu*（狩獵祭壇），其 *palaluvu*（狩獵祭壇）是專屬部落在集體狩獵前祈福及祈求獵穫的一個可執行儀式的地方，而這祈福獵穫之儀式，以土坂部落來說稱之 *pakavesuwang*（告知、祈求、道歉）儀式，而這儀式必須到部落的 *palaluvu/qaluqalupan*（狩獵祭壇）完成執行，儀式非常繁瑣須經過十個階段來執運作，祭祀中參與人員、內容，筆者於論述中會提出概述。就以土坂部落 *Patjalinuk*（包頭目）之傳統領域就設有三處狩獵祭壇；第一處座落於 *tepedjew*（土坂段的邱新勇先生的農地處）。第二處座落於 *tjaljaludju*（土坂段的伍明誓先生的農地處）。第三處位於 *tjwatjatjyu*（興新段～保留地處）。以上三處狩獵祭壇，筆者論述中將參考運用。

以上研究者對東排灣狩獵文化中，指出相關山林知慧及狩獵文化中的重要名稱，如：*mavsoan*（初獵）、*palaluvu/qaluqalupan*（狩獵祭壇）、*tiakakuing*（牧羊人）、*pavatis*（朝貢）、*fenatis*（分享）、*luqem*（靈力）、*keiyling*（乞求）、*panalisi*（禁忌），這些名稱在 *tjuwabal*（土坂部落）狩獵文化中常被體現。排灣族狩獵概分兩種執行，一種是集體狩獵、另一種是個人狩獵，在集體狩獵中狩獵前有一種重要祭祀必須到部落 *palaluvu*（狩獵祭壇）來執行儀式，族人稱之 *pakavesuwang*（告知、祈求、道歉）儀式，也是吳燕和及莊閔翔所指出的 *mavsoan*（初獵）其大意相同。在狩獵文化中獵人狩獵前、中主要 *kiyling*（乞求）*luqem*（靈力）使狩獵除獵獲外，並祈求平安回社，致於狩獵後的 *pavatis*，*paquwi*（納貢）、*fenatis*（分享）、*pasuciqel*（回贈）早已建立在生活規範中的習俗。

三、東排灣族祭儀文化相關文獻

吳燕和(1993：263)的《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人》中指出在排灣族祭式中，無論頭目、祭司、巫師以及平民等在舉行祭祀的時候，一開時一定要先呼唸諸神的名稱，請神來享用祭品，並幫助求祭者達到要求的目的。家中舉行儀式必向家內呼唸三個名字稱即：*umaan*、*salimet*、*namati*，然後向屋外呼唸三個名稱：*inalian* 與 *tjineketskan*、*teisangas*、*adaf*。吳燕和所指出的家中內及屋外的神名，就以現行東排灣族土坂部落的族語拼法再逐一解釋之：家內 *umaan* 為 *qumaqan*（家中之守護神）、*salimet* 為 *salemetje*（創造祭祀的女神）、*namati* 為 *naqemati*（造物神），屋外 *inalian* 為 *qinalan*（部落之守護神）與 *tjineketskan* 為 *cineqetjekan*（祖靈柱）、*teisangas* 為 *tjisangs*（先人、祖先）、*adaf* 為 *qadau*（太陽神）。因此，在排灣信仰中的祭祀文化，各項祭儀在屋內或屋外祈求 *luqem*（靈力）及 *pusepi*（收穫），首先要 *paqaqivu*（喚醒）、*patjumul*（告知）再 *kiyling*（祈求），尤其於重要慶典及祭祀。本研究為狩獵除喪，關係到狩獵文化及喪禮文化，獵人在狩獵期間或以獵物除喪時與家屋內、外各神名，有密切的關聯性，有關祭祀中之神名，將於論述中被提起參考使用。

蔣斌主編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2004：42)提到祭

祀之性質，排灣族也有對靈供奉飲食而祭祀、祈求的習慣，這兩者之間是同語，稱為 *palisi*，而舉行祭祀則稱為 *penalisi*，排灣族認為祭祀即為祈禱。有關祭祀之種類在所有原住民族中，排灣族之祭祀種類最多，在馘首、狩獵及漁撈，也有提出相關祭儀，其共同舉行之狩獵部分和土坂部落狩獵方式、方法及分享大部份有相同之處。就以蔣斌(2004：54)所提出，每年一次由社共同舉行，狩靈龕祭 (*palisi ta parrauvalu/palisi ta qaliuqaliapen*) 與土坂部落每年小米收穫祭、五年祭及狩獵除喪所執行的集體狩獵前，對 *palaluvu/qaluqalupan* (狩獵祭壇) 之祭祀有共同涵意之處，土坂部落之 *palaluvu/ qaluqalupan* (狩獵祭壇) 有一種是針對漁撈之祭祀而設立的稱之 *palaluvu* (漁獵祭壇) 其祭壇專屬女性管理及執行儀式，在排灣族祭祀中是非常特殊的。以上相關儀式將作本論述參考使用，尤其有關稱之 *palaluvu* (漁獵祭壇) 專屬女性管理祭壇將一併概述。

許功明(2004：39)在《古樓祭儀指出排灣族各種傳統祭儀許功明透過古樓祭儀的研究》中指出，排灣族傳統祭儀可分為下列五大類：一、農事祭儀(歲時祭儀)；二、生命禮儀；三、治病祭儀(醫療性質)；四、五年祭；五、其他祭儀。該論述提出排灣族傳統祭儀中的第二類「生命禮儀」中的喪禮文化，於筆者所探討之 *Tjuwabare* (土坂部落) 的 *semupuluwan* (除喪) 的狩獵行為實有相關性。

譚昌國(2007：65) 在《排灣族》一書在生命禮儀中彙整排灣族善死者之喪葬祭儀，以及惡死者之喪葬祭儀。按照習俗，傳統排灣人，自搖籃到墳墓一生中要經歷一連串的儀式才能承為一個有名字、身份與地位且為社會所接納的人。生命禮儀依照一個人的生命階段，蓋分為四類：一、自懷孕到成長的儀式。二、自少年到成年的儀式。三、婚禮。四、喪葬儀式。就以喪葬的儀式和死亡的原因其分類有很大的關連，死亡主要分為「善死」和「惡死」兩種，「善死」是在家屋內自然死亡被視為善死，若生病將垂死須留一口氣到家斷氣。「惡死」是指而死於家外，如意外或自殺。這些死亡要看起輕重，輕者可以執行儀式，但自殺、他殺或難產之等，是巫師無法干涉及執行儀式來彌補的。筆者論述，主要是針對喪禮中的「善死」來探討以獵物除喪，對「惡死」之族人並不詳加討論，以土坂部落的儀式，是都交由喪家、巫師或頭目於部落外，經由巫師執行安魂儀式後，直接移送指定地點安葬。

根據邱新雲(2011：22)在《東排灣族巫師 *purhingaw* 之研究，以台東縣土坂村為例》指出，東排灣族的傳統信仰，神話(*mirhimirhingan*)與傳說故事(*tjaucikerh*)是神權時代的產物，用於教化及規範子民之言行，神話(*mirhimirhingan*)與傳說(*tjaucikerh*)中的故事是祖先生活經驗中的智慧結晶，透過口傳故事指示遵循的方針並告誡子孫不要違反禁忌與規範。東排灣族人的神話與傳說中，宗教信仰與禁忌規範，影響最深遠重大，由創世神與創始祖靈及歷代祖靈的崇拜可窺見其神觀、人生觀、價值觀。邱新雲指出原住民的神話傳說是日常生活實踐行為的準則，其中有許多禁忌信仰與宗教儀式故事，皆是族人的行為規範。在喪禮儀式部份也提出，巫師執行儀式可概分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善終(壽終正寢)，其儀式概分：1.殯殮準備。2.埋葬。3.潔淨(除穢)。4.次日(祭日)。5.祝聖禮。6.分財產。7.追悼禮。8.到外地親戚家行追悼禮。9.歸屬禮。10.分享遺產。11.招魂。第二部份為凶死，有關凶死區為：意外亡故、自殺亡故、難產亡故，在排灣族喪禮儀式規範中自殺亡故及難產亡故兩種，並不執行規範中之喪禮儀式，它被視為極大罪過，其善後完全有家人去負責處理。但對意外死亡的人，比善死者祭祀更為複雜，必須透過巫師並殺豬做祭。在邱新雲所提出的第

一部份善終（壽終正寢），其儀式共 11 項過程，過程中與筆者將探討之狩獵除喪相關之七個過程，，如：1.*djrmabal /paslenguwaq*（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2.*pakiljinul*（慰喪）、3.*semukipu*（安葬除穢）、4.*semupuluwan/kisasipu*（喪家確認）、5.*pakitjuwaiy*（贈送財物）、6.*kilasudt*（慎終追遠）、7.*semulepez*（除孝）其內涵是息息相關，將透過其論述過程，作為本論述實際探討及參考資料。

在董宜佳(2016：60)的《土坂（Tjuwabar）排灣祭祀語言的構詞研究—從認知語言學的觀點》中，筆者先以構詞學研析祭祀詞彙的結構作為對祭祀詞彙的基礎認知，本研究以董宜佳所提出 Lakaff and Johnson（1980）概念譬喻理論來解析五年祭、小米祭、招魂祭、立巫儀式的祭祀詞彙的隱喻表現，並從「實體隱喻」、「方向性隱喻」、「結構性隱喻」三個型態去討論祭祀詞彙的隱喻關係。如我們透過外在特性、功能等來表達抽象的概念；譬如以 *vijayaq*（祭葉）來表示祭儀文化、*zazu*（無患子）表達靈力。就以土坂部落在祭祀中使用詞彙的隱喻關係，如 *pulingau*（巫師）在執行獵物除喪儀式時，使用除喪獵物之名稱常以隱喻詞彙來比喻，譬如：獵物中的山豬，平常族語稱 *fafuyi* 在儀式巫師稱之 *qezenelan*、山羌一般叫 *takez* 儀式中稱之 *qulizalan* 等隱喻詞彙說法。有關董宜佳提出 *pulingau*（巫師）隱喻說法，可以實際運用在本研究。藉由概念譬喻不僅理解排灣族人隱喻的運用思維，並且梳理出排灣族先人創造祭祀詞彙的思考模式。

包惠玲(2020：31) 在〈Pakingecen（遮護）：當代土坂部落巫師的儀式實踐與部落認同〉一文中，論述在祭祀中之相關重要名詞：一、*pulingau*（巫師）二、*palisis*（祭儀）三、*pakingecn*（遮護儀式）。

一、*pulingau*（巫師）在社會中，主要的角色，除了固定的歲時祭儀活動性、階級性外生命禮儀部分如傳統喪禮、治病、占卦等，負責各項祭儀祭典的執行。

二、*palisis*（祭儀）傳統宗教儀式仍持續發揮及影響力，尤其近期新冠肺炎的疫情造成部落的恐慌，此時由首席女巫招集巫師處理，並動員部落族人，共同循著傳統 *pakingecn*（遮護儀式）來共同守護部落。

三、*pakingecn*（遮護儀式）他是針對道路、橋梁、聚會所執行對非善靈作阻止及遮護，使不得進入部落，族人受遮護來維護部落安全。以上重要名稱在本論述狩獵除喪中獵物需透過巫師來完成除喪儀式。*pakingecn*（遮護儀式）是在亡者完成入葬後喪家、獵人及家族從幕園回部落所有人員離開後巫師會在回部落道路中放置芒草做 *pakingecn*（遮護）來阻擋惡靈不得進入部落。獵人在狩獵時不慎進入不乾淨的區域 *qisi*（禁地），可在回家路途上進入部落之前做 *pakingecn*（遮蔽）的儀式防範惡靈跟隨，以避免擾亂部落。

胡台麗（2011：214）在《排灣文化的詮釋》對「哈一口氣」的儀式行為提出論述：哈一口氣，豬骨不再是尋常的「物」，而成為具有生命與力量的活豬。在古樓的祭祀中準備的祭品如果沒有「哈一口氣」，就不會變成活的，不具有生命力，也無法向生命的創造者，換取（買得）力量（*reqem*），以抵禦邪害獲得獵物和穀物的福利。從胡台麗論述中，可以逐漸體會到，祭儀中人與神明（祖先）的交換不是普通的以「物」易「物」，而是以「有生命得」交換「生命」與「力量」。並藉著一般「物」易「物」之交易，昇華為「有生命得」交換 *nasi*「生命」與 *pitjul*「力量」，來界定人、神、鬼自己定位，而能和諧共處。

黃國緯(2020：62)在〈東排灣族喪禮中的狩獵行為—以 *Tjuwabare*（土坂）部落為例〉一文中，指出土坂部落除喪可分為七個階段來對亡者及哀家除喪，

如：1.*djrmabal /paslenguwaq*（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2.*pakiljnu*（慰喪）、3.*semukipu*（安葬除穢）、4.*semupuluwan/kisasipu*（喪家確認）、5.*pakitjuwaiy*（贈送財物）、6.*kilasudr*（慎終追遠）、7.*semulepez*（除孝）。從以上七個階段的除喪可以明顯看出有家族除喪也有部落獵人的個人除喪。從探討中可以了解排灣族的喪禮文化，有為亡者進行 *semupuluwan*（除喪）儀式並分為七個階段來實施，此論述將為筆者探討的基礎。

從譚昌國論述中指出人往生，就以喪葬的儀式和死亡的原因，其分類有很大的關連，死亡主要分為「善死」和「惡死」兩種。邱新雲也提出原住民的神話傳說是日常生活實踐行為的準則，其中有許多禁忌信仰與宗教儀式故事，皆是族人的行為規範。致於邱新雲提出的有關喪禮中的各項儀式，於第一部份善終（壽終正寢）其儀式概述和包惠玲指出的 *pakingecn*（遮護儀式），其概述中與筆者所要探討之狩獵除喪之七個過程，執行內容為息息相關，有關論述將作為本研究實際探討及參考資料。





第二章 土坂村狩獵文化概述

第一節 獵人的養成和社會(部落)責任

東排灣族 *tjuwabare* (土坂部落) *qemaluqalup*(狩獵者-獵人)的養成和成年後成為真正的 *cinunan* (善獵者-獵人)對社會(部落)肩負的責任,可以很清楚的從 *qaqalupan* (狩獵文化)中的狩獵行為及祭祀來瞭解其內涵和意義。在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中狩獵技巧與知識,各族確有相同之處,唯在祭儀裡,多多少少是有所差異。各族群裡,因時間、地域、習慣、事件的關係,衍生出了一套符合自己可實踐與操作的祭祀,這種祭祀具有單一性和獨特性,往往成了一個部落性或區域性的特殊文化。*qemalup* (狩獵)在原住民族生活中,是連結祭祀及溝通祖靈的重要媒介。在排灣族族群裡,沒有狩獵行為就無法執行狩獵文化中的特定祭儀,當一個族群沒了祭祀文化哪有信仰可言?從狩獵中獵物與人的關係往往帶動在生活文化上的各項祭儀,尤其在過去的農業年代。獵人不單單是狩獵者,他肩負著社會責任及維護部落利益與安全,既然狩獵在生活文化裡是何等重要,又不可缺的行為活動,部落的獵人理當遵守祖訓所制定的 *sasusuw kata kakutan* (制度與規範)。來確立 *qemaluqalup*(狩獵者)在部落裡個人的 *sikutakuta* (行為規範)及對社會(部落)的 *vavatjaqen a kakutan* (責任典範)。

一、*masan qemaluqalup* (獵人的養成)

排灣族社會裡「獵人」一詞,在部落有不同的層級和稱謂,通常部落男孩子於 13~15 歲(小學畢業)需完成獵人基礎訓練後,就會執行一種儀式,族人稱:*paceqeljap*(配賜獵刀)也稱:*maqatjevung/paceqeltap*(成年、佩刀)成年禮。*Paceqeljap*之排灣語意為「為……佩帶刀」由文意可知,此儀式係請巫師為其執行佩帶狩獵器具之儀式,先由巫師為器具及青少年做驅邪儀式後,由祭司領其至獵區祭壇獻祭後,表示此青年往後出獵得神靈賜福,獵獲豐盛,平安無險。(邱新雲 211: 113)

D2: 男(62歲古樓系)

我的家族是從屏東舊古羅來的屬 *latan* 頭目系統,於日據時遷到土坂部落這個地方,對打獵這方面我非常有興趣,我從小不太喜歡去學校讀書,常常翹課帶者自做的弓箭和彈弓去山上打鳥或打小動物,如果沒有去這一天就不會快樂。父親是狩獵高手,我大約 10 歲就跟他打獵或務農,因為我喜歡打獵也很會獵到一些小獵物,所以我國小畢業我 14 歲時 *latan* 頭目家族給我佩帶了第一把獵刀,在排灣族的習俗稱 *paceqeljap* (配賜獵刀)也通稱:*maqatjevung/paceqeltap* (成年、佩刀)成年禮。

D1: 男(76歲大谷系)

我的父親是一個非常會打獵的人，我是家裡男孩排老大從十幾歲就跟者父親去打獵，我們傳統獵區都在大竹高溪中游舊大谷部落領域到現在沒有變，我家田地也在那裡！從小就在那裡活動，對哪裡的山河地形非常熟悉。記得每次父親要去打獵前一大早太陽還沒有出來時會去祖靈屋，帶者獵具及獵狗並在祖靈屋裡唸唸有詞到底在說什麼？不知道。後來我年紀大了，有經歷了，才知道父親去祖靈屋 *palisi*（祭祀或祈福）時的涵意。一大早去祖靈屋 *palisi*（祭祀或祈福）主要原因是在祈福時不要受到干擾，也怕路過的族人會打噴嚏影響打獵的行程和 *luqem*（靈力）。於狩獵中希望獵獲並祈求平安回家。

因此，在過去部落之傳統生活型態要成為獵人其基本條件：1、原則是家中的長男。2、家族或家中有狩獵者。3、強烈的興趣及意願。4、祖靈揀選者。

小獵人經一段狩獵實踐之洗禮後，當獵獲大型動物，如：*vavui*（山豬）、*taqec*（山羌）……等，並以獵獲之獵物向頭目 *pavadjis/paquwiy*（納貢）或對喪家 *semupuluwan*（除喪）之後，就能正式納入或享有 *qemaluqalup*（獵人）的殊榮。有關可除喪獵物至第三章後再一併論述。就以 *tjuwabal*（土坂部落）來說 *qemaluqalup*（獵人）因個人的獵獲及 *luqem*（靈力）概區分為三個層級，如下：（一）*kemalukalup*（狩獵者）就一般在部落屬稱的獵人（二）*cinunan*（英雄）在獵人中的翹楚是為善獵者（三）*lakac*（將帥）此為頭目家族專屬名稱，其肩負者對部落青年教育訓練及抵禦外來之作戰指揮。獵人能養成，要成為真正 *cinunan*（善獵者或英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必須面對家庭的生計、部落的社會責任及狩獵文化規範傳承。獵人經過長時間的考驗，並能嚴守祭祀規範和社會任感，並由部落耆老和頭目的認同後，才能得到 *cinunan*（善獵者/英雄）的殊榮。

D2：男（62歲古羅系）

我從15歲時開時正式跟老獵人去狩獵大型獵物如山豬等，在狩獵期間常聽到長輩說獵人地位有分高低如什麼：*qemaluqalup*（一般獵人）、*cinunan*（英雄）、*lakac*（將帥）當時我不太了解為何要分，不就是獵人嗎？後來隨者年齡的成長及狩獵文化的洗禮，才有所認知它的位階其重要性。

在過去年代排灣族各部落的小男孩，大多數的夢想就是長大成人後成為一個優秀而具有 *luqem*（靈力）的 *qemaluqalup*（狩獵者-獵人），並能從狩獵者→進階到善獵者→最後成 *cinunan*（英雄）人物，並在部落能備受尊敬的獵人。當然這段過程除自己要經過多年的學習、實踐外更須祖先庇佑及賦予 *luqem*（靈力）。東排灣族 *tjuwabare*（土坂部落）對 *qemaluqalup*（狩獵者-獵人）概分三個位階來區別如下：首先為初級位階是 *qemaluqalup*（一般獵人）再進階到 *cinunan*（善獵者或英雄）→最後

成最高階為 *lakac*(將帥)人物。以下依獵人的位階及養成特質加以說明：

(一)*qemaluqalup*(狩獵者)

就是一般俗稱的「獵人」，平時以務農為主但會狩獵也喜歡狩獵，狩獵範圍僅在自己的耕作地週邊，但未必是『善獵者』。他們的狩獵養成除了隨著長輩長期學習外，本身也須俱備興趣和喜好。

(二)*cinunan*(善獵者~英雄)

生計方式除農務外大部分以狩獵為主，習慣狩獵，更愛好狩獵。其狩獵的學習成長，常以循師徒方式學習並透過大自然的法則，去實踐狩獵並於學習中除培養出獨立性、敏銳性、及判斷力的善獵者外，並嚴守傳統狩獵文化規範，才能成為真正 *cinunan* (英雄)。排灣族祖先常藉者 *qisi* (禁地)的存在和 *palisi* (祭祀)的關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來教導族人如何面對大自然來維護生態及保育物種。

(三)*lakac* : (將帥)

是獵人最高階級也是最高榮譽。*lakac* : (將帥) 這殊榮並不適用於一般部落獵人，他是專屬頭目(貴族)家族的稱謂。在頭目(貴族)家族有一種說法：若勇士曾馘首敵人，頭目可封勇士為 *lakac* (勇將) 這在排灣族規範中是比較特殊的，但平民勇士被封為 *lakac* (勇將) 與貴族家族的 *lakac* (將帥) 在位階及職責是截然不同地位，只是在族語的稱呼是相同但含義不同。貴族家族的 *lakac* (將帥) 責任及任務，平時兼任各項重要慶典儀式，(如：五年祭、小米收穫祭、部落團獵帶隊官) 和部落青少年行 *paqecelap* (成年禮) 及肩負者執行部落作戰訓練，戰時擔任部落最高作戰指揮官，指揮部落對外作戰。就依排灣族 *sasuswn* (傳統準繩) 部落 *lakac* 『將帥』的選定，必須從頭目家族中的成員(壯丁)由頭目招集家族協商欽點或由巫師問卜圈選而出，但其人必須具備 *cinunan* (善獵者)、*luqem* (靈力)、*puqenetje* (遠見)、*pakalasutje* (領導者) 及有 *caculeven* (家族血脈) 的之條件。從以上之條件來選出家族的 *lakac*(將帥)之人選，未來才能勝任各項重要祭祀及部落安全維護，否則無法去領導部落的勇士及鞏固領導中心。

筆者依稀記得小時候(9~12歲)，就喜歡帶著自己製作的小彈弓，不管睡覺、吃飯、上學從不離身，學校老師不准我帶，我還是帶在身上藏者，它成了我最好的朋友，帶它心裡很有安全感。不瞞大家，筆者；對彈弓的使用技巧非常有信心，很神準的。曾經射下很多樣的獵物，小如：蜻蜓、蟬之類，大的如：五色鳥、樹鵲、藍鵲及貓頭鷹等。當時同級好友，常約我去打獵(打鳥)，但身為長子，須在家照顧小妹，但又想跟同學去，常因興趣的驅使，只好背著小妹從田間到山林，隨同學們一起去追逐一群群的樹鵲和藍鵲。當時小妹長的胖嘟嘟的(很重)，每當背著小妹時心裡總是在滴咕者！家裡這麼貧窮，只吃地瓜、芋頭，很奇怪地！她却長的那麼胖。她雖胖，但每次背著她去追逐獵物時卻從不覺得累或負擔，我還是一天到晚跟隨著同伴們一起追逐那些一群一群具有戰鬥力的鳥，或許個人的玩性及濃厚的興趣使然，從不放棄每一次每一波一波的獵鳥行動。每當追逐獵鳥(當兵攻擊)結束後，小妹總是嚎啕大哭，後來才發現她哪可愛又細嫩

的手腳都被小樹枝及藤蔓刮得血跡斑斑，心裡總是不捨！但心裡又想幹嘛長那麼 *qulaqula*（胖嘟嘟）嘛！當時母親常念我，看你呀！將來是要當軍人的料，果然被母親給說中了，確實當了保家衛國軍人。*qemaluqaup*（獵人）從小的養成教育，常奠定了獵人以後在部落的地位和榮譽，當然師父對徒兒的指導也有莫大的影響力。筆者自軍中回鄉後，在大自然的吶喊，森林的呼喚！筆者多年沉熄的 *qaluqalupan a sasusuwan*（狩獵規範）從內心深處一一被召喚被喚醒！何幸岳父及二舅子正是部落的 *cinunan*（善獵者）和 *lakac*（將帥）繼承了祖先的狩獵知識和祭儀，兩位也正是 *latan*（陳頭目）的家臣，尤其 *sapiya tjaluqavai*（二舅子）貴為陳頭目的 *lakac*（將帥）也是首席祭司。筆者在部落這二十多年來，感恩族靈賦予的 *sepi*（機緣、緣份）能向兩位導師學習實踐狩獵文化，致今對排灣族狩獵技巧和山林的智慧頗有心得，尤其對狩獵文化中的祭祀。

排灣族在生活中有一個說法：「*a tjuwa pakata ta sikutakuta itjuwa a susuwan kata cazulevn avnu ta si kinemenem kata ta pazangalen*（凡事必有源頭及規範，請務必遵循和珍惜）」。老獵人也常叮嚀年青的獵人：*nuna saukali sun tja tuvulen a quwiquwain kata ta ukelen a ceva kau masalu wa maka tja vuvu tu su sauqalaiyan*（平坦的森林訓練不出好的獵人）。

狩獵文化是經由長時間學習及參與觀察經驗的累積，其中包括了對大自然及動種的瞭解和善用各種狩獵方式及獵具。尤其禁忌及祭儀在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中，對傳統生態和山林知識是息息相關。實踐、知識、信仰以實際行為融入了族人生活，也包含了居住山林千百年來所發展出來使用當前野生動物的智慧，獵人不但要跟族靈交談，更要學者與大自然共舞。

二、部落責任

獵人於獵區狩獵時，同時必須兼負對大自然的監測和監控，以提供部落最新的資訊，來防範未然確保部落的安全。因此，獵人對社會(部落)責任可以從三方面去探討認知：

(一) 為必須遵循祖先制定的規範如：「*sasusuwan*（傳統準繩）*sikutakuta*（傳統規範）*kakuta*（實踐行為）」。族人的男人當被部落標註為 *qemaluqelup*（狩獵者-獵人）時，就要扛起家中的生計和維護部落的安危。

(二) 獵人其為人常被部落族人所檢視，能夠當狩獵 *cinunan*（英雄）是部落獵人們所追求的目標與榮譽。部落族人及長輩，並不會太在乎該獵人的獵物獵獲多大、多少，其在乎的是，獵人對社會的責任及義務。族人認為要成為真正的部落獵人，就要養成勇於負責及有責任感的態度和心態。

(三) 獵人是部落重要資源的一部分，因為獵人不是單單狩獵分享而已，重要的是部落必須藉重獵人個人的能力及敏感度，去監控大自然和傳統領域的巡查，以確部落的安全。如當獵人出獵時，發現某種動物或植物大批的消失不見，或某種植物莫名的大量枯萎死亡，獵人得儘速向部落頭目及族人回報，大自然環境的異常變化，將會嚴重影響部落所種植的農作物，早期發現，提早預防。獵人對大自然的監測，災害的搶救，及平時農忙時

期的互助收割.....等，這些部落事務身為部落獵人必須要面對和負起的社會（部落）責任。



第二節 狩獵的目的地與獵區及獵物

一、狩獵的目的

族人狩獵並非無限度的獵殺，部落獵人出獵其主要目的可歸納四種性質為：一、生計所需(慣習)。二、農作物維護及對大自然監測。三、祭祀傳承。四、狩獵即練兵。

(一)生計所需(慣習)

狩獵活動在排灣族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生產方式之一，它的重要性與農耕活動並重，在許多的文獻中可見，如《蕃族各查報告表書》等民族誌，均將狩獵均列在生技產業項目。諸多研究均認為狩獵是台灣原住民傳統生活的重要內容，如學者埔忠成即指出『耕植與狩獵大抵是許多原住民生存方式』，耕作與家事是婦女事，而男性則負責狩獵與應戰的事務。

(二)農作物維護及對大自然監測

人必須耕地，才會有糧食，生命才活下。植物種在地上，能夠生長是 *cemas*(神靈)旨意；人若不種植耕地，則 *cemas*(神靈)不會賜給食物(吳燕和 1993: 304)。這段話說明了排灣族人對於土地上種植的看法和超自然的信仰，實際因生活的需求，農業種植成為生存的必需作為。族人傳統主要食用農作物為：小米、甘薯、芋頭、豆類等根莖作物等，這些都是族人生存的必需品，除了天災外，族人必須嚴加看顧及維護。

人類食用的農作物，也正是動物所喜好的食物，往往即將收成的農作物，若不嚴加看顧，一夜之間可能被動物吃個精光或破壞殆盡，整年的努力期待豐收，常常就會這樣化為烏有。此時，族人的心情與感受可以理解，為了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族人會在自己耕作地週圍設置陷阱或圈養獵狗，這不失保護農作物最好且最有效的方式和手段。

大自然環境的變化，動植物行為及生長的改變，如：動物大量遷徙及染病、植物不依時節開花或大量枯萎、地形鬆動改變原貌，這些不正常的重大變化，往往會間接或直接影響在地部落農作物生長和收穫的多少，更造成部落的安全隱憂。因此，獵人於獵區狩獵時，同時必須肩負對大自然的監測，以提供部落最新的資訊，來防範未然。

(三)祭祀傳承

排灣族在各項重要慶典活動中，當有祭祀和儀式，就有狩獵行為，顯見在傳統狩獵文化中狩獵及祭祀兩者是密不可分的關係。族人往往會透過各項重要祭典去執行狩獵，來完成祭祀中必要的儀式，狩獵中的獵物是祭祀中重要的媒介，沒有祭祀的慶典活動將背離祖先制定的規範和行為，對族人來說，這種活動會被認為：*neka a kakutan* (不具有任何規範及意義的

行為活動)。如：排灣族祭典中的五年祭、小米收穫祭或狩獵除喪……等重大祭儀，都需要以獵物為媒介與祖靈共享共榮。沒有獵物為媒介的祭祀就難以與祖靈通連，也無法享有及獲得祖靈的 *luqem*（靈力）加持與祝福。

（四）狩獵即練兵

部落安危維護是要靠強壯而訓練有素的兵力(獵人)來保護，而要有強健的兵力就得靠練兵。提升獵人的狩獵技巧與技術，就如強化部落獵人之戰技戰術，部落戰力才得以彰顯及威嚇。

獵人深知，擁有了強健的體魄和高超獵技才能養家活口及維護部落安全。因此透過實際的生活，在生活經驗中學習狩獵，於狩獵中養成 *ikapatalaq kata ikasemavuta*（不忌妒、不計較或不違規、不越界）的態度得以落實真正 *cinuna*（善獵者-英雄）的特質，當獵人具備了 *cinuna*（善獵者-英雄）的特質後必能落實生計及保衛部落的神聖責任。狩獵滋潤了祭祀也淨化了人心，更凝聚了部落的互動和團結。

二、狩獵的種類與時機

（一）狩獵的種類

狩獵概分兩種，一種是團體狩獵。第二種是個人狩獵。

1. 團體狩獵：

顧名思義是部落集體出獵，依傳統文化節慶時間及特殊祭祀（喪禮）。頭目會指派家臣負責監獵及指揮，通常由 *palakali*（大祭司）監獵，*lakac*（指揮官）負責統一指揮至部落獵場執行狩獵。

2. 個人狩獵：

通常因生活所需或為喪家除喪使用，就在個人耕作地附近或家族獵區狩獵。並以巡查個人陷阱為主，使用槍及帶者獵狗狩獵為輔之狩獵方式。

（二）狩獵時機狩可分為團體狩獵及個人狩獵兩種來概述：

1. 團體狩獵時機

適用於部落重大慶典及祭如：*masalut/masuvaqu*（小米收穫祭）、*maleveq*（五年祭）、*semupuluwan*（除喪狩獵）等三種方式。

在排灣族重要慶典及儀式中於團獵前有一種很特殊的祭儀，巫師團稱之：*Pakavesuwng/mavesuwang*（潔淨、解封、贖罪、祈福、及祈求獵獲和平安）儀式，此儀式只適用於 *masaluta/masuvaqu*（小米收穫祭）及 *maleveq*（五年祭），有關儀式和作法將配合探討重要慶典

儀式後再提出概述。筆者就以 *masaluta/masuvaqu* (小米收穫祭)、*maleveq* (五年祭) 及特殊儀式 *semupuluwan* (除喪狩獵) 之重要慶典及儀式中來探討團獵的時機：

(1) *masalut/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中團獵時機

小米收穫祭可以視為「年的跨越」是排灣族部落最重要的慶典及祭祀，是整個部落和每個家戶一年一次以儀式性的慶豐收之歡樂慶典。探討 *masalut/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祭儀中之團獵，可從排灣族的農事祭典中重要的 *vaqu* (小米) 的生長情形及祭儀去探究，就能深入瞭解團獵時機及意涵。有關 *vaqu* (小米) 的生長情形及各階段祭儀大致如下：

- ① *pa tjara quma* (討論尋覓墾區) 其時間約每年12月或1月初。
- ② *ki sadjang* (出墾) 時間約每年1月或2月初。
- ③ *tjemugut* (撒種) 時間約每年2月或3月初。
- ④ *miquma* (間作雜糧或豆類) 時間約每年2月或3月。
- ⑤ *semu veliqad* (回頭看/檢查成活率) 時間約撒種後的第二個星期。
- ⑥ *masik* (擇拔、除草) 時間約每年3月或4月。
- ⑦ *semu saqetjuwan* (除蟲) 時間約每年5月。
- ⑧ *zemazau* (看守或守護) 時間約每年5、6月。
- ⑨ *qivaqu* (採收小米) 時間約每年6月底或7月初視小米成熟度而定。
- ⑩ *kituqulje* (事前報備) 時間約每年7月1、2日。
- ⑪ *kisatja* (收貢品) 時間約每7月8日。
- ⑫ *semeqedj a pasa suku* (入倉祭典) 時間約每7月9、10日。
- ⑬ *pa kazelju tuwa cemas* (為祖靈慶祝豐收) 時間約每7月12日。
- ⑭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時間約每7月15、16日。

以上儀式種類中，屬於 *masalut/ masuvaqu* (年終祭或小米祭) 祭儀，其儀式種類大致上可歸納為二大部份。

第一部份為準備祭儀貢禮，告知祖靈部落將行 *masalut* (年終祭/小米祭) 祭儀。儀式如下：首先是告知、感謝祖靈、天神的祭儀，這些祭儀通常在 *masalut* (年終祭/小米祭) 祭儀之前包含第十項的 *kituqulj* (事前報備) 時間約在每年7月1、2日執行。*masuvaquvu/masalut* (小米收穫祭) 重要祭儀是從7月8

日*kisatja*（收賦稅）至*pusau tjuwa makatjavuvu*（恭送祖靈）7月15日通常為期8天。其祭儀進行方式，為由部落頭目、祭司、巫師等一同至部落祭壇召喚祖靈，告知今年之*masalut*（年終祭/小米祭）祭儀即將開始，並備有供奉之祭品感謝神靈在這一年來，對部落族人的祝福與部落耕作地（穀物）及獵區（獵物）的照顧，並祈禱惡靈遠離族人、部落。大體而言，此部份大多以祭祀祖靈為主。第二部份為部落一連串的祭儀，祭儀中包含了狩獵祭儀，如祭祀鐵器、農具、祈求來年豐收，以及外出狩獵祭儀、收成嚐新粟、送祖靈（含六年祭）……等。其儀式則為一連串*masalut*（年終祭/小米祭）相關祭儀，此部份主要在祭祀部落中的鐵器，如槍、刀、打獵用具、農耕鐵鏟、耩……等。由部落祭司與這些獵具所擁有者帶至舊部落*palaluvu*（狩獵祭壇）進行*sempaliqe*（潔淨）後再賦予*luqem*（靈力）祭儀。惟現今部落並沒有實際至舊部落的*palaluvu*（狩獵祭壇）地點進行祭儀，僅就部落外圍選定適當的地點來執行儀式，選定的地點通常可以遙望舊祭壇，而被選定的新祭壇暫不會再改變。（改變主要因素是部落遷徙及慶典時間縮短）祭儀中主要是在祈求祖靈接下來的這一年，能夠能保佑族人平安或穀物及獵物豐碩。

masaluta/masuvaqu（小米收穫祭）中之團獵是具有生活文化的狩獵祭儀，狩獵時機概分兩個時段來執行，並由頭目發起狩獵時間和狩獵獵區：首次狩獵是在*tjemugut*（撒種或播種）時間約每年2月或3月初播種完後，農務較空閒執行團獵。第二時段；通常在小米祭中部落族人完成對頭目*passatja*（賦稅）7月8日之後（7月9日、10日、11日）為期3天實施團獵。唯在執行第二階段團獵時，已進入*masuvaqu*（小米收穫祭）祭祀中，因此，在執行團獵前必須先完成一種重要祭儀來表達對*qadau a naqemati kata maleka tavuvu*（創始神及各神祇）之尊敬。祭儀儀式稱之：*Pakavesuwng/mavesuwang*（潔淨、解封、贖罪、祈福、獵獲及平安）祭儀。其祭儀由巫師團負責*kadraringan*（首席女巫師）主祭，並由*palakali*（大祭司）率領頭目家臣及家族*cinuna*（狩獵英雄）一同敬拜*qatau a naqemati kata malekatavuvu*（創始神及各神祇）諸神，。有關*Pakavesuwng/mavesuwng*（潔淨、解封、贖罪、祈求獵獲及平安）此儀式之意涵，於*maleveq*（五年祭）及特殊儀式*semupuluwan*（除喪狩獵）論述完之後再提出來探討祭祀中的函義。

從*masaluta/masuvaqu*（小米收穫祭）團體狩獵日期之安排，不難理解主要是配合慶祝小米收穫節，並於7月12日當日將獵物先*Pakazelu ta cemas*（供奉祖靈）使用，之後，其餘獵物於小米收穫祭當日（7月15日），集中頭目家（祖靈屋）外廣場，提供部落族人慶豐收使用。在排灣族信仰規範*sikutakuta*（傳統規範）中任何慶典祭儀，必先告慰祭拜祖先（靈）之後，部落

族人才得慶歡，這是對 *amka tja vuvu*(祖先們)尊重也是規範。小米收穫祭儀經過部落族人忙裡忙外的大小事務後，到了第五天(7月15日)早上，部落巫師團便開始舉行小米收穫祭的最後一項「送祖靈」儀式。族人備齊儀式供品，來感謝祖靈來到部落與族人一起分享小米收穫祭，最後，並恭送祖靈回到天界，此時 *masalut masuvaqu* / (小米祭) 儀式大致完成。

有關*pusau/sematetje* (恭送祖靈)的時間各部落各家族有不同的時間點，大致分為兩個時段：第一時段，為7月12日早上完成*pakatjelu tuw tja vuvu* (祭拜祖靈給祖先靈收穫節)之後就 *pusau/sematetje* (恭送)祖靈。第二時段，為7月15日頭目完成*vanatis* (分送福糕)及族人慶豐收後當天下午15:00時 *pusau/sematetje* (恭送)祖靈。部落各家族頭目送祖靈的時間點雖有所不同，但其儀式意含是相同。

(2)*maleveq* (五年祭)之團獵時機

maleveq (五年祭)之團體狩獵，是具有祭祀性的團體狩獵，也是部落獵人展現自己*tjcaquwanan*(技巧及能力)與*luqem* (靈力)的最好機會。*maleveq* (五年祭)祭祀儀式過程概區分為三大儀式：

- ①前祭(10月16日至24日)。
- ②主祭(10月25日)。
- ③後祭(10月26日)或隔年收穫祭時來執行，後祭亦為六年祭。

在*maleveq* (五年祭)團獵時機分兩個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於前祭儀式中實施，第二階段在*maleveq* (五年祭)儀式結束後的第二天實施。為了確定*maleveq* (五年祭)團獵的時間點及意涵，可從五年祭祭儀過程中去探討，五年祭祭儀儀式大致分為：前祭、主祭、後祭三個主要儀式，就以前祭、主祭、後祭三個主要儀式執行時間來探究團獵時機和內容。

前祭：

- ①*sema djulat*；選竿及製作祭竿(10月16-20日)
- ②*sema qapudrun*；製作祭球(10月17-19日)
- ③*paselem*；遮蔽、保護(10月18-22日)
- ④*seman tsakal*；製作刺球臺(10月19日)

⑤ *seman dridri*；殺豬（10月20日）

⑥ *pakivangavan tua maqatsuvuntsuvun*

（給未成年的神靈刺球（10月21日））：族人認為這些未成年的神靈其靈性情較不穩定，未了在主祭時不破壞祭儀所以特別選一天讓他們先作赤刺球儀式，儀式結束後立即 *Pusau*（請他們回去）。

⑦ *Pasumun*

輪神靈和祖靈練習刺球（10月22-24日）我族人可以利用這三天的去狩獵，其狩獵方式以團獵為主，個人巡視陷阱為輔，所獵到的獵物須送到頭目家，除祭祀使用外其餘供給所有部落族人享用。

主祭（本祭）：

djemuljat（刺球儀式）10月25日當天是為五年祭的核心。為使主祭儀式順利晚成於一大早部落巫師團會透過儀式將部落各重要的進出口道路、獵場、耕作地，各家門加以 *puqecen*、*paselem*（遮蔽及阻隔惡靈）以賦予 *luqem*（靈力或靈能）來阻止邪（惡）靈進入部落的生活空間，以避免擾亂部落生活或破壞今天部落重要的五年祭「主祭」祭祀活動。在「五年祭」祭祀中團獵分為兩個時段執行；首先在前祭儀式中的第七項 *Pasumus*；神靈和祖靈練習刺球（10月22-24日）這三天是族人狩獵或最後整理刺球架的時間，其狩獵方式以團獵為主去巡視個人陷阱為輔，所獵到的獵物必須送到頭目家，作為祭祀使用或分享給所有部落族人享用。其次，五年祭祭祀結束後再執行，其獵到之獵物也一併送至頭目家，並由頭目邀請各刺球勇士及家臣共同享用。最後當五年祭所有祭祀祭儀完全結束，為使部落生活一切恢復平日正常生活其首要執行工作，必須先到部落外的重要路口及部落各祭壇，完成一種重要儀式，這項儀式關係到部落未來生活是否豐收及平安，此儀式族人稱之：*semuqecen/patutule/patjalivat*（解除禁忌和遮蔽及誘使獵物進入獵區）儀式，儀式中祈求祖靈賦予部落的耕作地、狩獵區正能量使穀物和獵物更豐盛。於小米收穫祭之中的 *Pakavesuwng/mavesuwang*（潔淨、贖罪、祈求獵獲及平安）儀式是相輔相成最終目的是相同。

後祭：

五年祭祭儀結束後（10月26日）恭送祖靈，但亦有人陳述有些祖靈是被留下招待，待隔年小米收穫祭時再

送祖靈，這些說法須再探究。

(3) *semupuluwan* 特定團獵除喪

團獵除喪從除喪的作法及內容可以了解它具有分享的含意存在，一般或特定團獵除喪每個階段儀式對獵物及農食物有共同享用的概念。特定團體狩獵除喪是針對部落頭目殞落或對部落有功的家臣所執行的團獵除喪，當然在團獵的執行，仍由 *palakali*(大祭司)和 *lakac*(指揮官-英雄) 負責監督與指導。有關獵獲大部份送往喪家除喪使用，其餘頭目再分送家臣或族人共同享用。

masaluta/masuvaqu (小米收穫祭)、*maleveq* (五年祭) *semupuluwan*(除喪狩獵)等三種重要慶典及儀式中在團獵前，有一種很特殊的祭儀，此儀式巫師團稱之：*Pakavesuwng/mavesuwang* (潔淨、解封、盛開、祈福、收獲和平安)之含意，此祭祀在狩獵祭中顯得格外重要，它除祈求獵物豐收外並祈求祖靈，賦予族人贖罪及賜福，其意涵就如同小米成熟後之豐收一樣，是為維繫部落族人生計的糧食顯徵。

有關 *Pakavesuwng/mavesuwang* (潔淨、贖罪、祈求獵獲及平安) 此名稱在族語中是一種隱喻的說詞，有關其隱喻及意涵如下：族人在日常生活中，常使用之檳榔樹果，其檳榔樹要長樹果時，在開花前其果花會被一層薄薄的果皮包住，待包住之果皮，逐漸變淡黃色而透明時，檳榔花將待發而出，當檳榔花從被包住的果皮，掙脫破繭而綻放時，這一刻的現象在排灣語稱之：*mavesuwng* (解脫、解禁或盛開)之意。因此，族人將這破繭而出綻放盛開的一剎那現象，巧妙的延用至團獵前之 *Pakavesuwng/mavesuwang* (潔淨、贖罪、解封、祈求獵獲及平安) 儀式名稱。在族語 *Paka* 語意為：引用、運用、拿等用語，*mavesuwng* 是：盛開、解脫、解禁之意。

A2: *salingusan* (古頭目家族)

在重要慶典就像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和 *maleveq* (五年祭) 去打獵之前有頭目家族含巫師家臣都要到部落 *palaluvu* (狩獵祭壇) 去告知祭拜祖靈及管理神紙各界。這個儀式在部落狩獵前一定要做，它很重要，我們排灣族人叫儀式是：*pakavesuwang* (潔淨、解封、祈求靈力、獵獲…等)。

這個儀式在我們家族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的時候使用的儀式，於五年祭並不執行。唯在五年祭結束後，我們除了依 *sasusuw* (祭儀規範) 做 *semuqezen/semupaselem* (解封/ 解禁) 外我們也會做一種儀式叫 *patutulje* (農物及獵物豐收)，*patutulje* 在族語單一釋意為長出及進出，但在儀式其含意為：農物種及獵物豐收及豐富。有時各家族的 習慣用法會有一點差別但其主要意涵是相同的。

執行 *Pakavesuwng/mavesuwang* (潔淨、贖罪、解封、祈求獵獲及平安) 儀式時機，在各重要慶典或祭祀團獵中的前一天或當天已大早，由 *palakali* (大祭司) 率領 *lakac* (指揮官-英雄)、*kadraringan* (首席女巫師)、及 *sasekaulan a cinauctjau* (家臣) 和祭祀團等先至部落 *cinekecekan/puvuvuwan* (部落祭壇及祖靈屋) 告知及祈福之後，再往 *palaluvu/qaluqalupan* (狩獵祭壇) 執行 *Pakavesuwng/mavesuwang* (潔淨、贖罪、祈求獵獲及平安) 儀式。儀式完成之後，方可實施團獵或個人狩獵。

團體狩獵是傳承多年的一種 *sasusuw a si qalupan* (狩獵傳統規範) 則由頭目主導，並派家臣 *palakali*(大祭司)和 *lakac*(指

揮官 - 將帥) 負責執行及統一指揮，其儀式程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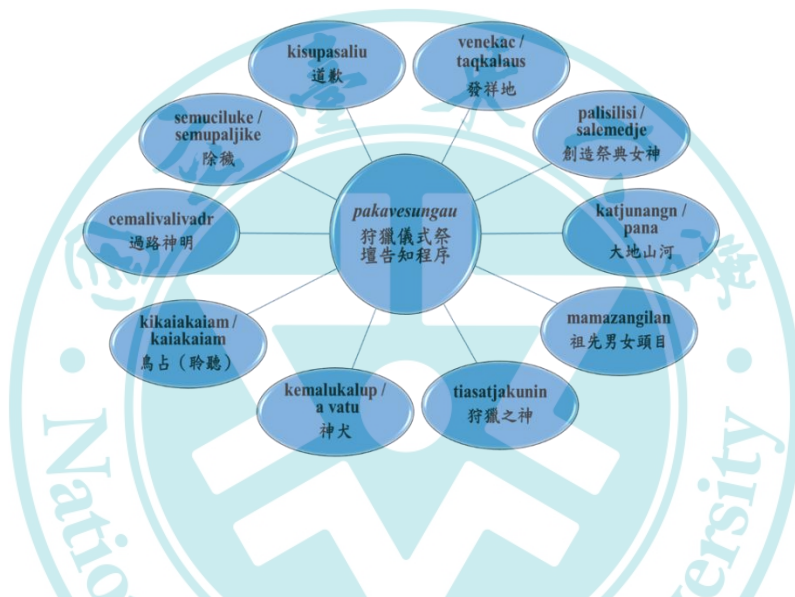


圖 8：狩獵祭壇儀式程序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筆者從訪談，頭目、巫師、獵人及耆老中繪製 *pakavesuwng/mavesuwang* (潔淨、贖罪、祈求獵獲及平安) 儀式之示意圖，以方便探討儀式內容及提供研究者參考。儀式共分十個階段來逐一向大自然、發地、祖靈……等來祈福。以上祭壇儀式程序圖為使讀者及研究者，更瞭解各項儀式中之大意，筆者，將各階段儀式之大意一一概述。並依示意圖中的首項 *venekacan/tjaqalau* 「發祥地及聖山 (大武山)」儀式，以順時針方向來敘述：

① *venekacan/tjaqalau* 「發祥地及聖山 (大武山)」

大武山及週邊視為排灣族的聖山是祖先的發祥地，也是各祭祀的發源地。部落各項重大慶典如；*masuvaqu/masuzavile* (小米收穫祭) 或 *maleveq* (五年祭) 在慶典前、中、後，必須先 *paqaqivu* (喚醒)、*patjumale* (秉告)、*pakasalu/kisalu* (感恩) 先祖靈。*venekacan/tjaqalau* 「發祥地及聖山 (大武山)」也示為排灣族先祖靈歸宿，更是所有祭祀的依歸。

② *palisli/salemedje* (創造祭祀的女神)

排灣族傳統文化祭儀中所有祭祀、祭儀、經文有 *palisli ti salemedje* (創造祭典的女神) 所創造的。在祭祀中 *palisli ti salemedje* (創造祭典的女神) 之名必招喚提出，以示秉告及感恩。並祈求祂不吝繼續指導人間巫師們。

③ *katjunangn kata pana* (大地山河)

大自然中的土地、河川、森林養育了族人，使族人在這自然中生生不息代代相傳，在祭祀必須向所有管理之神逐一敬拜，祈求風調雨順及獵獲和豐收。

④ *mamazanglan* (祖先男女頭目)

naqemati (創造萬物之神) 在排灣族社會裡圈選了領導人來照顧部落族人，排灣族人尊稱為：*mamazanglan* (頭目或領袖)，他被賦予了神聖使命，無條件的照顧自己子民和傳承文化。族人於慶典中必須向前世世代的頭目們秉告並請意，有關各項祭祀的方法及真義。

⑤ *tisatjakaqunin* (狩獵之神/狩獵鼻祖)

tisatjakaqunin (狩獵之神/狩獵鼻祖) 是排灣族獵人傳說中的人名也是地名。*tjakaqunin* (人名) 和他的獵犬與族人狩獵中突然失蹤了，當被獵人同伴發現 *tjakaqunin* (人名) 時他本人及獵犬已變成了石人及石犬像。*tjakaqunin* (人名) 常會託夢啟示予獵人，要想有獵獲請祈求我並帶禮物來，我享用後我會打開圍欄，將圈養的動物放出，讓你們有所獵獲。因此，獵人在祭典或狩獵中必先秉告祈求 *tisatjakaqunin* (狩獵之神/狩獵鼻祖)。

⑥ *qemalupalup a vatu* (獵神犬)

qemalupalup a vatu (獵神犬) 就是 *satjakaqunin* (狩獵之神/鼻祖) 身邊的獵犬，獵人必告之祈求，祈求自己的獵狗能效法神犬的狩獵技巧和忠樸的精神，能為主人常常獵獲獵物。

⑦ *kiaqiam ta qiaqiam* (鳥占/靈鳥)

排灣族出獵時會聆聽 *sisi* (靈鳥) 的叫聲及觀察飛行行為，若違反慣習和禁忌是為不吉利非吉日不可出獵。所以在狩獵前、中、後祭祀中要向 *sisi* (靈鳥) 告之祈求出獵時賦予吉兆。

⑧ *cemalivalivadr* (過路神明)

cemalivalivadr (過路神明) 在此是指一般神明或幽靈，在祭祀當中祂們恰好經過或在場，在祭祀中扔比照祖靈去告知敬拜祈求照顧，賜求一切平安順利。

⑨ *semuciluq/semupalique* (除穢及潔淨)

在排灣族各項祭祀中為使祭儀順利完成，在祭儀前必先完成一種儀式稱之：*semuciluq/semupalique* (除穢及潔淨) 除去身上不潔的東西或阻擋的邪靈，以利祭祀的順利。同時狩獵前必先執行的儀式，狩獵時才能獲取獵物而平安回家。

⑩ *kisupasaliu* (道歉)

我們(晚輩)在祭祀中因知識及經驗不足，儀式過程有些地方得罪祖靈，或是在耕作地及野外狩獵時，於行為和言語可能不慎也觸犯了一些禁祭或過路之神明。此時由頭目或代言人代表部落族人以 *kisupasaliu* (道歉) 儀式，請求祂們原諒我們的無心過失，除向神明道歉外並祈求平安無事。

2. 個人狩獵時機

通常是個人家庭生活所需或家族除喪儀式使用。出獵時間；於農閒之餘或為喪家除喪而出獵。狩獵範圍，以家族獵區或自己耕作地週邊為主，設製陷阱或使用獵槍和獵狗來狩獵。

有關個人出獵進入獵場前之儀式是針對 *qalukulupan* (狩獵神) 及 *katjunang* (土地神) 即可。一方面祈求 *qalukulupan a cemas* (狩獵神) 有所獵獲，另一方面請 *kilalnglang ta katjunang a cemas* (土地神) 原諒晚輩的魯莽和無知，請接受晚輩的道歉並賜我在這土地上，狩獵時一切平安無事，如圖。



圖 9：狩獵前祭拜告知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狩獵的區域及獵場制度

(一) 部落獵場與獵場祭壇

部落傳統狩獵區域與狩獵祭壇，都在該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內，是緊密結合的。傳統獵區稱之 *kakalupan* (獵場)，部落狩獵場中的祭壇，稱之 *palaluvuru/qaluqalupan* (狩獵祭壇)，其獵場概分「部落獵場」及「個人獵場」，在此就以部落、及個人獵場與祭壇的形成和責任歸屬來敘述。

A2： *salingusan* (古頭目家族)

我們家族很早以前在這區域就有部落狩獵祭壇，共有四處狩獵祭壇(包含婦女祭壇)，有關婦女狩獵祭壇是針對部落族人到河裡實施 *pavaung* (捕魚) 時，將魚獲在此特定的地點使用並回贈敬拜祖靈。但回贈的魚要以火烤為主。

我們家族的狩獵祭壇的位置，我的弟弟比較瞭解我請他來講：我是頭目的弟弟 *sakulu*（古明勇）我們 *salingusan* 家族的獵場裡有四個地方狩獵祭壇〔包含專屬女人（婦女）們〕的狩獵祭壇。第一處：位於土板段 *tjuwalaludtju*（伍明誓的農地右側）。第二處：位於土板段 *tjuwapali*（施秋雄農地向東方右側）。第三、四處是在大竹高溪兩側，位於 *lancelace*（拉茲拉茲）對岸及下方分為兩個地方，對岸 *tjuwatjaqase*（芫芎處）是狩獵祭壇，下方靠大竹高旁的 *sivitavitai*（日軍據點）漁獵祭壇。漁獵祭壇是比較特殊它專屬婦女祭壇，當部落族人在附近或上游集體捕魚時，作為捕魚前、後告知及回贈河神祖靈的祭壇。同時也是族人捕魚獲集中分配和用餐的地方。

1. 部落獵場及獵場祭壇

部落獵場及祭壇首要條件為涵蓋在傳統領域內，並由頭目負責管理，不逾越鄰近部落的傳統領域，各部落的領域界線通常以明顯的自然地景，如山陵線及深溝或小溪、河流為界。界線的劃分在排灣族各頭目雖有不成文的協定，但是非常遵守，絕不可越池一步，不然後果會非常嚴重，不是斬首就是殺豬賠償並道歉，當然當下獵人必定會受到嚴懲。部落獵場中狩獵祭壇之設點，依據部落獵場區域的大小及河流分流方式來設置狩獵祭壇的多寡。祭壇設點的位置，依據部落前往族人農耕地和狩獵區，以主要路口或（*saseqezan*）休息站之附近來設壇，祭壇位置之選定經由 *rakace*（狩獵長或將帥）選定後並由 *palakali*（大祭司）率 *pulingu*（巫師團）至現地以儀式賦予 *palaluvu/ qaluqalupan*（狩獵祭壇）狩獵責任及靈力。如圖：



圖 10：部落狩獵祭壇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2、家族獵場及祭壇

家族獵場及祭壇歸屬部落獵區內，家族獵場在排灣族的思維與規範是以頭目家族之傳統領域為主。就以 *tjuwabale*（土坂部落）來說，土坂部落是由三大家族聚會而成的部落，在排灣族的概念家族就是所謂的頭目家族。因此，土坂部落的獵區就區分為三大獵區，並在各獵區各家族自行設置狩獵祭壇。所以，各頭目所歸屬的家族必須在自己頭目獵區範圍內去狩獵。但有一種特殊情事，如，重要慶典部落須集體狩獵或家族發生重大情事，將獵場及祭壇之管轄權和使用權轉移，但這種情勢之發生極為少見。在頭目家族中也有一種對部落有功之家臣家族，部落頭目為獎賞會 *patjuwaya*（分封）給這家族獵場，並由受封家族擁有使用權。惟獵場中祭壇之祭祀權，仍有頭目掌管。

3、個人獵場及祭壇

個人的獵場在家族獵場範圍內，平時狩獵時局限於自己耕種地的週圍，主要在保護農地及農作物，除非祖先有傳承留下，就另外。個人獵場並沒有正式的祭壇，但獵人有一種傳統慣習，會在自己的獵區附近設置臨時 *tavitav*（小祭壇）作為狩獵前、中、後之狩獵儀式，而對部落狩獵祭壇，以遙祭方式即可。如圖



圖 11： *tavitavi* (個人狩獵祭壇)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二) 獵場制度

排灣族的獵場制度對在部落(社會)生活中具有重大的意義,對部落頭目的子民而言;獵場是獲取獵物的重要場域,對頭目而言;獵場是最重要的財產之一,也是權力彰顯的場域。獵場的範圍經常是頭目勢力範圍所達之處,獵場與獵場之間的界線,形成各部落頭目之間的界線。因此所屬子民必須知道自己部落的獵場範圍,尤其是獵人,子民絕不可以越界狩獵,越界狩獵是重大的禁忌,任何人都不能觸犯。

四、狩獵獵物的對象

一般狩獵是為了生活所需,因此,狩獵之獵物種類很多,但以傳統狩獵文化中,使用於重要慶典及喪禮除喪或納貢頭目之獵物,就有嚴格指定。尤其使用於除喪之獵物,於祭祀經文規範中早有嚴謹的規定。

B1: 女(68歲退休人員)

我們知道狩獵除喪是以獵物透過巫師為亡者除喪地一種儀式,就以獵物除喪而言,每位獵人總希望,是自己能為亡者及喪家除喪除穢,但在巫文化裡、有一些事冥冥之中早有安排,是無法勉強的。如同獵物除喪一樣,必須配合人、事、時、地、物才能完美成形的。我記得獵物除喪在經文中有嚴格的指定,獵物如下: *takec*(山羌)、*sizi*(山羊)、*venang*(水鹿)、*vavui*(山豬)才被許可的。我在習巫時在經文裡曾出現過這些動物的名字。但在除喪中這些獵物有別於一般的稱呼!在祭祀經中山豬以 *tiqecenelan*(泥黑的)、水鹿以 *qematuwan*(高山嶺者)、山羊以 *tiemangas*(險峻者)、山羌以 *qulizalan*(皇者)或 *maluqilung*(閃爍者)代稱。排灣族祭祀中的經文大都以隱喻詞彙來表達詞意。惟在除喪前,這些獵物必須先透過巫師做除穢及潔淨儀式才能使用。

筆者僅就,狩獵除喪儀式中,可使用之獵物提出探討,除喪儀式可使用之獵物,是依據祭祀經文中被指定的獵物,如下種類:*favui*(山豬)、*fenan*(水鹿)、*sizi*(山羊)、*taqec*(山羌)等四種物種。惟以上獵物在狩獵除喪儀式執行中時,巫師對四種動物之稱謂,有別於族人一般習慣的稱呼。如;山豬以 *tiqecenelan*(泥黑的)之稱、水鹿以 *qematuwan*(高山嶺者)之稱、山羊以 *tiemangasan*(險峻者)之稱、山羌以 *qulizalan*(皇者)或 *maluqailungan*(閃爍者)之稱,其意在祭祀中為達對獵物的尊重。在族人生活中流傳了對每一獵物尊重和歌頌如:吾山豬以 *tiqecenelan*(泥黑的)之稱,其意,吾愛好雨水,其在泥巴地裡打滾,因為,打滾時附著身上的泥巴除防蟲外,夏天可以避暑,冬天可禦寒、吾雖然泥黑但不要惹吾,吾上下的獠牙已磨的非常利,吾以準備好了戰鬥,你們人類想取吾命,就拿真本領,吾水鹿以 *qematuwan*(高山嶺者)之稱,其意,吾本就高大碩壯、力量最大,還雍有壯麗的角,吾居住高山頂上的大平原,你們想追逐我並非容易,吾用力踏腳會造成山崩,但若需要幫忙請

呼叫吾的封號，將全力協助你們。吾山羊以 *tiemangasan*（險峻者）之稱，其意，吾生活於險崖峭壁中、吾有強勁的腿力和有吸盤的腳，活動於峭壁中收發自如，若你們想要我必須使用梯子攀登，請拿出你們的真本事吧!但需要草藥或山果吾會用頭上的角山推下去。吾山羌以 *qulizalan*（皇者）或 *maluqailungan*（閃爍者）之稱其意；吾是你們的領袖，吾擁有你們的特徵如：頭上的角、嘴上的獠牙吾都有，尤其吾身上有披著金黃色的貴族服，每天早晚按時呼叫提醒你們作息，尤其當敵人接近時，吾以洪荒之聲，警告各位敵人來襲，所以吾是你們的領袖不須懷疑。因此，在排灣族生活中對獵物的排位及位階有所定位，其位階排列如下：首位是山羌 *qulizalan*（皇者）或 *maluqilung*（閃爍者），其次為山羊 *tiemangasan*（險峻者）其三為水鹿 *qematuwan*（高山嶺者），排後為 *tiquezenelan*（黑泥者）。從以上說法說明了，在排灣族生活裡及祭祀中對事務常以隱喻詞彙來表達生活意境。有關狩獵種獵、時機、時間、物種、用途，如表四。

表 4 狩獵區域及獵場制度

狩獵種類	狩獵時機	狩獵時間季節	獵物種類	用途
部落狩獵 (團體狩獵)	<i>masuvaqu</i> (小米收穫祭)	3月播種後 7月收穫節前後	山羊	祭祀祭儀
	<i>maleveae</i> (五年祭)	10月22-24日	水鹿	
	<i>semupuluwan</i> (除喪)	不定時	山豬	
個人狩獵	<i>saliman</i> (不定時)	不定時	各種可食用獵物	日常生活
	<i>semupuluwan</i> (除喪)	不定時	山羌、山羊、水鹿、山豬	祭祀祭儀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三節 狩獵的工具與方法

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的工具與方法可以說近乎相同，部落使用的傳統狩獵工具(武器)以弓箭、矛、機關、陷阱、套繩、獵刀為主，在荷據時代傳入了火槍。現今傳統弓箭就很少使用，以十字弓、獵弓和性能更為良好的火槍(自製)來替代，但長矛、矛槍與佩帶獵刀仍為非常重要的獵具，其主要攜帶方便且多用途。排灣族狩獵工具大部份是長輩傳承下來的，對家庭及家族來說是傳家之寶，對獵人本身是最好的伙伴。獵具是會隨者主人的性格而變化，若保養好，善待它，獵具的 *luqem* (靈力) 就會越強。誠如老獵人的傳述：*itjuwa ta sikakan ta si qaluqalup a tulivezan tja sananguwaqen tja kilalaingankau pavaiane sun ta luqem kata sepi* (在生活上及狩獵用的工具要好好善待它，除使用方便外，會帶給我們好運)

一、狩獵的工具

以 *kuwang*、*qalan* (火槍)、*panake* (弓箭或十字弓)、*vuluke* (矛槍) *lingai* (陷阱及各式套繩)、*tjakite* (獵刀)、*pakalusa* (小短刀) 為主。

(一) *kuwang*、*qalan* (火槍及自製獵槍)

火槍最早在荷蘭時期就進到部落，惟老式火槍是點火擊發，裝填從槍口置入，較為不方便，它不及日治時期傳入之火槍，日式火槍裝填至射擊較為方便，更具有效殺傷力，當時是族人普遍使用的獵槍，故也成了部落重要的防禦武器。

直至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為了安全考量，於民國 77 年(1988~1989)年期間，開始輔導部落族人將槍枝繳回，並以半收購半強制的回收，部落近有十幾年無法使用獵槍狩獵，其狩獵方式，幾乎都是以陷阱及獵犬追逐圍攻為主。

近期政府雖開放原住民族部落使用自製獵槍狩獵，其自製獵槍使用底火為喜得釘，子彈為鋼珠，使用性安全勘慮，並狩獵地區僅在自己原住民保地範圍內行獵，也必須遵守動物保育法，部落族人對政府規定相當不以為然。

族人現雖然可以自製槍枝，但必須通過各項規定及檢驗，經檢查通過後會在槍托烙上編號並發放槍照，槍照也必須繳交地區警政單位保管，逢重要祭祀慶典，狩獵前須依規定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備，同意後，才可持獵槍狩獵，這些繁瑣的規定常造成族人不便及不滿。如圖。



圖 12：自製獵槍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二) *panaqe* (弓箭或十字弓)

傳統弓之稱 *panaqe*，弓為 *vetjelatan*，箭為 *vakela*。在土坂部落對弓箭稱 *panake*，但東排灣族有些部落稱弓箭 *vaqe* 過去圍獵及出獵時弓箭為主要工具，但近代狩獵被槍械及十字弓所取代。部落現今將弓箭常作為遊客體驗狩獵的工具。(過去年代，弓箭是小獵人們的主要學習狩獵技能之一)。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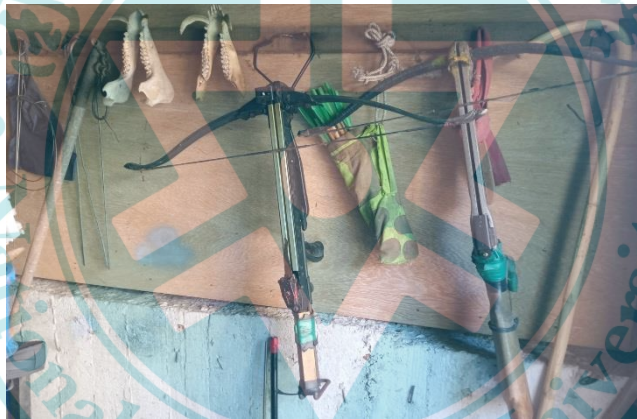


圖 13 十字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 *vuluqe* (矛槍)

狩獵中矛並非主要武器，且沒有獵槍方便，但獵人並非每人都有獵槍。在使用陷阱或獵犬抓捕獵物時就非常實用，主要功能是對被捕到的獵物給予致命的一擊。矛又分兩種，有倒鉤的矛稱為 *kalafis*，沒有倒鉤的矛通稱為 *vuluqe*。如圖。



圖 15： *vuluqe* 矛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14： *kalafi* 倒鉤矛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四) *lingai* (陷阱及各式套繩)

陷阱 *lingai*、套繩 *pabetjun*、*reqele*，陷阱及各式套繩通常設置在耕種地的週圍及獵物經常經過的路線上，各項獵具必須預先設置，待獵物經過時誤入陷阱而獵獲。如圖。



圖 16： *lingai* (陷阱及各式套繩)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五) *tjakite* (獵刀)、*pakalusa* (小短刀)

獵刀是獵人隨身佩帶的佩刀，外出時隨身攜帶的武器，也是族人生活上重要的工具。主要攜帶方便又多用途，如在設置陷阱時可用來砍樹、挖土，在狩獵中也是最好的近身武器。*pakalusa* (小獵刀)

其意：第二把刀，是附在獵刀上的小短刀，惟現在獵刀的作法未合其一。*pakalusa*（小獵刀）用途也很多，通常切割獵物及削開藤類植物之使用，在獵人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因此獵人或族人將它隨身需帶。如圖。



圖 17：各式獵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二、狩獵的方法

從前狩獵多採集體行動，現今以個人狩獵為居多。狩獵的方法概分為兩種，『個人狩獵』及『團體狩獵』。

就狩獵而言，不管是個人或團體狩獵，在排灣族的傳統信仰中，必先前往祖靈屋，稟告祖靈及頭目，祈求賦予 *luqem*（靈力）及 *na sesunetal*（順利平安）並在在狩獵期間能夠平安回家。通常獵人至祖靈屋祈福的時間為出獵當天清晨 4 點至 5 點（太陽未出現前），主要是避開眾人，避免有人會觸犯禁忌影響狩獵。有關族人個人狩獵概分為四種方式：

- (一) *kemalup*（搜尋、追蹤）
- (二) *ljemaung*（待獵）
- (三) *pkilivu*（狩獵物巢穴）
- (四) *pulingai*（設陷阱）

1. *kemalup*（搜尋、追蹤）

搜尋、追蹤狩獵是獵人在自己或家族獵區單獨狩獵時，當發現獵物新的蹤跡或聽到獵物的聲音時，盡速判定風向後，以安靜、沉著之方式迅速找到獵物的概略方位，並以安靜及耐心等待獵物的出現，在狩獵中耐心、堅忍是狩獵成功的首要。在 *kemalup*（搜尋、追蹤）狩獵中若有獵狗隨伴狩獵其成功率就大大提高。

2. *ljemaung*（待獵）

在獵物經常出沒的地形或可提供獵物食物的地方是待獵最好地點。當發現獵物經常出沒的地方之後，選定地形要點即可箝制獵物的行蹤，進而射殺或捕捉。依季節的變化常會提供了獵物食物之地

點，為設置陷阱最好地點，獵人會提前至該地，進行設置陷阱或十字弓。若不設陷阱或十字弓，而以直接就地獵捕時，通常在天黑前或一早前往該地待獵。設置陷阱或十字弓，如圖。



圖 19：十字待陷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圖 18：槍械待陷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3.pakilivu(出獵巢穴)

livu 是巢以草或樹枝所構築的巢穴，*paki* 是針對或面對之意，*pakilivu* 是針對或面獵物巢穴狩獵，當發現獵物的巢穴有動靜時，進行 *pakilivu* 狩獵是最好的時機，當然要 *pakilivu* 出獵前，首要條件一定要先仔細觀察巢穴四週環境，並做好狩獵前之準備事宜，尤其風向要特別考量，才能執行出獵。

4.pulingai(設陷阱)

前述三種狩獵方法，是獵人如何主動去尋找而追捕或待獵而射殺之，但在整體狩獵方式而言是不夠的，必須以陷阱捕獲的技術來強化狩獵之獵獲。在排灣族狩獵文化中以使用陷阱狩獵為最具由代表性之狩獵，因陷阱之狩獵除了省時間，更具備了狩獵知識及山林智慧。族人在農忙時期，為了維護農作物，常以這種以逸待勞的陷阱來捕獵，此捕獵法成了族人的傳統狩獵的代表性，也是狩獵文化的根源。

第四節 狩獵的信仰與禁忌

一、狩獵的信仰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三冊 96 中,記錄了排灣族的狩獵信仰,包括了狩獵祭祀、鳥占、夢占、禁忌、獸靈祭等項目,另外也載錄了不同部落的狩獵祭祀活動,亦可從中發現其大同小異之現象。排灣族獵人可以自行做狩獵之招獸及豐獵儀式,如果對儀式不熟悉(年輕獵人),可以請巫師或族人耆老及老獵人來幫忙做儀式。

老獵人或者耆老常對族人小獵人傳述者有關狩獵 *milimiling* (故事)與 *tjaucikele* (傳說),在傳說故事中有一則被稱為 *tjuakakunin*(牧羊人)的傳說故事,是非常的傳神,至今在部落還被傳頌者。

耆老 C1: 男 (70 歲土坂系)

在排灣族狩獵中有這樣的 *milimiling* (傳說) 傳說中有一則有關獵人及獵狗,傳說獵人被稱為: *tjuakakunin*(牧羊人)的描述的非常傳神。在此所謂(牧羊人)是指負責放牧大自然動物的人(獵人),在傳說故事中是他是人名、是地名、是神名。也是狩獵失蹤的地方,其人在狩獵時突然跟自己的獵狗失蹤不見了,後來當其他獵人發現他時已變成石人像和石狗像。

(牧羊人)以托夢的方式告訴狩獵者;我既然變成「獵神」(後來被尊稱為狩獵鼻祖);如果狩獵者需要獵物,請祈求我,我就會打開我經營的牧場,將各種獵物趕到你們面前,讓你們有所獵獲。但請切記不要忘了 *sikutakuta*(傳統規範)。

其傳說及故事如以下:

故事中所謂 *tjuakakunin*(牧羊人)他是獵人也是放牧者,其故事大意如下:*tjuakakunin*(人名)他是一個獵人,有一天他帶心愛的獵犬跟耆部落獵人去上山打獵,在狩獵中獵人們因追逐獵物感到疲憊辛苦,大家就找了一個較平坦的地方休息,在休息中 *tjuakakunin* (人名)其愛犬突然不見了,大家都以為他去方便,但,過了許久還是沒有來,大家都急了,就並分頭去找,邊找邊叫喊他的名:*satjuakakunin! satjuakakunin!* 找了很久,還是找不找也沒有人回應。但,其中一為獵人在尋找時發現兩個石頭像,一個像人一個像狗,其石像極像 *satjuakakunin!* (人名)及他的獵犬,發現的獵人很快呼叫了大家,來查看這一幕石象,獵人們看了之後,不敢相信眼前所看到的景象。在大家眾說紛紜中,因時間的關係,獵人們也匆匆離去,繼續打獵,但大家心裡還是感到怪怪的,非常納悶,對 *satjuakakunin!* (人名)還是放心不下。獵人們又經過了一段時間的狩獵,獵人也實在累壞了,大家各找地方坐下來休息。休息中有的抽菸有的打盹,在打盹中的一位獵人被 *satjuakakunin* (人名)託夢,夢中大意:我 *satjuakakunin* (人名)和我心愛的獵狗我們無意間都變成了石頭像,這是神的旨意吧!,請你們不要為我傷心難過,請麻煩轉告我家人,我與愛犬現在已變成了獵神及神犬,我的職責是管理在大自然中的所有動物,我已是放牧者。你們獵人在狩獵時,若獵不到獵物,就祈求我,我就會打開森林中的牧場,將各種獵物送

至你們面前，讓你們有所獵獲，但請切記！不要忘了有關 *pakata ta qemaluqalup a sikutakuta*（傳統狩獵規範）。因此，在排灣族狩獵文化中 *satjuakakunin*（人名）及獵狗成了族人狩獵神及神犬，後來獵人們又稱他為狩獵鼻祖。

部落的耆老以相關之狩獵中的 *milmilngn*（故事）與 *tjaucikele*（傳說）來傳述有關狩獵文化，有關這些傳統文化早已深入部落（社會）層面，顯見其宗教及信仰的影響力。

狩獵信仰祭祀可分為以下祭祀來表述：

- （一）*palaluvu*（獸靈龕祭儀）、*Ijupeng*（個人獸靈龕）。
- （二）*na qemaluqalupe a palisian*（狩獵者之祭儀）。
- （三）*semaqala*（鷹、豹、熊之祭祀）。
- （四）*qalukalupan*（獸魂祭儀）。

1. *palaluvu*（獸靈龕祭儀）

palaluvu（獸靈龕祭壇）是部落的主要狩獵祭壇。部落在每年或每次小米收穫祭及五年祭在執行團獵前，會對 *palaluvu*（獸靈龕祭壇）地點舉行一種特殊狩獵祭儀，這儀式稱之 *pakavesuwang*（解禁、解除、盛開、豐碩），於前面第二節第二項對已有概述。族人面對 *qatunangan*（大地）、*na sacemele a cemas*（獵物管理者）以及 *palaluvu*（獸靈龕祭）之祭壇會共同執行祭祀儀式，以求豐獵和平安。尤其對祭祀儀式中所指定，可除喪及納貢之獵物如：*favui*（山豬）、*fenan*（水鹿）、*sizi*（山羊）、*taqec*（山羌）等四種物種，特別有所招喚，以祈求族人狩獵獵獲豐碩。

Ijupeng（個人獸靈龕）是獵人個人專屬對獵物之靈魂的一種慎重的祭儀，但這個儀式是不可常做，會減弱獵人的 *Iuqem*（靈力），除非獵人的陷穽或去狩獵一直無法有所獵獲，族語稱之 *mavelang*（久久無法獵獲），才會請出 *Ijupeng*（獵人個人獸靈龕）來執行個人祈求 *Iuqem*（靈力）並求獵獲，執行方式及時間深夜或凌晨秘密進行不可讓人看到或打擾。

2. *na qemaluqalup a palisian*（狩獵者祭儀）

族人的獵人要出獵時以狩獵前、後兩階段的 *palisiyan*（儀式）為主，以祈求獵獲和平安回社。

就以獵人個人狩獵為例，狩獵前之儀式作法為：一大早太陽尚未升起時，攜帶獵具至祖靈屋祈求祖靈賜予 *Iuqem*（靈力和福氣）並請頭目加持。當獵人進入獵場時，獵人會在進入獵場附近，先已設置之專屬獵人個人的 *Davidavi*（靈龕）小祭壇，執行狩獵前儀式，設置之方式是用四個平面石塊，建構成口形，成小石屋，該獵區若家族獵人已設置就不需再設置。獵人將攜帶之酒、饌、檳榔及已點上的菸放置小石屋內，並告知祖靈、土地神及管理獵物之神。祈禱曰：

u patjumalai u pakanai timuna ki lalingling tuwa ta katjunangan ta qemaluqalup a maka niya cemas a maka niya vuvu maya mitjus tiyaen maka su vuvu imzaen a kiialialng a pakakane sa nu kasalu ta kuvalun kata ku si kiyalingan (各方諸神啊！祖靈阿！獵物魂！孩子及子孫來此領域狩獵！帶來了一些禮物！敬請享用！望不驚擾諸神！並祈求賜我豐獵及平安回社。)」此時獵人邊祈禱邊奠酒祭拜，當以右手先行點祭祖靈(善靈)，再以左手點祭非善靈(遊魂或搗蛋鬼)。在族人的神觀中，靈界皆有善、惡之分，善靈通常視為「祖靈」，邪靈視為「遊魂或搗蛋鬼」。因此，以族人慣習，在儀式中以酒點祭時，以右手點灑代表點祭給「善靈、祖靈」，左手點灑就代表了點祭「邪靈、遊魂」。則點酒方式有嚴格的規範尤其在祖靈屋或屋內點祭，族人需要特別注意免於犯忌或失禮。

第二階段，狩獵後祭之作法，族人在每次的狩獵從不計獵獲多少，獵人深知出獵時，獵獲多少已在冥冥中早有定數。從山林間和大自然的包容和庇佑，獵人狩獵時總會讓他平安回社，回社後所獵獲之重要獵物，如；山豬、水鹿、山羊、山羌等,必須做回贈儀式來表示感恩祖靈及大自然中的各路神明。

狩獵後祭儀中可分兩種方式來回贈，一則為獵區現場回贈儀式，其次回部落後之儀式兩種方式，就以獵區現場回贈儀式來概述，為使讀者及研究者方便瞭解，筆者，以圖來示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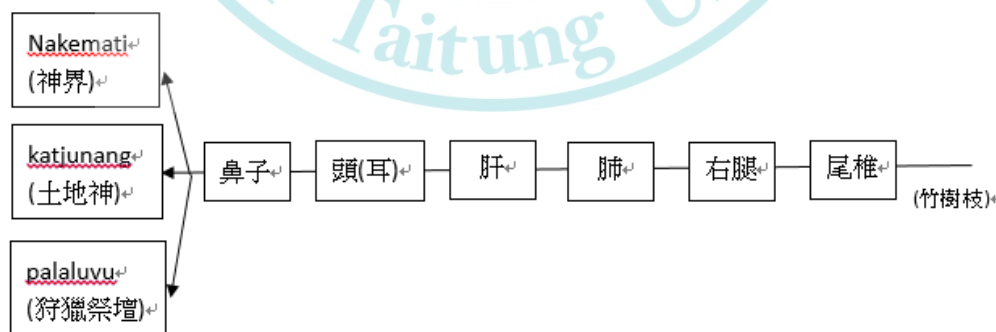


圖 20：獵場回贈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獻饌之製作共分為三串(神界、土地神、狩獵祭壇)共 18 塊獵肉，每一串有六塊(片)肉，從每一串和每一塊獵肉中，都非常明確述說者，獵人對大自然的敬仰以及對獵物的尊重，彰顯了狩獵祭儀在族人信仰中的重要性。

其次，當獵物到家後，經分肢解開後，且而尚未於族人分享時，獵人或家族耆老，首要是先做回贈儀式。耆老帶者獵人，手拿者酒及獵肉(通常以肝臟或里肌肉，經半燒烤但不可塗抹鹽巴)朝向獵區方向回贈。回祝禱曰：「*timuna kilalalain tjua katjunanq kata qemalukalup a makata wuvu sika saluwan a nu sini pakatj aitjuwa wusi pa su ciqeciql tja numun nu tjivilil ula namaia ta sasi a kinaliiyu namaia ta qaiqaim a si djelijan tu kina salenuwqe* (來這裡吧！管裡獵場的神、狩獵之神、祖靈，來享用我回贈的獵肉。日後我狩獵時，請將牠們家人到來，如螞蟻般的多，如 *sisi* (占鳥、獵鳥) 般悅耳的叫聲。來享用!盡情享用吧!)」



圖 21： 獵物回贈

資料來源:筆者製作

3. *semaqala* (鷹、豹、熊之祭祀)

族人於祭祀中將 *qalis* (熊鷹) *likulau* (豹) *zumai* (熊) 視為神獸，為神之隨伴靈物，不宜狩獵及食用，若獵獲視為 *palisi* (禁忌)，其象徵其動物地位之崇高。其獸皮與羽毛常被 *cinunan*、*lakac*、*mamazanglan* (英雄、將帥、頭目) 製作為服飾或頭飾來表彰自己的地位和身份。但靈獸之獸皮與羽毛要做為飾品，必須透過一種嚴謹而神聖的祭祀儀式，去轉換其靈獸及靈鳥之 *luqem* (靈力) 和 *sasepiyan* (磁場或夢境) 來結合使用人的磁場及身份，這樣的配飾才具有加持及文化內涵的價值。有關轉換其靈獸及靈鳥之 *luqem* (靈力) 儀式，在排灣族部落稱之：*semaqala* (化敵為友) 儀式，儀式中繁文縟節。排灣族部落中，仍執行 *semaqala* (化敵為友) 儀式。至 *semaqala* (化敵為友) 儀式，其儀式的方式及如何配飾？哪些族人才能配帶？是在地學者必須去省思及重視之課題！

排灣族人對獵捕靈獸靈鳥因困難度極高，各部落各有其說法：*aitjuw a malapa a tjemameq tuwa sinane salatje na cemas nu ika suna pinenetja ika suna katje luqeman ikasuna pavaian kata saluwan ki namaia tuwa pazunsu ta vitjuqan nu muqatau namaizuwuwa a pazangalan*

(獵人能獵捕到靈獸、靈鳥，就像白天能看到星星一樣非常困難，也會非常惶恐。)

筆者生幸! 於民 87 年 (1998) 及民 110 年 (2021) 曾，親自參與以靈鳥 *qalis* (熊鷹) 執行 *semaqala* (化敵為友) 儀式。在此，就以 *semaqala* (祭拜敵人化敵為友) 之儀式過程概述。其過程概分三個部份：1、儀式參與人員。2、祭祀祭物。3、*qalis* (熊鷹) 羽毛分配。

(1) 儀式參與人員

- ① *cinunan kata kacemeqelan* (狩獵者及家族)。
- ② *pulingu* (資深巫師至少 2 - 3 位)。
- ③ *qemalukalup a cinunan* (資深獵人至少 2 - 3 位)。
- ④ *mamazanglan kata sasequlan* (當家頭目及家臣)。
- ⑤ *lamaleng a napufalun a napuqenetje* (耆老或族人)

(2) 祭祀祭物：豬一隻 (現宰)、祭葉 (杜虹葉或桑葉)、聖水及酒等。

祭祀儀式交由祭祀團 (巫師、獵人) 負責執行，當儀式結束，由狩獵者將 *qalis* (熊鷹) 羽毛，依兩邊翅膀從上至下依序拔出，並對對相稱排好放置，放置於已除穢的皿器，羽毛絕不可交錯，據資深的巫師傳述，若羽毛不慎交錯使用時，羽毛將會失去靈力及加持能力。

(3) *qalis* (熊鷹) 分配，當祭祀儀式完成。最後由「狩獵者」將依序排好之羽毛，依循排灣族的 *sasusuwn* (傳統規範) 分配予頭目家族成員，惟 *qalis* (熊鷹) 羽毛本身就有階級之分，因此，羽毛分封時按頭目家族之階級輩份依序分封。狩獵者理當受封，沒有獵人獵獲 *qalis* (熊鷹) 靈鳥時，就不會有 *semaqala* (祭拜敵人化敵為友) 之儀式，頭目也就無法佩飾，具有象徵權力及尊貴的 *qalis* (熊鷹) 羽毛。因此，獵人在部落的地位何其重要。如圖。



圖 22：熊鷹

資料來源：胡台麗，2011《排灣文化的詮釋》

4. *qaluqalupan* (獸魂)

qaluqalupan (獸魂) 之祭壇通常設置在獵場進出口附近較隱密的地方，以防止被騷擾破壞。設置方式以四塊石板呈口字形狀，裡內可放至祭品，可為永久性。其主要是針對 *sacemel* (獸魂) 來祭祀，獵物如：*favui* (山豬)、*fenan* (水鹿)、*sizi* (山羊)、*taqec* (山羌) 等四種物種，其它動物不在範圍內。

二、*Panalisi* (狩獵禁忌)

排灣族傳統文化中禁忌繁多，部落族人的生活與禁忌是息息相關密不可分，因此，禁忌自然形成了族人的宗教信仰的一部份，也是部落生活中的重要規範。部落獵人在平常及出獵時，特別關注狩獵各種禁忌，避免觸犯而影響狩獵獵獲與安全。獵人的任何狩獵工具、武器或陷阱……等，對婦女有嚴禁的規定，觸摸和跨越是絕對禁止的，否則出獵時必不獲獵且傷禍。狩獵禁忌概分為：

- (一) 狩獵前、中、後禁忌。
- (二) 動物之禁忌。
- (三) 植物之禁忌。
- (四) 火的禁忌。
- (五) 其他禁忌。就以上五種禁忌來逐一敘述：

1. 狩獵前、中、後之禁忌

(1) 狩獵前、中、後禁忌

獵人平時就特別注意有關狩獵之禁忌，男人的獵具無論武器或陷阱等，嚴禁女子觸碰。族人對武器有一種先解禁除穢後再賦予 *luqem* (靈力)之儀式，這儀式稱之：*semutulivacan* (解除禁忌及不潔，並再賦予武器靈力)，有關這個儀式常適用於「五年祭」及「小米收穫祭」期間之集體狩獵之前的一種儀式。

①出獵前夜忌諱與婦女同床，尤其出發當時不得與孕婦交談，更忌與經期中之婦女接觸，則不利於狩獵，且可能招致不測

②*venaquesin* (噴嚏之禁忌)

族人認為打噴嚏是一個正常的生理反應，但族人認為在某些場合會是忌諱及不吉利的。如前述，在出獵前或途中遭到有人或自己發生了，必須立即折返回家暫時休息，將其裝備卸下，重新調整裝備及心態後再行出發，則不能獵獲外，甚至有受傷之慮。此外，在一般生活行動中，只要有人打噴嚏則一切行動必須暫緩或停止。若出發前恰有人或自己打噴嚏，若發生必須暫緩、休息一下或有攜帶做好之檳榔可以從中拿 1~2 粒往外棄，再行出發。

③*sekivala* (訪客之禁忌)

出獵前，突然有不速之客來相訪，對獵人是禁忌；一則是打亂步調。二則是擾亂心思。以整裝的裝備必須卸下再重新調整，休息片刻，待訪客離開後再行出發。

④*kiqayam* (聆聽或探聽)

狩獵出發前先到部落林外的分岔點或十字路口處，坐下來或側臥的動作來 *kiqayam* (聆聽或探聽)，各種所謂「靈鳥」的聲音，並從靈鳥的叫法中去辨別是否是狩獵吉時(日)。在部落的獵人出獵前、中可供參考的靈鳥聲有五種：第一種是 *sisi* (繡眼畫眉)、第二種是 *zuqau/vuliki*(白喉噪眉)、第三種是 *ciciu* (牛屎鳥仔)、第四種是 *qelis* (紫嘯鵝)、第五種是：*kukung* (時鐘鳥/報時鳥)。

承祖先的山林知及獵人的經驗，出獵鳥占通常以 *sisi* (繡眼畫眉) 及 *cuqau/vuliqa*(畫眉鳥) 的聲音及行為作為優先參考依據。資深獵人都知道 *sisi* (繡眼畫眉) 及 *cuqau/vuliqa* (畫眉鳥) 叫聲比較多樣化且旋律優美，尤其 *cuqau/vuliqa* (畫眉鳥) 每一大早或到傍晚太陽下山前，以三五成群出現於部落週邊，歌頌著這美好的一天。部落獵人要出獵時，必先在部落林外的分岔點或十字路

口處，坐下來或側臥的動作來 *kiqayam*（聆聽或探聽），聆聽靈鳥 *cuqau/vuliqa*（畫眉鳥）的聲音，以非常安靜及專注來聆聽其公、母鳥相呼應的叫聲，來辨識並決定是否可以出獵。當靈鳥的叫聲以很有規律而且非常悅耳時，此為吉時（日）可以出獵。反之，若鳥聲叫的急促雜亂無章，則一切行動務必停止，以避免禍端。

(2) 狩獵中禁忌

在狩獵中有一種鳥族人視為靈鳥叫 *sisi*（繡眼畫眉），其鳥型態嬌小呈灰褐色，以集體行動及叫聲為：「溪溪～溪溪」因叫聲族人稱之：*sisi*（繡眼畫眉）。在狩獵行進中當遇上 *sisi*（繡眼畫眉），並飛行是由左至右橫飛掠過時，則為吉日可以出獵，反則，狩獵必須停止進行。從 *sisi*（繡眼畫眉）的飛行行為，由左至右飛掠時示為吉日及部落巫師祭祀的方式或族人圍舞的方向是有非常密切的關聯性。其意涵和關聯性概述如下；當祭師使用祭葉做儀式時，以右手移動方向是由左至右畫出圓弧形，且右手轉動方向正是順時針方向，而部落圍舞時也正是以左為方向向前至右方形成圓形，以順時針方向圍舞。在排灣族生活的習慣裡及祭祀中，順時針方向象徵順利和有被祝福之意。

誠如部落耆老常訓誡年輕族人；*a qemutanga izuwa patjaliyan kata sasusuwan nu tja susuin a qamutanga sekanavaletjen kata papu liquwanetjen na makatja vuvu*（生活中凡事有規範，如果你依照它去運作，你的一生，必定順利而且受到族靈的祝福）

其另一種是 *cicu*（牛屎鳥仔），*cicu*（牛屎鳥仔）通常以單獨來進行活動，牠的叫聲為：「基久～基久」；牠喜好於較空曠地活動，每當族人要去山上工作或獵人去巡查陷阱時，喜歡隨人於兩側或至前方，以跳躍方式與你共舞，若牠隨你兩側或前方久久不離便是吉兆，獵人必有獵獲。反之，遇上牠後就匆匆離去非吉日，將不會有獵獲。

第三種 *qeliys*（紫嘯鵝）此鳥體形比烏鶯稍大，顏色以褐色為主，其叫聲為：「戈斯～戈斯」。牠活動範圍以山溝或小溪邊，常會跟 *sisi*（繡眼畫眉）一起活動。獵人去巡陷阱時，遇上牠時其不斷隨你前後或左右飛行，並且發出急促：「戈斯～戈斯」聲時，是為不吉利，通常不會有所獵獲。致於有關第五種鳥，族人稱牠：*kukung*（褐鷹鴉）此鳥非常特別，族人視為好鄰居，獵人視它為好同伴，牠跟族人的生活作息息相關，尤其獵人在夜間狩獵時，更有密切關係。鳥的叫聲為：「估公

「估公」聲音宏亮如宏鐘，聲亮可傳達至 3~4 個山頭，尤其在夜間。該體型似如小型的貓頭鷹，但頭型如鷹而非扁圓形，牠出沒時間於傍晚至隔天早上（約從下午 5 點至隔日早上 4 點左右），有時候牠會配合季節，調整出沒和呼叫時段。其活動範圍及地點，每 2~3 處山頭至少有一隻，牠習慣處在比較不透光的大樹上，至今有很多獵人尚未見過牠的廬山真面目。筆者曾獵獲過。

族人過去在沒有時鐘年代，到田裡務農或獵人於晝、夜間出獵時，常以 *kukung*（褐鷹鴉）的叫聲，為生活作息依據，尤其獵人於夜間狩獵時，牠更是獵人的好伴侶，如圖。

筆者以狩獵 20 多年經驗，發現到 *kukung*（褐鷹鴉）是一隻很特殊的鳥類，其鳥的行為與獵人狩獵時，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以筆者多年狩獵體現，在此特別提出與大家分享。牠鳴叫（報鐘）時間主要在晨昏及夜間，大概分為四個階段來鳴叫。

第一時段：*tjakasulem1*（傍晚約下午 17：00~18：00）。

第二時段：*Vezekatan ta vengine*（半夜約 23：00~01：00）。

第三時段：*maliyaliya*（晨曦乍現約 03：00~04：00）。

第四時段：*cemetacet a kalevelevan*（日出約 05：00~06：00）。

kukung（時鐘鳥/報時鳥）夜間報鐘時間，其每個時段鳴叫與狩獵知識是有一定的關聯性，如下：

第一時段：*tjakasulem1*（傍晚約下午 17：00 ~18：00）在提示族人太陽要下山了，該回部落休息，同實夜行性動物已準備活動，正是準備夜間出獵時候。

第二時段：*Vezekatan ta vengin*（半夜約 23：00~24：00）這時段大部動物尋找較隱蔽或掩避地方反芻或休息，不易發現行蹤。

第三時段：*maliyaliya*（零晨約 02：00~ 03：00）這時動物又展開第二波的覓食活動，準備回巢休息，也正是狩獵時機。

第四時段：*cemetacet a kalevelevan*（日出約 0500~0600）太陽出來了，夜行性動物回巢，白天行動的動物又要忙一天了。

以上幾個重要時段及狩獵知識，身為獵人務必瞭解和掌握才有所獵獲。祖先的山林智慧和集體經驗，始終指引及維繫在族人的生活中。以上五靈鳥如圖。



圖 23：cuqau/vuliqa (畫眉鳥)
參考資料: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圖 24：sisi (繡眼畫眉)
參考資料: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圖 23 cicu (牛屎鳥仔)
參考資料: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圖 24 qeliys (紫嘯鶇)
參考資料: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圖 25 kukung (褐鷹鴞)
參考資料: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2)動物之禁忌

在原住民族狩獵中對動物之禁忌是大同小異，禁忌通常是資深獵人及耆老之經驗所傳述之。如以下：

①在狩獵當中，看到一些死的小動物，如田鼠等類，田鼠視為「神的豬」，若不停而繼續狩獵則會生病。

②獵物沒有被打死負傷而逃，或從陷阱腳斷而 *mapalakuiya* (掙脫)，當天若沒有追到而回家休息，當晚獵人不宜與妻子行房，免第二天精神不佳容易受傷或追不到獵物。

③狩獵途中，遇到百步蛇，應停止行獵而折回，也千萬不可使用獵刀去殺百步蛇，否則又會遇到其它百步蛇，若百步蛇不讓路，先行勸說，若不離去就可殺之。最好用活套繩，套住蛇頭，將蛇吊樹上自然死去，死後屍體放置於樹洞或天然洞穴為宜。據老獵人傳述，百步蛇之屍骨仍有毒液，若不小心踩到而刺到，其毒性就如被咬到一樣嚴重。

(3)植物禁忌

排灣族的信仰裡，*panalisi* (禁忌)也是一種 *palisian* (祭祀)。針對植物之禁忌相較之下比較少，通常使用於除穢或阻擋儀式。可使用於禁忌之植物如下：

①*laviya*(鬼茅、五節芒)

族人深信 *laviya*(鬼茅、五節芒草)之茅可以除穢或阻擋邪靈，通常族人在外發生意外(死亡)，當大體要在進入部落以前，族人會先將遺體放置在部落外圍適當地方，並透過巫師進行除穢儀式後，並將以施法過的 *laviya* (鬼茅草)，放置於進入部落的道路上，來阻擋隨著亡者之邪靈，進入部落。另外，族人將亡者送至墓園入葬後，在返回部落的路上，同樣放置已施法過之 *laviya* (鬼茅草)以示阻擋邪靈跟隨進入部落。

②*quwi* (黃藤)

quwi (黃藤)的功用與 *laviya* (鬼茅草)相同，*quwi* (黃藤)因植物特性其葉與藤長滿了倒鉤的刺，且非常鋒利。*quwi* (黃藤)常使用在重大祭祀及重大事件發生。如，五年祭祭典，在祭儀開始以前將 *quwi* (黃藤)高架在部落外圍入口處，來阻擋邪靈進入部落擾亂或破壞祭祀。每逢五年祭祭祀中製作 *cakale* (刺球架) 當以黃藤皮來綑綁使用，不但好用、耐用也避邪，更結合了傳統做法及文化。*quwi* (黃藤)在族人得生活中是不可缺的重要植物，除 *quwi* (黃藤)嫩芽心(俗稱藤心)非常美味外，其 *quwi* (黃藤)的內層皮非常堅韌耐磨，在族人生活上使用率非常高，是不可缺的重要植物。

③*zaki* (生麻)

生麻經加工處理後可製作衣服、繩子等，於日常生活中是密不可分。獵人狩獵期間和家屬不得接觸生麻，因生麻如地上交錯的樹藤或林間銜掛的蜘蛛絲，會阻礙了獵人出沒的獵路和影響出獵安全。

④*tjanaq* (刺蔥樹)

tjanaq（刺蔥樹）從樹幹到枝葉全部長滿了鋒利的刺，連鳥獸不敢接觸，出獵使用時，獵人可能會被自己的茅槍或獵刀割傷及刺傷，因此在狩獵期間不宜採集使用。

⑤ *zaqu*（無患子樹）

zaqu（無患子樹）族人觀念中是祖先留下來的神樹，巫師在習巫時，最後階段要成巫時，當立巫儀式圓滿成立（修成正果）祖先會贈予一個如黑珍珠般的珠子，族人稱之：*zaqu*（神珠、靈力之珠）為無患子之果。成巫後巫師於祭式中必須隨身需帶，*zaqu*（神珠、靈力之珠）除了是巫師靈力來源也是巫師的護身符。植物如圖）



圖 28： *laviya*(鬼茅、五節芒)



圖 29： *quwi*(黃藤)



圖 30： *zaki*（生麻）



圖 31： *tjanaq*（刺蔥樹）



圖 32： *zaqu* (無患子樹)



圖 33： *zaqu* (神珠)

(4) *sapui* (火) 的禁忌

sapui (火) 的禁忌，族人認為火產出的煙是人與人之間傳遞消息的重要來源與方法，更是族人向祖靈報信的媒介。在重大慶典中常以 *singile* (小米梗) 之燃燒的煙連繫祖靈。招迎靈可燒栗莖，招獸魂靈多燒茅莖。此外，燃火之小米莖可以清除不淨 (如：五年祭中常以小米梗除穢祭竿和刀)。燃火亦可鎮壓惡靈跟隨進入部落，傳說凡於粟、稗之播種或收穫期間，族人勇士出獵、出草時，留守人員要小心顧火，不可斷火。也禁忌借火他人不然會 *mausulugem* (靈力消失)，若有所犯，其農作物、狩獵、出草則必凶兆。

(5) 其他禁忌：就以部落傳統及現有的禁忌概分五種來概述，如下：

- ① *qemalafa* (留守者之禁忌)。
- ② *vavaiyvaian* (婦女禁忌)。
- ③ *paqetjute* (放屁之禁忌)
- ④ *sekulile*、*seqeli* (絆倒、或 鈎住)。
- ⑤ *papisepi* (夢卜、夢占)。

① *qemalaf* (留守之禁忌) 前者所述，出獵前一日，禁止接觸苧麻之類東西。留守不可中斷火及火苗，更不可借使他人，避免將 *luqem* (靈力、福氣) 轉移他人。

② *favaiyan* (婦女之禁忌) 一般族人認為婦女月事來及妊娠時，是為不淨。此期間禁止洗男人衣物，尤其槍、刀、陷機……等武器，絕對不可誤觸，出獵前也要避免行房，則會招來禍事。

③ *paqetjute* (放屁之禁忌) *paqetjute* 放屁排灣族人生活禮儀中是一種不雅且不得宜行為，尤其在長輩面前，會當場被訓誡，有可能會叫肇事者買酒賠罪的。狩獵中

若放屁，不須中途折返，長輩(老獵人)訓誡即可。

④*sequile*、*seqeli* (絆倒、鈎住) 族人獵出前或途中一直被週邊物體絆倒，是為凶兆，停止工作或出獵。

⑤*papisepi* (夢卜占) 獵人對夢的預兆很在乎，因關係到有無獵獲，若夢兆好即刻前往出獵或查看陷機。有關夢卜(占)其解意如下：

a、夢見甘藷、南瓜、大量魚貨、搬運大量柴火，則表示將獵獲野豬或大型獵物。

b、夢見打死人則有獵獲，多人多獲。

c、夢到與女人有超親密的關係，則有獵獲。

d、夢見山崩、土石流，則有獵獲。

e、夢見衣服、棉被或草蓆，則獵獲已腐爛。

f、夢見獵到山豬時，近期家族將會有人過世。

g、夢見族人著傳統服飾在圍舞時，則近期頭目家族將會有人過世。



第五節 小結

獵人狩獵不單單是狩獵活動而已，他們更透過狩獵過程，來負責部落傳統領域、獵場之維護及監測。尤其在狩獵時，若發現大自然出現異常，既刻回報部落頭目和族人，動植物的行為出現異常及改變生長模式，將影響農作物正常生長的可能性。獵人的山林智慧，亦是祖先長期與大自然和諧共處下而傳承的經驗。

獵人狩獵知識是經由長時間的學習、參與、觀察所累積。其中包括了對大自然及物種的瞭解，及善用各種狩獵智慧與方式，尤其對禁忌及祭儀的學習與傳承更是重要的課題。就排灣族來說，狩獵文化是生態保育及獲取山林知識的重要媒介，它將實踐、知識、信仰、實際融入了生活的一種文化表現，也包含了原住民族居住山林千百年來，所衍生出使用當前野生動植物的智慧。

狩獵在族人概念中是生活文化裡重要的一部份，也是與祖靈溝通的一個活動行為，更具有維護傳統領域和部落的完整性。獵人狩獵平時以滿足生活的需求為要，他不會輕易的觸動有關 *palisi*（祭祀）的狩獵行為。因為只要關係到 *palisi*（祭祀）的各項活動，即為相嚴肅的議題。

就以土坂部落現況，年四十五歲以下的獵人，有些人很會狩獵常有獵獲，但面對狩獵祭祀連基本儀式幾乎不了解，想必現今狩獵的個人自由化及頭目的地位和威信逐漸被遺忘而代之。狩獵文化中蘊含者珍貴的辭彙和生活智慧，必須被傳承。

狩獵文化中信仰與禁忌兩則必須遵守 *sasusuwan*（傳統規範）去執行。前人傳承和記憶，後人的實踐與經驗累積，已深植族人生活與信仰之中。禁忌既祭祀也是信仰，*palis*（祭祀）中 *penalisi*（禁忌）與 *qisi*（禁地）往往於大自然中孕育了生態保育的觀念和手段。

排灣族有一個古老的 *qakiyan*（諺語）：「*atjuwa ta si kakuta maka sitjuwaiyan itjuwa sasusuwan pakata luqem pakata sepi pinu djalangatjan na maka ta vuvu itjuwa viyaqe a palisiyan ta si kinemeneman sa ta ki susuiy*

（凡任何人、事、物必有淵源，靈力及機緣均依循者世代交替而傳承，族人請務必遵照規範並善加珍惜）」。

部落老獵人傳述一種信仰：*ikaenna makavala tuwa si ki lalaing tja nusun a qaqalupan a saceml su inalapanga aku luqem aku ngdran kata ku liqu avanu ku si qalupa a semusu tjuwa tja sasusuw a tja viyaq tu ta si kiyaling ta palaluvu kata siny pu luqem siny pu liqum*

[我無法隱藏我對你的忌妒（獵物），因在大自然中的森林裡，你（獵物）隨伴著我的祖靈，所以我忌妒你。我必須去狩獵才能與你共享祖靈的 *luqem*（靈力）和 *liqu*（榮耀）]。

排灣族的狩獵，體現了獵人與獵物相互依存的關係，也突顯了族人對大自然的智慧和尊重。就以獵人狩獵期間設陷阱為例；獵人對獵獲之獵物其行為有嚴

謹的規範，可以從以下執行作法有所認知：首先當獵人抓到獵物時必須就地獵殺並割其喉管釋血，其釋血行為除保其肉質鮮美外，是有釋放 *vavak*(靈魂) 再起重生之意。其次為尊重獵物於戰鬥中死於獵人刀下時，獵人必須將獵物背負並行走百步以上，去感受獵物的溫度及生命力，這是對獵物的崇高敬意和感恩。再則即便發現該獵物已就地死亡，依然須遵循規範割其喉管以釋放 *vavak* (靈魂)，若獵物尚可食用時，務必帶回部落與族人分享。祖靈和自然界賜給的食物絕不可浪費，若不取回而任牠腐爛，視為獵人大忌，獵人將受大自然的懲戒，該獵人將會 *maveIjang*(久久無法獵獲)。倘若獵物已腐臭無法食用，該地掩埋以示尊重，入土後將重生。當該獵物已腐爛無法翻動時，就地取材以茂密枝葉給予覆蓋，以示安魂。透過狩獵規範及祭儀，獵人 *lukem*(靈力)再被賦予，獵物位階再昇華。信仰中規範身為 *cinunan* (狩獵英雄) 必須遵從及代代相傳。

祖先藉者；人、神、鬼之間的互動和交易將 *qisi* (禁地) 的存在和 *palisi* (祭祀) 的關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去教導族人如何面對大自然共生共存來永續經營。



第三章 土坂村狩獵文化與除喪的關聯

第一節 *semupuluwan* (除喪) 概念

semupuluwan (除喪) 土坂部落至今仍依照 *kakutan* (祖制規範) 去執行喪禮中的狩獵除喪，除喪中透過巫師及獵人對亡者、喪家、家族及部落集體活動場所去完成除喪的一種儀式。

E1：女 (75 歲前研究院研究助理)

一、在除喪裡若頭目過逝是沒有特別稱之或儀式，在排灣族社會裡不管是在屏東或台東得排灣族對頭目之死往並沒有特別的稱呼，我們的稱呼跟一般亡者的說法是相同的都叫：*semupulu* (除喪)，但在整體儀式過程中巫師之稱呼為：*mulimulita* 儀式。

二、排灣族對往者 *semupuluwan* (除喪) 非常重視，因為亡者是他們親人，對亡者的儀式很多又複雜，現在土坂部落 *semupuluwan* (除喪) 儀式，因生活環境改變，為配合現在社會大家都在外工作或孩子就讀外縣市，沒有時間按過去規範一一執行，所以有一些 *semupuluwan* (除喪) 儀式不是合併就是簡單化。比如對家屋 (門、窗、屋頂) 或公共場所之 *semupalique* (除穢或潔淨) 會被省略，對物件 *palisi* (祭祀) 慢慢變不重視，大部份都以人為重，這種做法不好，將來再幾年祖先留下給我們的除喪文化會流失而不見了，我們晚被一定要把它留下來。

三、有關狩獵除喪，就是獵人用獵物透過巫師的 *palisi* (祭祀) 去喪家 *semupuluwan* (除喪)，獵物除喪一定要經過巫師去 *semupalique kata semucilique* (除穢或潔淨) 才能對亡者、喪家、家族、物件做除喪儀式。現在的獵人都很年輕不太懂的獵物除喪方式，不是把獵物送去喪家就好，這樣是非常不禮貌，不尊重喪家，喪家不是乞丐，可以拒收的。因此獵物除喪必須依除喪規範處理才是。

許功明認為排灣族對各種神祇統稱為 *tsemas*，在排灣族人觀念裡含蓋得相當廣，具備正反兩面，上則創造萬物的 *naqemati* (造物神) 及天上的 *ivavauwa vuvu* (祖靈、祖先們)，下則可及於所有可能對人們有害的惡靈、邪神。族人以 *naqemati* 稱呼創造萬物的造物神，*qadrau* 為 (太陽)，在祭詞中常與 *naqemati* 並稱並且混淆為 *ivavau*，意為「上天」之意。有些 *tsemas* 分別管理各種不同的祭儀；農事務、土地、部落、獵物、生命禮等事務。族人深信祖靈的存在，祖靈因死亡方式不同而有善靈和惡靈之區別。於家中死亡可葬於家屋內謂之善終者，族人以 *vuvu* (祖先) 或 *matjaljaljake* (族輩) 稱之。非善終者，即因意外或在屋外橫死者，依排灣族 *sikutakuta* (實踐規範) 就地埋葬或部落外另選地方 (惡地無法耕種之地)，是由頭目經巫師問卜選定地方後，割出設定為專屬亡者，其儀式稱之：*patjuwaia* (割地)。割出之地方族人謂稱 *penalisi* (禁忌) 或 *qisi* (禁地)。族人對死亡中 *semupuluwan* (除喪) 概分以下三種方式進行儀式：

一、*malekuia* (非善終者)

其靈魂之安置方式分為兩種；一種是於自己的傳統領域發生事故時，除亡者家人外，並由頭目率領巫師團親自前往事故地點或部落外圍地，以特殊的儀式來安置亡者大體及靈魂。就地安置在儀式中族人稱之 *patjukuiya* (贈地~規劃一地為亡者永久活動範圍)，族人稱之：*qisi* (禁地) 另一種是在傳統領域外發生事故時必招魂並先安置於部落外圍不得進入，待遮避和除穢儀式完成後將亡者送往指定地點安葬。但狩獵除喪儀式是被禁止的。

二、*kisalute* (善終者)

依循祖法規範當以狩獵除喪祭儀來慰藉亡者、家人(屋)及家族，其狩獵除喪儀式概分七個階段。

- (一) *djrmabal/ paselenuwaq* (安置亡者與整頓家族)
- (二) *pakiliung* (家中慰喪)
- (三) *semukipu* (當日安葬除穢/喪)
- (四) *semupuluwan ta umq kata saseqezan* (家屋及部落活動場所除穢)
 - 1、*paling* (門)
 - 2、*qezun* (窗)
 - 3、*ainasiyan na umaqe* (屋頂之通氣)
 - 4、*saseqezan* (部落集體休息區)
- (五) *semupuluwan /kisasipu/patjukuiya* (喪家確認安魂及分送財產)
- (六) *ki lasudr* (慎終追遠) 儀式時間，依族人禮儀規範亡者入土屆滿一個月(30天)或一年依家族信仰而訂定之。(外來宗教信仰通常以40天為主。
- (七) *semulepce* (家族對喪家除孝) 當日完成慎終追遠及追思亡者之儀式後，接者家族對喪家執行除孝儀式。

以上是對喪家家人、家屋及部落集體休息區除喪、除穢……等，除喪程序共七個過程，當第七個程序完成後，除喪將告一段落。

三、部落頭目殞落

頭目殞落狩獵除喪則與平民有所不同，除喪為期為百日。除喪期間獵物可以重複除喪使用直至期滿為止，依祖制由首席女巫負責各向儀式執行。排灣族土坂部落至今，對往生者狩獵除喪儀式，以死亡性質及社會階層，其除喪方式亦有所區別。筆者提出狩獵除喪概念圖以利研究者研讀，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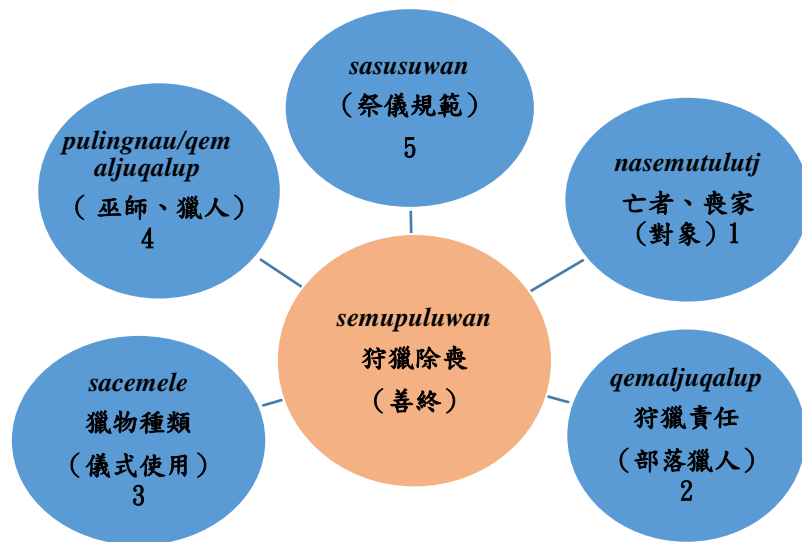


圖 26：善終狩獵除喪概念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狩獵概念圖以 *semupuluwan* (狩獵除喪) 為中心，遵循 *kakutan* (狩獵除喪規範) 提出獵物除喪中之相關性：1、對象 (亡者、喪家、家族)、2、責任 (獵人、狩獵)、3、獵物「經文中指定之獵物：*takec* (山羌)、*sizi* (山羊)、*venang* (水鹿)、*vavui* (山豬)」，4、方法 (透過巫師來完成各項除喪儀式)、5、儀式規範 (除喪儀式規範) 來執行對喪家狩獵除喪。經文中所指定之獵物，如圖。



圖 28：takec (山羌)

資料來源: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圖 27：sizi (山羊)

資料來源: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圖 29 venang (水鹿)

資料來源: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圖 30：vavui (山豬)

資料來源:台東野生動物 Wildlife of Taitung

第二節 除喪中的狩獵行為及儀式

一、狩獵行為對亡者及喪家的關係

狩獵在排灣的概念中是生活的一部份，也是溝通祖靈的一個媒介，更具有維護傳統領域和部落的完整性，獵人狩獵平時以滿足生活的需求為要，他不會輕易的觸動有關 *palisi*（祭祀）的狩獵儀式行為。因為只要關係到 *palisi*（祭祀）的各項活動，即為相當嚴肅的議題。*palisi*（祭祀）在部落中通常分為兩種性質：一般性和特殊性，一般性的祭儀是指日常生活中，對大自然及祖靈敬畏的一種習慣行為，如喝酒前或享用食物時，以用右手食指（分）向天、地、祖靈點灑的舉動，以及獵人進入獵場前的告知敬拜。其次特殊性 *palisi*（祭祀）是針對重大節慶和喪禮，就生命禮儀中的狩獵除喪而言，它包含了巫師藉由各項祭儀過程，向祖靈祈求賦予 *luken*（靈力）和福運。因此，狩獵除喪行為對獵人及喪家是非常嚴謹而神聖的儀式。

在喪禮中，獵人能以獵物為亡者及喪家除喪，是一種責任也是榮耀，惟 *semupuluwan ta sacemele*（獵物除喪）並非巧合，在排灣族的狩獵文化中，認為是 *iy vavau a tja vuvu*（祖靈）早以欽定。祖靈的圈選及賦予，增進了獵人與喪家的互動與聯結，更意謂著雙方的 *qinati*（福緣）是緊密結合。就如部落耆老所言：「聯姻是要靠世世代代的 *qinati*（福緣）而結合，這正是祖靈微妙的安排」。因此，獵人狩獵行為對亡者及喪家來說是 *sikutakuta*（傳統規範），也正是狩獵文化，它延續了家族之間情感和信賴。但，並非憑藉個人行為能力所及，而是，獵人及喪家因彼此的 *qinati*（緣份）而自然發生。

二、除喪儀式中狩獵行為及其狩獵結果對獵人的意義

在第二章上曾描述狩獵除喪中，獵人、狩獵、英雄在排灣語的稱呼中各有所區別，如 *qemaluqalup*（狩獵者）、*qemalap*（狩獵行為）、*malap* 及 *djemameke*（獵獲）、*cinunan*（善獵者、英雄）、*lakac* 將帥。首先探究獵人的養成及狩獵行為，排灣族過去與現在的獵人，大多是由父親親自教導並傳授經驗，但父親及師父的 *luqem*（靈力）及 *sepi*（福運），往往會影響孩子及徒兒，未來當獵人的行為及人格。部落耆老常說：*itjuwa ki sang qemaluqalup a sasusuing a palisiyan pazangal a lavace ta mangwaqe a sema quma tjen ta saceqal a ta si susuwan*（當農人容易，要當真正的獵人可不易），可見獵人需有一定的特質，誠如其；觀察力、判斷力、行動力、意志力、還要有慈悲心，這些條件必須兼備。當然這些條件的養成，還是要從小去學習、揣摩、感受的，當一個獵人的養成教育不足時，往往會影響其個人未來行為及品格，族人深知會打獵的人未必是真 *cinunan*（英雄）。獵人狩獵中並非「看見什麼就打什麼」在狩獵文化中的 *sikutakuta*（傳統規範）祖先有嚴格的規定：*aicuw pakata qemalup maka si tjuwy izuw a sasusuwan kata tulu na maka tja vuvu itjuwa ika lu maalap ika lu matjamq kata alalage ika tja savutayn melacuka itjuw namavungli ika makatiya ta kalupen penalisi*（打不到不打，拿不到不打，小的不打，懷孕絕對不能打，都是為狩獵禁忌。）這些

規範是部落傳統狩獵原則。然而，現在的年輕獵人不再遵守祖訓，僅為樂趣而打獵，缺乏山林知識和生態保育，更談不上傳統狩獵文化。完全為打獵而打獵，更以獵殺為樂為榮，令人遺憾及難過。現今狩獵文化之傳承與教育，該是部落現階段重要的課題。

當今部落年輕獵人平時聚會小酌時，常以獵獲的大小及多少來炫耀，卻忘了祖先所制定的 *sasuwana kata kakutan*（尊循規範）。當獵人獵獲，除了必要的回贈儀式外，最重要且具有代表儀式是，以獵物 *pafatis/paquwai*（納貢）予歸屬家族頭目。獵人 *pafatis/paquwai*（納貢）後，家族頭目將主動帶領獵人至祖靈屋向祖先（靈）報備，報備同時頭目會告知獵獲之獵物，是從哪個傳統領域、哪個獵區（地名）、哪個家族的獵人、獵獲什麼獵物，頭目會依序稟告祖靈，同時，此時頭目會請獵人向祖靈尊拜。完成後，頭目再次向獵人表示謝意，頭目的加持，也更提升了獵人的 *luqem*（靈力）和 *sepi*（福運）。當整個儀式完成，獵物才能記錄在獵人的備忘錄上（如獵獲山豬乙隻）。其實獵人的備忘錄，也正是獵人人格的展現和祖靈對獵人的信賴。



第三節 狩獵除喪流程儀式

semupuluwan (除喪) 依喪禮規範中的善終除喪，概分為七個階段，來對亡者、喪家及部落公共場所除喪除穢。其七個階段儀式過程分為如下：

- (一)*djemabal/paselenuwaq* (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
- (二)*pakiljiungl* (安置家中慰喪)
- (三)*semukipu* (安葬除穢)
- (四)*semupuluwan ta umq kata saseqezan* (家屋及部落休憩場所除穢)
 1. *paling* (門)
 2. *qezun* (窗)
 3. *a inasiyan na umaqe* (屋頂之通氣口)
 4. *saseqezan* (部落集體休憩區)
- (五)*kisasiyu /patjukuiya* (確認、安魂及分送財產)
- (六)*kilasudj* (慎終追遠)
- (七)*semulepez* (家族對喪家除孝)

從以上七個階段的除喪儀式可以明顯看出，有對亡魂、喪家、家族及部落的除喪和除穢。依喪禮中之規範，除喪以儀式活動較多，也很複雜。因此，巫師的角色自然是非常重要的，致於有關喪禮中獵人除喪之獵物之種類，也有嚴格的限制和規範。

E2：女 (65 歲工作坊負責人)

一、*semupuluwan* (除喪) 我所知道現在部落除喪方式大概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除喪另一種是獵物除喪。這兩種除喪儀式現今土坂部落還在執行中，主要是部落還有頭目、巫師及獵人，所以儀式還持續中。我對一般除喪祭儀比較知道，但對獵物除喪就有一些不太知道的地方，據我瞭解一般及獵物除喪是不衝突的，有時是相互配合的。例如：今天是亡者入土安葬第三天，依規範喪家要隨巫師至墓園確認及安置亡魂，當天儀式結束後，獵人若有獵獲可以至喪家做獵物除喪。

二、我對 *semupuluwan* (除喪) 的過程儀式，知道的大概分幾個儀式：族人對亡者 *semupuluwan* (除喪) 概分以下三種方式進行除喪儀式：

1. *malekuia* (非善終者)
2. *kisalute kata tjemalun a vucun* (善終者)
3. *mulimulitan* (部落頭目殞落儀式)。

(1)*malekuia* (非善終者)：除亡者家人外，需由頭目及巫師親自於事故地點或部落外圍擇一地，以特殊招魂儀式來安置靈魂，但一般除喪及狩獵除喪儀式是被禁止的。

(2)*kisalute kata tjemalun a vucun* (善終者)：亡者入土安置後族人常以 *vuvu* (祖先) 或 *matjaljaljake* (族輩) 稱之。善終者除依循祖法規範除喪外，還可以用獵物除喪祭儀來慰藉亡者、家人、及家族。我所知道的在善終者，其除喪儀式大概分六個階段來執行，如下：

①djmabal kata paselenuwaq (安置亡者與整頓家族)。

②pakilinul (家中慰喪)。

③semukipu (入葬除穢); 入葬除穢是針對負責及協助入土埋葬人員做除穢, 使不潔之東西, 不會也不敢附在工作人員身上。

④semupuluwan (部落及家族除喪); 除喪時間為入葬後隔日至除喪儀式完成日, 這段時間要完成以下儀式:

a. kisasipu (確認死網及安置靈魂)

b. patjuwaiya (分送財產予亡者), 其期間除家族除喪外大部份由獵人以獵物除喪。

⑤kilasudr (列祖訓誡及關心亡者), 亡者入土屆滿日, 依家族信仰而訂定之, 本族祖法約 takeilas (30天/一個月), 外來宗教信仰通常以40天為主, 這儀式結束後儀式將進入聲。

⑥semulepez (除孝); 當 kilasudr (列祖訓誡及關心亡者) 儀式結束休息片刻後, 接者巫師其家族族長或者老為喪家除孝, 這儀式在 semupuluwan (除喪) 過程中是最後一個儀式, 當儀式完成也就是各項禁忌解除, 喪家將恢復日常生活。

以上 semupuluwan (除喪) 過程, 為部落對亡者及喪家除喪儀式, 當然不全然是對, 一定有疏落的地方, 我們晚輩應多多向老人家請教。

tjuwabale (土坂部落) 至今除喪獵物主要是以 *takec* (山羌)、*sizi* (山羊)、*venang* (水鹿)、*vavui* (山豬) 等四種獵物。唯使用獵物除喪時, 同種獵物以不重複為原則, 部落頭目殞落除外。

筆者為使讀者及研究者方便閱讀, 有關善終除喪儀式中之七個流程, 將附圖說明。



圖 31：善終除喪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一、*djemabal*、*paselenuwaq*（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

當 *macay*（死亡）消息傳出並確定喪家時，不分善終與非善終，所有部落中的族人均會不約而同到喪家協理，讓亡者到家有安置的地方。部落族人將部落形同大家庭，一家的事就是部落的事，大家都非常相互關心及合作，凡是有任何情事發生，會很快就傳遍部落的每一個人。尤其是 *macayi*（死亡）的消息。「死亡」對族人來說是有莫名的恐懼，或許是有關冥界因素，「死亡」在部落是大事，因此，常常會動用到部落所有壯丁及婦女來協助喪家處理喪禮事務。

當 *macay*（死亡）消息傳出並確定該家族之後，將不分「善終」與「非善終」，所有部落族人會不約而同到喪家協理，讓喪家無後顧之憂，使亡者到家後，已有適當安置的地方。此時部落壯丁開始整理喪家外圍環境、架設帳棚及上山砍柴，提供守喪（夜）期間生火使用。在守喪期間生火它有兩種義涵；一則煙可傳達訊息給祖靈。二則可使人心安定，喪家安心。三則驅使邪靈。這段時間，婦女便負責打理室內和廚房清潔整理，並準備簡餐，供喪家使用外，也提供守喪的族人使用。

就準備工作完成後，部落族人及家族將陪者喪家準備迎接亡者，亡者接近部落同時，並由家族長老、巫師、獵人等……人員，至部落入口處準備迎靈儀式。當亡者到達部落入口處時，先透過巫師團完成對亡者的大體及亡魂執行 *semupaliq kata puqeceng*（除穢、潔淨及阻擋）儀式，其儀式之大意是除去亡者身上的不潔，和一併阻擋想借亡者趁虛而入的邪靈。經潔淨、阻擋儀式後，才能迎接亡者進入部落。到了喪家門口要入屋時，由巫師再行入屋儀式，以利亡者及靈魂入屋安置。以上整個過程儀式，部落族人稱之：*djrmabal kata paselenuwaq*（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當然，文化是多元性。各部落及各家族（頭目）在儀

式上必有不同之處，當以彼此相互尊重為要。就以狩獵除喪儀式規範，此刻，不宜使用獵物除喪，其主要原因是亡者亡魂尚未完全安置，喪家心理也尚未完全接受正調適中，若，冒然以獵物除喪將對喪家途增困擾。所以，此時，部落族人對喪家除喪方式，當以物資協助支援，使喪家能夠平安渡過難關。

二、*pakiljinul*（安置中慰喪）

亡者經喪家及家族 *djemabal*、*paselenuwaq*（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後，喪禮中的除喪就正式進入獵物除喪階段。惟，獵人獲取獵物除喪時必須透過巫師完成除穢及潔淨儀式後才能使用。除喪的第二階段部落族人稱之 *pakiljinul*（慰喪）。依排灣語 *maljinul* 意指圍在一起，如家人在以同一桌，圍在一起吃飯聊天的形態。因此，*pakiljinul*（慰喪）是從 *maljinul* 語義延伸而出的。同時，當喪家接受到獵物除喪時，喪家會依除喪規範與亡者同桌一享用。

排灣族對亡者的人觀信仰，尤其是善終，當亡者尚未入土為安時，在意識信仰上形同還在人世的家人一樣，不會刻意去感受亡者已經離去，尤其在用餐時，同桌吃飯的感覺是依然存在。喪禮中獵人以獵物慰喪喪家及安魂亡者是一種最高的除喪規範和敬意。

當然要形成獵人用獵物執行慰喪儀式，須經過與喪家及家族協商才能執行儀式，並非由獵人個人主導，經協調同意後，*pakiljinul*（慰喪）儀式才能正式執行。其獵物除喪方式如下：當除喪進入獵物除喪階段，部落獵人會主動狩獵，希望獵獲而得除喪機會及這份殊榮，尤其家族的獵人，會積極參與並將這份 *luqem*（靈力或福分）留在家族。當然，是否有所獵獲就看祖靈的欽點和個人的靈力。因此，當首位獵獲的獵人會積極主動至喪家稟告已獲取獵物（除喪儀式指定之獵物），並告知喪家希望有這個榮幸為亡者及喪家慰喪，經喪家家族協商族長同意後，會回覆獵人並邀請專屬家族巫師來執行儀式，若該家族沒有巫師，可以有部落資深獵人（*cinunan*）即可執行。

執行除喪作法：獵人除了帶獵物之外，還需攜帶兩瓶米酒到喪家 *pakiljinul*（慰喪），但這時候獵人不可呼叫，因為亡者尚未入土安葬。以排灣族的人觀信仰，亡者仍在世上，而呼叫表示對亡者及家屬的不尊重，呼叫是為禁忌。

獵物透過巫師或資深獵人除穢、潔淨後，才能使用於祭拜亡者，攜帶的兩瓶米酒，一瓶則祭拜亡魂及祖靈，另一瓶則慰問喪家。同時，此時獵人也會告知喪家，所帶之除喪獵物將交由喪家全權處理，不須再回贈給獵人。（決定權在獵人）除喪之獵物通常使用在家族聚會守喪或部落族人來為慰喪時，共同與亡者（魂）享用。

當除喪儀式告一段落後，當獵人要離開喪家，喪家家族會回贈獵人，若獵物已交喪家全權處理時，通常回贈獵人之禮物為兩瓶米酒。其用意是獵人回到家後，第一瓶是告知祖先今日至喪家（附上家族名）慰喪，第二瓶是給自己家人分享享用，也順便犒勞自己。

三、*semukipu*（安葬人員除穢）

kipu 在排灣語義指「泥土」，*semu* 是指除掉或拿掉，故 *semukipu* 是指除掉身上的污泥，意指「除掉身上的污泥及污穢」。在排灣族喪禮儀式中 *semukipu* 是重要的環節。尤其對獵人，能夠於當日以獵物執行除穢儀式，是為高度展現獵人個人的 *luqem*（靈力）。當然，現行部落多元文化及信仰因素，除穢儀式可以以教會之規範，有教友以禱告的方式來執行。除喪儀式完全由喪家來決定之。

傳統狩獵文化除喪中的 *semukipu*（安葬人員除穢），是指亡者安葬入土後的一種儀式過程。將透過獵人當下獲取之獵物，以儀式過程，來對協助喪家將亡者入葬的壯丁，施予除穢及潔淨。在族語中除穢及潔淨稱之 *semciluk*（除去不潔之物、婦女死於難產）及 *sempaljike*（除穢、惡鬼或遊魂）。當部落的獵人協助喪家安葬之後，此時，獵人就會積極的去獵區巡查放置的陷阱，是否有獵獲，來爭取及證明自己是被亡者或祖靈首選的勇士，來為壯丁及喪家除喪及除穢。身為獵人能夠為喪家及壯丁慰喪及除穢，是獵人一生中的榮耀，部落族人將獵人視為 *cinunan*（英雄）。因此，對獵人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時刻，在排灣族一貫習俗入葬除穢儀式僅限在當日獵獲的獵物，經隔日後所除喪獵物皆視為一般的獵物來除喪，可見一般。

當日，若這位獵人被亡者或祖靈圈選為英雄，那是他個人一生及家族無上的榮耀。亡者入葬當天獵獲的獵人會以狂奔的方式，直奔喪家報備除喪，喪家家族同意時，會一併通知巫師及協助安葬的壯丁前來喪家，準備參與除穢（喪）的儀式。當獵人及獵物到達喪家門口時，不可以直接帶者獵物進入喪家（視為禁忌），必須透過巫師對獵物除穢後，才能進入喪家大門。但，進入前獵人也有一種重要儀式，須面向部落方向大聲呼喊（告知部落的意思）：嗚…嗚長聲，此呼喊視為英雄的呼喚，惟獵人乎喊要多長要幾聲，就得要看獵物的物種及大小來決定，在狩獵文化中有嚴格的規範。經過以上的儀式後，獵人及獵物才能進入喪家並準備除穢，獵人會將獵物放置於準備好的桌子上，由巫師唸禱熟練的經文，來對獵物再次除穢，以提升獵物的層級及使用性，才能供喪家及壯丁們使用於除喪及除穢。

當獵物交付喪家時，通常由喪家全權處理。但，有時因獵物的特殊性及特別性，可請求喪家在獵物某部份部位，經使用過後，歸還予獵人。如：獸角、獸齒……等。這些較特殊的物件，可供獵人做為戰利品或製作個人裝飾之用，除可代表獵人個的 *luqem*（靈力）外，可以彰顯獵人在部落的地位與尊榮。

四、*mupuluwan tjuwa paling*（門）、*qezun*（窗）、*sinasiyan na umaqe*（屋頂之通氣口）、*saseqezan*（部落集體休息區）對家屋、公共活動場所除穢及解除禁忌

當亡者送往墓園入葬之前，先將住屋及部落集體休息區，以透過巫師儀式來放置可遮蔽之物件。如，祭葉、刺竹（枝）於：*paling*（門）、*qezun*（窗）、*a inasiyan na umaqe*（屋頂之通氣口）、*sa seqezan*（部落集體休息區）等，其用意是在防止於戶外中虎視眈眈之邪靈乘虛而入，來確保家屋的潔淨和平安。當 *semukipu*（安葬人員除穢）結束後，這時獵人所攜帶獵物至喪家除喪時，是針對 *paling*（門）、

qezun (窗) *sinasiyan na umaqe* (屋頂之通氣口) *saseqeza* (部落集體活動區) 來解除遮蔽和禁忌，物件解禁之後再行慰喪喪家。

筆者就以家屋三個不同地方和部落公共休憩場所，來概述有關除穢與解禁之儀式：

(一) *paling* (門)、*qezun* (窗)：亡者當天要入土安葬時，之前必先完成家屋遮蔽阻擋儀式。經入葬後，此時獵人攜帶的獵物至喪家除喪，是先針對家屋的 *paling* (門)、*qezun* (窗) 來解禁，並透過巫師儀式將先前插放之祭葉、刺竹枝葉一一拔解除以禁忌。

(二) *sinasiyan na umaqe* (屋之通氣口) 這項儀式適用於石板家屋。石板家屋之建構，窗小而門檻低，為使屋內空氣流通，於屋頂上置留一處如兩個拳頭大(約 20 公分)之通氣口，平時未刮風下雨是打開的，讓陽光照射及空氣流通，充足的陽光和新鮮的空氣乃是家屋生命和健康的來源。同時此通氣孔，於重要慶典或家中有重大變故時，是與祖先溝通和傳遞訊息的管道。(屋中有煙，是平安的象徵) 有關 *sinasiyan na umaqe* (屋之通氣口) 之遮蔽及解禁方式，當亡者要移送入葬安置之前，屋主會將石板屋屋頂之通氣口，用預留之石板蓋封住，其用意是防止惡靈趁虛而入，確保家屋潔淨和平安。

亡者入葬後，獵人會攜帶獵物至喪家除喪，其主要是針對家屋的 *sinasiyan na umaqe* (屋之通氣口) 來解禁。經巫師完成儀式後，會將屋頂之石板蓋掀開移除，使屋頂通氣口恢復功能，當通氣口恢復功能則表示解禁完成。

(三) *saseqezan* (部落集體休息區) 部落在過去以農耕為主，部落週邊的制高點可以鳥瞰村落且地方平坦更是族人的交通要道之處，常自然形成了部落族人臨時集體休息區，其集體休息區主要功能，其一、報喜區，獵人獵獲大型獵物時可向部落乎叫報喜。(年輕族人聞後即刻援助) 其二、工作協調區，部落族人上下山時置於休息區休息時，也可以做為換之協調區。其三、接駁區，當父母親至耕作地採集大量農產物時，當天上山前，會先交待孩子們至部落休息處待命接駁，來分擔農物。(排灣族父母親常透過生活實踐來對孩子機會教育)。

筆者對 *sinasiyan na umaqe* (屋之通氣口) 之建築構造之功用與意涵，不經連想到，部落族人對剛出生的小嬰兒有這樣的一種說法；小嬰兒剛出生時頭殼頂上有一片小小的軟殼，族人稱之 *sinasiyan* (凶門)，會跟著心臟跳動之頻率同步，對族人來說 *sinasiyan* (凶門) 是人的生命泉源，也是人與祖靈通靈的管道。當小嬰兒頭頂上的小小一片軟殼尚未變硬殼時，族人界定他是屬祖靈的孩子，因孩子是否能存活下來，尚無法確定。(醫療缺乏)，但，小嬰兒頭頂軟骨變硬時其嬰兒活動力變強時(約 100 天)，族人才確信孩子能存活下來，此刻，家族才能對孩子慎重執行一種：*papungatan* (命名) 儀式。祖先對萬物的體察增進了族人生活上的知識和

生命的義意。

邱新雲（2011：112）成為人之禮儀（*semanqinatiyan*）早期原住民族因生活環境不佳嬰幼兒死亡率高，在排灣族人的觀念中，認為嬰兒期之童，靈魂尚未穩定，其生命仍然屬於創世神（*qedau naqemati*），因此，直到約三個月時（約 100 天），請巫師執行成人之禮（*seman qinatiyan*）後，才真正屬於人子。

五、*kisasipu/patjukuiya*（確認、安魂及分送財產）

除喪期通常訂為 *takilas*（一個月），即 30 天為主，但部落有部份的族人因信奉外來的信仰，改為 40 天，是否與復活節有關係，不太了解，有待查證。

從亡者下葬起算至除喪的最後一天（約 30 天），所有的獵人送至喪家的獵物都算是除喪中的狩獵行為，也總稱為 *semupluwan*（狩獵除喪）。若獵人無法在下葬入土當天及時做 *semukipu*（安葬除歲）時，可以利用這段除喪期 *takeilas*（約 30 天）為喪家做獵物除喪儀式，唯獵物盡可能不再重複為原則。當然，也要順著獵人對喪家之情感關係和對亡者是否有特殊緬懷之意。一般這段期間除喪的獵人以家族成員居多。

部落老獵人對獵物除喪有所交代和告誡：*aitjuw pakata semupluwan itjuw sasusuwan na qemaluqalu nu pinasazekanang a sempuluwan nu sa semupuluwan nanesu tja pavalitan a sacemele masiyqetjen tjuw tjisangs a na semupuluwan*（狩獵除喪規範中獵物不宜重複除喪使用，這表示尊重以同種獵物，先除喪的獵的人，若要除喪就得更換另一種獵物）。

kisasipu/patjuwaya（確認、安置亡魂及贈予亡者於冥界中生活用品）亡者下葬的第三天會執行一種 *kisasipu*（確認、安置亡魂）儀式，由巫師、獵人、耆老帶者喪家至入葬地點確認亡者已死亡，巫師做完必要儀式後，所有參與人員轉往亡者生前常去耕作的農地，並透過巫師來安置亡者靈魂。經文大意：

ti suna na cinauzau na kitukutangsun talumazanga a pinenetje na naqemati maiy ma vangvang vaikuwang mata kinizuwana na maka tja vuvu maiya mataviqe ta la su na kilalaingi（請亡魂不要逗留也不要再留戀，你早早上路，往祖靈家園的路非常險惡及遙遠，快走吧！祖靈們已經準備好！接收你。）

對亡者完成：*kisasipu*（確認、安置亡魂）儀式後，接者第四天將執行：*patjuwaia* 儀式（贈予亡者之生活用品），一大早巫師在喪家完成必要儀式後，帶者喪家到墓園外圍指定地方（該地經巫師占卜選定之）將贈予亡者於冥界之生活用品埋入土裡，此動作有喪家長男或家族壯丁負責執行。當所有儀式完成後，要回部落的折返點道路上，經巫師以 *pinalisan a puqecen*（遮蔽及阻擋）之儀式，將相連接的五節芒草二至三節橫放道路中間，並以口水吐之，以防止邪靈、惡鬼跟隨喪家及族人進入部落，此時，所有參與儀式之族人及親人絕對不可以回頭看，若回頭看似有所留戀時，邪靈、惡鬼跟隨喪家及族人混進部落擾亂。

六、*kilasudr*（慎終追遠）

追思亡者，慎終追遠，儀式過程由 *kadraringan* (首席女巫師) 主持，*pulingau* (助理巫師)、*palisilic* (男祭司)、*mulusu* (牲禮師)、*cinunan* (英雄) 在側待命，以備協助事宜。

在儀式前先由 *mulusu* (牲禮師) 負責宰殺一條豬，並備好儀式中所需祭品，以便巫師團順利完成儀式。在儀式中，當亡魂附身於 *kadraringan* (首席女巫師) 時，若主祭者精神不好、靈力不足時，主祭者可能有昏厥不醒之狀態，將會危及生命安全，此時，在側待命各助理就要及時喚醒首席巫師，並以人氣及靈力來協助，以利完成儀式過程。

kilasudr 其意：慎終追遠或追思喚醒亡魂。將透過巫師 (靈媒) 與祖先或亡者對話，來關懷亡者在冥界一切生活，儀式過程相當複雜及費時，有時往往要耗到 3~4 小時才完成，可見一般。擔任主持巫師要有相當毅力和足夠的靈力去執行。儀式進行中亡者與喪家之對話，聽起來常讓人毛骨悚然。因為，當亡者進入主持巫師意識中 (附身) 時，主持巫師之聲調及口氣會變成亡者的口音來對說話。儀式過程中當亡魂出現，喪家及家族代表會對祖靈及亡者敬酒及告慰，亡魂的出現會依家族輩份大小依序出現。*kilasudr* (慎終追遠) 儀式中當被指定亡魂 (主角) 出現時，這階段儀將式正完成結束。祖先 (靈) 的出現與親人對話中，也不忘對在世的晚輩訓誡和期勉。有關巫師 (靈媒) 如何於亡魂溝通對話及傳達訊息，待深入探討。

七、*semulepez* (家族對喪家除喪)

當完成前段 *kilasudr* (慎終追遠) 時，所有家族親人同時會聚在喪家，由家族長老宣告，將準備做 *semulepez* (除孝) 儀式，除孝儀式完全由家族耆老們做主，並選出德高望重的長老為喪家除喪，將婦女所代的黑色頭巾一一卸除，並在男人右手臂上繫上毛巾，這些作法，慎重表示，請喪家遠離哀傷，重新振作，恢復平日的的生活。經過儀式程序後，在餐敘前喪家會邀請，曾以獵物至喪家除喪之所有獵人 (英雄)，來參與除喪後的餐敘，表示感謝除喪期間的慰喪和關懷。在餐敘前，有一種於狩獵文化中很重要的傳統習俗，除喪期間首位至喪家以獵物除喪的獵人或資深獵人，於餐敘前先吟唱來歌頌祖先 (靈) 的古謠祭歌。祭歌中以三段式的唱法，其大意如下：

iyla masalu tjuw maka tja vuvu kamaiyan a tja viyaq a ta palisiyan 。

iyla masalu tjuwa maka tja vuvu su papu luqeman su papu sepiyan naqen 。

iyla masalu tja maka tja vuvu iyjuwa tju a su sini papu ngadan u lika ku ngdan a tjalu mamilimilng 。

(感謝祖先所傳承下來的規範，至今子孫們還遵循者。更感恩祖靈賦予子孫靈力，將有能力為亡者及喪家撫平內心的傷痛。最後，還是感恩祖靈圈選了我，給我機會為喪家除喪，這是我個人及家族莫大的榮耀，我的名將會被傳頌。) 當獵人吟唱完歌頌祖靈及慰喪之古謠後，家族耆老帶者喪家向吟唱者及所有參與的獵人，來敬酒表示感恩和謝意，此刻，餐敘才正式啟用。*semulepez* (喪家除孝) 儀式完成後，以上七個階段的除喪儀式正式結束。

第四節 狩獵在喪禮的重要性

狩獵文化領域中其相關重要名詞如下；*qemalup*（狩獵）、*qemaluqalup*（狩獵者）、*cinunan*（善獵者～英雄）*rakace*（將帥）。*qemaluqalup*（獵人）及 *cinunan*（善獵者～英雄）兩個重要的名稱，是在部落的男人所追求的榮耀，尤其是 *cinunan*（善獵者～英雄）。但，獵人不一定是英雄，英雄必須具備熟練的狩獵技巧和山林知識，特別的是，他被祖靈賦予了 *luqem*（靈力）及 *puqenetje*（智慧）。

狩獵行為在排灣族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一環，它是一種生活也是一種祭祀。獵人狩獵不單單是狩獵行為而已，他們更透過狩獵過程，來維護部落的安全和傳統領域並透過監測去了解動植物與大自然中的重大改變……等因素。尤其在巡獵時，若發現大自然中動植物行為異常，既刻回報部落頭目及族人，當動植物的行為出現異常及改變生長模式，將嚴重影響農作物正常生長的可能性，當然這些山林的智慧，亦是祖先透過長期與大自然和諧共處下而傳承下來的經驗。

族人狩獵不是僅就狩獵行為，而是它形成部落重要的文化資產。在傳統狩獵文化中所延伸出的狩獵除喪，在原住民族文化裡是非常罕見的一種祭祀，更是值得去探討及重視。

獵人狩獵概分為一般狩獵及特定狩獵：一般狩獵是指平常以維持家裡的一種生活行為，特定狩獵指具有 *palisi*（祭祀）意義的行為。如：五年祭、收穫祭、除喪、成年禮……等。喪禮中的狩獵是 *palisi*（祭祀）儀式中的一種，也是形成狩獵文化重要的一環，必須慎重的去面對。有些獵人因信仰或不了解排灣族除喪儀式，不太願意前往喪家執行有關除喪的儀式。

喪禮中的狩獵除喪已密切關係到，獵人的榮譽及喪家的作風，在排灣族部落有深根蒂固的觀念，除喪是獵人的責任和義務。不願除喪的獵人會被部落族人排擠嘲笑的，因為表示他是自私的，不合群的。大多排灣族族人認為，會除喪的獵人才能得到祖先的庇佑及靈力。倘若，亡者及喪家遲遲得不到獵人以獵物除喪，對喪家來說會造成心中的陰影，對家族更是不光彩。

狩獵除喪在喪禮中是傳統狩獵文化也更是排灣族生活文化的規範。獵人常藉由狩獵來磨練技巧及洞察力，使自己成為優秀的獵人，在部落裡能培育出更多的新一代優秀的獵人，這表示部落將有足夠的戰力來捍衛家園，也促進家族與部落之間緊密關係，更凝聚了部落的向心力。因此，狩獵文化在排灣族的傳統文化中極為重要。就以獵物透過除喪儀式來安置亡者而言，亡魂得以安頓及安息，喪家及家族受到尊重及莫大的安慰和安心。

第五節 小結

排灣族生活文化中任何活動行為就有 *palici* (祭祀)，而各項祭祀及祭儀不就是祈求祖靈、神靈降福及收穫豐盛。在族人生活裡 *palici* (祭祀) 是一個信仰也是執行生活規範的手段。獵人不是角色的問題，而是如何昇華為祖靈的化身，去面對信仰中的祭祀，來撫慰族人的心靈及彰顯祭祀。狩獵文化是由個人經長時間學習、參與、觀察與經驗的累積，其中包含自然環境及物種的瞭解，更加善用各種狩獵器具和獵物，並嚴守傳統禁忌和祭儀的傳統狩獵行為。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是為傳統生態知識的重要核心，它是將知識—實踐—信仰實際融入生活的一種文化體現，裡面包含了原住民居住山林千百年來所發展出來長期使用當地野生動物的智慧 (楊雅淳，2004：85)。因此，狩獵活動，在排灣族部落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行為，更是生活文化的根本。

筆者，以土坂部落為例；描述「使用」野生動物於狩獵文化中的除喪儀式，突顯了實踐與信仰的關聯性，也指出排灣族狩獵文化蘊涵的規範。*semupuluwan* (除喪) 在喪禮中的獵人狩獵行為，仍須遵照 *sasusuwan* (傳統準則)、*sikutakuta* (傳統規範) 和 *kakudan* (行為實踐)，以確立喪禮中狩獵除喪 *sikutakuta* (傳統規範) 的行為價值，這正是排灣族所謂的 *sasusuwan a djalan* (文化路)。舉凡任何祭儀都必須遵守這條「路」去實踐，若偏離了 *sasusuwan a djalan* (文化路)，任何文化性活動及祭典就沒有意義，包括 *semupuluwan* (除喪) 中的狩獵行為。

從族人生活行為中往往延伸出了，在生活上的重要生活規範及祭祀儀式，就誠如，族人生活中的 *pulaling* (引水系統) 引水方式。在族人生活中有一種為了取水方便，利用了竹子來製作 *laling* (引水) 設備，將水引至工寮或家屋來使用。其 *pulaling* (引水系統) 概念和方法，實質上，它蘊含者排灣族對生活中做人做事的規範和文化傳承。在過去尚未使用塑管年代，在族人生活中常以竹子作為引水器具，惟製作 *laling* (引水系統) 其竹節的剪修不宜過度修平，將會失去過濾效能。*laling* (引水系統) 的作法，是將已破半修剪好之竹子凹口朝上，從水源頭迎水至工寮。引接方式，於水源頭的竹子為最上乘，其二在下，依續相互重疊而連接，使水順流而下直引至工寮來使用。從 *pulaling* (引水系統) 製作方式及概念；竹節的剪修及竹子前上後下依續重疊的連接方式，衍生出了族人，在生活文化中的生活規範和文化的傳承，也彰顯了永續生存的存在意義。(如圖)



圖 33： *kau* (製作引水竹子材料)



圖 32： *laljing* (引水系統)

Semupuluwan (除喪儀式) 土坂部落至今仍依照仍須遵照 *sasusuwan* (傳統準則) 及 *kakutan* (祖制規範) 去執行喪禮中的狩獵除喪，除喪中透過巫師及獵人對亡者、喪家、家族及部落集體活動場所去完成除喪、除穢的一種儀式。在傳統狩獵文化中延伸出的狩獵除喪，在原住民族文化裡是極為罕見的一種祭祀，更值得去探討及重視。



第四章 狩獵除喪的實例與傳承

本章節將透過第三章除喪流程儀式來實際探討狩獵除喪實踐作法；狩獵除喪的實例與傳承首先要理出東排灣族土坂部落在生命禮儀中，狩獵文化裡的狩獵行為對相關人、事、時、地、物之間的關係，並依喪禮規範中，如何執行狩獵除喪之作為；關於狩獵除喪在除喪儀式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可執行的儀式。

邱新雲（2011：114）指出：

喪葬禮儀及喪葬儀式對亡者儀式概區分為兩大原因：善終者（壽終正寢）及非善終者（凶死、意外亡故）兩種原故，因亡者死亡原故除喪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在狩獵除喪儀式有嚴謹的規範。狩獵除喪僅就善終者（壽終正寢）執行除喪儀式，對非善終（凶死、意外亡故）是被禁止的，更是一種禁忌。就以 *tjuwabale*（土坂部落）的獵人、巫師、亡者、喪家、家族之間在狩獵除喪中所扮演的實際角色及對話，來探討狩獵除喪實際除喪作為。而有關除喪規範及喪禮文化傳承，將透過家庭生活教育和學校教育兩方面去著手，就此章節分兩節來論述，如下。

第一節 狩獵除喪實際除喪案例作法

根據筆者的統整，*semupuluwan*（狩獵除喪）概分為七個階段，來對亡者、喪家、協助者、家族及部落公共場所做獵物除喪儀式。（如除喪過程）為使讀者及研究者方便研讀，實際案例論述後，將再提出總表。如，「表一、除喪流程表」以資參考。

以下，筆者就針對 *semupuluwan*（一般除喪或狩獵除喪）七個流程儀式以實際作法（案例）來一一論述與探討：於陳述中將涉及的相關人物分別為 *veciveciq*：（筆者）、*qemaluqalup*（狩獵者）、*pulingau*（巫師）、*Na semutulutje/nqtjemukuya*（喪家）、*qinalan*（部落）、*napuqenetje*（耆老）、*mulusu*（牲禮師）……等。以下案例之陳述為兼顧現場的完整重現和讀者理解，將以族語優先呈現，再以華語釋義。筆者身分也同時身為資深獵人，並且在部落擔任 *laisan*（國師），因此，對於狩獵文化中的除喪儀式具有相當的理解，並能夠與儀式參與者如：巫師、喪家……等，在儀式中的互動扮演了重要角色。以下筆者所要陳述的是，有關東排灣族土坂部落喪禮中除喪儀式之規範及實際案例作為，喪禮中之除喪儀式是非常複雜及困難，執行中必須謹慎去面對。筆者對案例陳述，將執行案列之時間、地點、家族氏一併實際記錄。因此，陳述之每一階段案例，在時間、地點、家氏的呈現是會有所不同，並在每一段的案例陳述後，將彙整出在儀式中與排灣族傳統文化相關性之信仰及獵物除喪中之特殊規範。

以下依除喪儀式順序分七個階段來實際說明案例：

1. *djrmopal*、*paseljenquwaq*（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

時間：110年10月 地點：土坂部落 家族：*palivulj*（杜家）

veciveciq : *itjuw sangsan a pakata semupuluwa avatjuwa djrmopal kata paseljenquwaq ta na semetulutj a tjumaq kata na vaik anga a pinitjumaqe pakata ivilile a si palimasutjan si kaciuciulanga na iy qanalan a maqacvucuvung*

筆者：除喪儀式中的第一個階段主要是由巫師安置亡者與安頓喪家為主，部落族人全力協助喪家有關喪禮事務。

gemaljuqaljuq : *aiyanga iktjena makasusu tuwa tjanasi kaumaya tjemalun a nga sini vuzung na naqemati tisuna itjumaq maiy mavalung tjanua men a makasu siluveljek tjala ta paka vatcaqi a tja semetulutjan*

狩獵者：人的生命我們無法掌控，上帝賦予之生命之結已到盡頭，我們是無法改變的，請喪家節哀為要。有關喪禮事務喪家放心部落勇士（獵人）們去會全力協助，請喪家安心。

na semetulutj : *masalu tuwa nu kiliyvk kimaya tjaljuzuwa anga a vinuzungan na naqemati*

喪家：感謝妳們的關心，我們由衷的感恩，他的離去是生命的定數吧！

gemaljuqaljuq : *uli semusumun ta na piwanan a sikilalaingan kata palisiyan nu semusumun tja pa su sangas a qemaqivu a lu kilalaing a pulingau kau se sunetale a ta sengsengan kata palisiyan*

狩獵者：是以排灣族傳統習俗及儀式來安排喪禮嗎？巫師的部份有請示了嗎？若是，盡快知會，巫師才好準備，儀式才順利進行。

pulingau : *nu maka palimasutj a kuisang sanangwaq ki u kilalaing a pakan ta na pinaiwanan a palisiyan*

巫師：當法醫檢驗後，我們巫師團再安置亡者的大體及亡魂。

gemaljuqaljuq : *timuna itjumq nu pinenetj anga nu si palimasutjan a qadau nu pinenetjeanga sesudali a sipalimasutjan kata sikilalaingan*

狩獵者：請喪家盡快安排出殯時間及時辰，以利完成墓園各項工作和安排送葬抬棺人員（勇士）使亡者能順利入土安葬。

na semetulutje : *masalu alavac ta nu valung nu pinenetj a qadau kunu pasepuwalang wanga*

喪家：好的非常感謝你們的關心，經家族協商後，會盡速知會你們，有關時間和入葬地點。

gemaljuqaljuq : *ui tazuwanga ki tja si ka ciuciulan ula na se suntalj a ta pinalimasutj*

狩獵者：好的。當預定時間到了，大家共同協力，使喪禮順利完成。

ginaljan : *iyianga saqetjua tjavalun tjakutaiy na qemati a malaing izuwa na kinacu a nia qinepuwan tu si paqeling tu si papupicul tja nu mune*

部落族人：大家非常難過及傷心，或許是上帝的安排，請節哀。帶來的物品是大家慰問的心意，請接納。人不能復生，在世的人更重要，請節哀和保重。

gemaljuqaljuq : *pakata tja semupuluwan a sangasan a sasusuwan djemapal kata paselenguwaq a si sasusuwan ika makatianan a sacemel sisupulu avana a kakanen kata ulsicekau a nemanga maqatiya a ta si paqeling itjuwa kakutan makasicuway a sasusing*

狩獵者：在除喪儀規範中，亡者過世當天由巫師僅作安置亡者及安頓喪家儀式，獵物除喪尚不允許也不恰當。此刻送到喪家除喪物品，以食用物資為主，便於喪家於除喪期間使用，這個習俗在部落從未間斷及改變。



圖 34：安頓喪家



圖 35：慰喪



圖 36：安置亡者

就以第一階段 *djimapal*、*paseljenquwaq*（安置亡者與安頓家族）之案例作法，可以發現在部落發生事故時，部落是以集體作為來執行，並非單一家庭或家族去承擔。在排灣族人的觀念中，部落是大家庭，所以，部落的事是大家的事。部落集體行為主要關係到傳統社會制度。因此，喪家之慰喪及安頓將由家族和部落族人，一起共同協助一切喪禮事宜和慰問，包含喪禮中物資的分享。儀式過程中當亡者遺體（善終）從外要進入部落至家安置及安魂時，有一種重要儀式需透過巫師以喪禮中的規範 *puqecen*（阻擋）及 *semupaljqe/semucilujqe*（除穢）儀式，才能將亡者進入部落及家中安置，其儀式主要用意是在阻擋或除去一些隨者亡者遺體之不潔的東西。如，遊魂、邪靈……等，將這些不潔之物，阻止在外不得乘機進入部落或喪家來騷擾。在這個階段因亡者和喪家尚未安頓，不宜以獵物至喪家除喪，獵物之除喪待第二階段之後至最後階段儀式才是被執行及接納的，這也是喪禮中的獵物除喪規範。

2.pakilingul（家中慰喪）

時間：110年5月 地點：臺坂部落 家族：*malaljaves*（吳家）

veciveciq : *aicuwa sika masamusal pakata pakilingul nu maka paselenguwaq tjen aicuwa tjivilil a si palisiyan pakata pakilingul a pakilingul ita sasusuwan maqatiyanga a sacemele a tja si supuluwan maqatiyang a patjepuwaine aitjuw sacemele ika maqatiynan a si qauqau apatjumale ta qinalan nu cinuna tjen ta susuiyn a tja palisiyan*

筆者：除喪的第二階段儀式為「家中慰喪」，亡者經安置家中後，亡者尚未入土安葬之前所有對喪家的慰問和物資的分享及獵物分送在除喪儀式中稱：「家中慰喪」。但，此階段獵人以獵物除喪時，並不呼英雄之呼叫（鳴…鳴），只做告知敬拜祖先及慰喪之行為（案例中會加以說明），在除喪規範中獵物的除喪從第二階段除喪儀式至最後儀式結束都被允許的。

gemaljuqaljuq : *tisuna itjumaq a nasapulu izuwa u inalap a sacemel a vavui u li u si susu ta tja kakudan a semupuluwa pakata pakilingule a palisiyan ula na saceqal a nu vinalungan a sasusuwan a palisiyan na pulingau ki tja si qaqivuwanga ta pulingau*

狩獵者：哀家妳們平安，今天我從山上獵獲山豬，希望有這個榮幸，用我所獵獲得獵物來慰問妳們一家人及祭拜亡者。使你們感受到我對你們的一點關懷，使減輕喪家的喪痛，若可以，我等一下會帶獵物過來。有關獵物除穢及潔淨部份，我會邀請巫師若巫師不在我自己執行儀式就可以。

na semutulutj : *masalu a lavac tanu kilivakan pakata tja palisiian ki tisunang kinemenem pakata niya cemekeljan tiamenanga pasepuwalang*

喪家：謝謝你對我們喪家的關心及慰喪，那就麻煩你了，我會告知家族請他們到家，一起來感謝你的獵物及對我們的關愛。

gemaljuqaljuq : *tisuna itjumaq azuwa u si djaludjalun tu si su pulu pakata pakilingul a sacemel a vavui kata tjanu rusa a vauwa ula nasaceqal a nu vinalungn itjuwa nu sacemel pakalingul tjen ika maqati a tasi qemalac ! nu pinalimasutj anga maqatiya qemalac nu maka supaliqe kata suciluq a pulingau kata cinunan ku si supuluwan nanga izuwa sacemel a vavui pakata nu si ni pacikel a tjanu rusa a vawa u si kasaluwan nu ma tjumaqe a ken ki ku si patjumale ta ma ka ku vuvu ula na masalu tiamadju ta tja sikutakuta*

狩獵者：哀家平安，我帶了除喪獵物（山豬）及兩瓶酒（米酒），第一瓶酒是來祭拜祖靈及亡者亡魂，另外一瓶是分享給在場慰喪的族人。巫師會來嗎？若無法到場，可以請資深的獵人或我自己來做潔淨及除穢的儀式。除喪之獵物沒有經過除穢、潔淨的儀式是不得使用，這是重要的規範也是習俗。巫師對獵物除穢、潔淨之儀式，其用意是，我們當心邪靈藉著獵物身體附身而進入喪家，來擾亂亡魂及喪家的安寧。所以獵物一定要經過巫師或獵人除穢儀式才得使用。現在除穢和告知敬拜已告一段落，有關獵物請哀家自行使用。儀式後要回贈獵人之禮物（兩瓶米酒）請哀家麻煩了！我回

家後，會用帶回來之兩瓶酒（米酒），來作告知祖靈儀式，第一瓶酒是祭拜告知家族祖靈今天到哪個家族除喪，另一瓶是分享給家人及犒賞獵人自己。

na semutuluj : *masalu a lavac tuwa su sini supuluwan izuwa na si su luljay ta nu sune ika makutakuta ki ti sun naang tja saquwa kinemenem ta su tjumaq pa tjalunanang a niya saluwan tjanusu*

哀家：今天非常謝謝你對我們哀家的慰喪，回贈之禮請包涵了，也代我們感恩你家族及家人。



圖 37：獵物慰喪

就 *pakilingul*(家中慰喪)儀式是表示亡者正安置家中尚未入葬，以排灣族的信仰，家中亡者，若尚未入土安葬時，該亡者在家人的心中，如同他還活在世上的感受。因此，在用餐時會為亡者備餐一份，讓亡者如往常一樣一起使用。過去生活環境困難和醫療資源匱乏，故從出生到成人相當不易，因此，族人對親人的離去是特別不捨。從這階段開始，部落獵人以獵物來慰喪是被允許的，但任何要除喪獵物，必須透過巫師或資深獵人先對獵物除穢或潔淨，獵物才能慰喪使用。其主要原因是阻止及防範邪靈借著獵物附身而乘虛而入，來騷擾喪家及亡魂。獵物對亡者、喪家、獵人、巫師在執行儀式中是不可缺的重要媒介。

3.*semuqipu*/ (入葬除穢及潔淨)

時間：110 年 5 月 地點：土坂部落 家族：*palivulj* (杜家)

venecivecik : *izuwa sika masantjelulj a pakata semupuluwa avan zuwa semuqipu pakata semuqipu pinazangal na cinunan nu avan sangasangan a semuqipu avan na pu luqem a na sauqaljay pakata semuqipu a semupuluwan nuli ta*

*palimasudjen ta puqeceng kata paseleman a umaq
kata palingule tu ika livuin na nakuyakuay a cemase
nu maka cevelj su qecengananga kata su
paselemnagna izuwa palisiyan tjala izuwanan a uli
u si tjaucikel nu ivilil*

筆者：入葬除穢及潔淨是除喪中的第三階段，儀式中之過程及經文大意將由巫師釋意。同時此階段除喪和除穢儀式，是身為獵人爭取以獵物除喪的最關鍵時刻。亡者入土安葬後當天，能及時以獵物除喪的獵人，將是為獵人中最有靈力的人。亡者送往墓園入土安葬同時，巫師會對家屋及家屋四週環境，做傳統遮蔽和阻擋儀式，來阻止邪靈乘虛入屋搗亂。而有關傳統遮蔽、阻及解禁儀式，在後續除喪過程中，將會又陳述。

*Pulingau : izuwa pakata semukipu a semupuluwan a isangsa avan cua
na pusalatj a cemevelj a uqalaqalay tjasu paliqan tjasu
ciluqan nu na ma patjesazek anga a vana izuwa itjumaq a
na semeutulutj a ta supuluwan na maitucuwa sa susuwan
izuwa maka cinunan malevuci a qemalupa tu si supulu si
suqipu a sangasangasan semuqipu avanu tjalja
sauqalaiyan kata puluqeman pakata semupaliqe
semuciluqe a palisiyan tjara si tjaucikele na pulingau a tja
sasusuwan a palisiyan*

巫師：入葬除穢是針對協助入土安葬之部落壯丁，在入葬亡者時，協助入土安葬人員，會接觸到棺木或沾到污泥，這些在排灣族人觀念視為不潔之物，必須透過除穢或潔淨之儀式去排除。除穢、潔淨、方式我會依相關經文來執行儀式。此外，請部落獵人們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去獵獲，以爭取最高的榮譽。

*qemaljuqaljuq : timuna itjumaqe aitjuwa za u iynalape a sacemele a
vavui na salingan tu si pangteze a semuqipu nu
ikamuna pumaiyan*

狩獵者：哀家，我有獵到獵物，我希望有這個福份來哀家除喪及為協助入葬的族人除穢，是否喪家同意？

*na semutulutje : si kasaluwan a suvalung a su tjenglaiyan na
qaqevuwang a na tjemeqelan kata puliyngau*

喪家：我們非常期盼有靈力的獵人，以獵物來慰喪及除穢，你願意來除喪，是我們喪家極大的的福份，我們喪家及家族會等你

的到來!我們也會請家族的巫師來。以順利執行儀式。

gemaljuqaljup : qu ~qu ~qu tiyaqen ti pulaluiyn la patjulile itjuwa u kinazu a sazemele a tagece lu si su puluwan kakivuwan ta pulingau la kilaling tu sesutal a tja palisiiynan a semuqipu

狩獵者：嗚～嗚～嗚 哀家我是 *pulaluiyn la patjulile* (黃國緯) 我帶著獵物來除喪、除穢，現在我在你們的門口外，首先麻煩請巫師替我和獵物一併除穢和潔淨，以利攜帶獵物及進行除穢儀式。

pulingau : masaluw a lavace tuwa nu valung u palisiyanan ta sasusuwan u la mapu kaqutan nu maka palisi iyan sa tetepanang sa samanangwaqi a pi ta zukuiy a tjuwa lu ki palisi na kisanangwa qanga iy matja iy tetepe itjuwa nu sacemele u pasazekaiyanan a palisi u la ma papukakutan a nu vilile a cinunana pakata sacemele ki timunanga a pasepuwalang a cinunana ta u kakutan la puwalang a iy tjumaq

巫師：很高興你們的到來，謝謝你們!首先我以排灣族之除喪儀式來為你們及獵物除穢，以便順利慰喪及除穢。你們進來之後，就把獵物放置室內以備好的桌子上，順請哀家人員已就位。我先做儀式並告知亡魂及祖靈，你們帶了獵物來慰喪和除穢，儀式完成後將獵物交給喪家，喪家接受後會邀請你們獵人 敬拜亡者及祖靈。至於由獵人帶來的獵物就請獵人說明來意其獵物如何分享使用。

gemaljuqaljup : izuwa pakata semupuluwan tjala pazanglan a semuqipu ta na semutulutj nu ika suna pinapuluqeman i ka suna papisepiyn kata pa pu sengsengan izuwa qemaljuqaljup a maka cinunan avan izuwa semuqipu a pinazangal nu tazauw qadau malevuci a paliyli ta lingai na sa linga tu sangsan a semuqipu izuwa sangsan a semuqipu pinapuluqeman na maka ta vuvu avan nu pinazangal na qemaljuqaljup a maka cinunan pakan sini palisi a sacemele ki timunanga a maling a itjumaq a na pulingau kata na si pacikel ta na sauqaljy ki timunang kinemenem a itjumaq vilivililan masalu tjanumun a itjumaq semusususuwa nanmun tuwa na paiwan a palisiyan

狩獵者：在排灣族獵物除喪中能為協助入葬人員除穢及潔淨，是獵人最重視的除喪儀式，這關係到獵人自己的 *luqem* (靈獵)，因此，所有的獵人都想搶者這個時段來除喪除穢，能夠當天及時除喪，被認為是祖靈的選擇，對我獵人及喪家來說何等榮耀。所以，獵人在這時間點都期望是第一位除喪者。至於剛才我分送的慰喪之獵物，就請哀家自行處理了。但，有關巫師需分享的獵物，一定要分送給她，這是狩獵文化中的規範（通常是獵物之右前腿）。對我回贈部份就以兩瓶米酒即可，主要我回家後，需要告知祖靈今天的儀式。最後，感恩喪家妳們還遵循排灣族喪禮中的狩獵除喪規範！

以上 *semuqipu/ semupaliqe*、*semucilug* (入葬除穢及潔淨) 所執行的獵物除喪儀式主要是，藉由獵物來針對協助入葬之壯丁 (成年男性)，來做亡者入土安葬後的一種除穢和潔淨之儀式。從訪談中透過耆老傳述，在過去室內葬及家族集體合葬期間，家族中必有一位專屬負責對亡者入葬人員，而負責這項工作的壯丁，一生不結婚生子。在當下獵人能及時以獵物對喪家除喪、除穢，是為部落獵人中最有 *luqem* (靈力) 的獵人，也是被祖靈庇佑之人，同時，對亡魂及喪家來說是莫大的安慰。獵物在除喪中常扮演著重要媒介，從儀式中的規範來分界或釐清，人、神、鬼的領域和定位。排灣族部落有一種傳說：人死入土安葬後，是否能及時蒙惠到獵人以獵物除喪，往往於在世，所行善的多少有一定的關係。

4. *kisasipu/pakitjukuia* (確認或安魂) 及 (分送財產)

時間：110年5月 地點：土坂部落 家族：*palivulj* (杜家)

venecivecik : *izuwa semupuluwan a simatjeljan avan tuwa pakata kisasipu kata pakitjukuia nu tjemalun ta tjeluwa qadau tja qaqivuing a pulingau a ma zacevelan kata kaka sengsengan a kisasipu kau masananguwaq a vavake ika se papaya pacacikele nu ta patjesazeken itjuwa palisiyan azuwa tjivilile pakitjukuy a ngatjen ta nemanga*

筆者：確認、安魂及分送財產儀式，是除喪中的第四階段。亡者入葬的第三天，巫師會陪同喪家到入葬地點，來確認亡者是否已過世，經確認後，再轉移到亡者經常耕作的農地來安置亡魂，並由巫師轉告亡魂不要再留戀人間，請攜帶者我們送你的禮物和祝福，盡快到祖靈家，避免成孤魂野鬼。當確認安魂儀式完成後，緊接者要完成的儀式為分送財產之儀式。



圖 38：亡者入土後之除穢

(1)*kisasipu*（確認及安魂）儀式

pulingau : *ka sauny tjemalunaang a qadaw a si kisasipuwun kipuwalangan a nu nusi pakan a nemanga la sesuntal a tja palisiyan i caceveljan nu maka qacuvungtjen i cacevelan kitjen na patjavat a mata sasazuwa a ma sengeseng a qumaquma a pa selenguwaq kata pusau*

巫師：今天為亡者入葬的第三天，請喪家備齊至墓園要祭拜的祭品，以順利完成各項儀式，我們會先到墓園祭拜，之後再到亡者經常耕作的地方來安置並送別亡魂。

na semetulutj : *ui azuwa lu si palisi a nemanga kitjala niya siki nemenem a nga*
 哀家：好的。我們會準備好。

pulingau : *tjemalun nanga a tja si palisiyan ta kisasipu katuwa nu linava a lu tjasi palisi la sesuntal a tja kina kutan kata pinalisiyan*

巫師：我們確認及安魂儀式時間到了，請喪家攜帶各祭品隨我至墓園做確認及安魂儀式，使亡魂得到安置，以利前往祖靈的道路。

(2)*pakitjukuia*（分送財產）

venecivecik : *pakata pakitjukuia nu pasazeqe ta kisasipu maqatiyanga pakitjukuia ta lu kacuing a maka nemanga ka sicuwayan rusaqadau a sa susuwan a palisi tucu mapavalita atja sikutakuta nu maka kisasipu patje sazeken nanga pakitjukuia a palisiyan nu ika masu qadaw*

筆者：在確認及安魂儀式後，同時或隔天可執行分送財產儀式，在過去是用兩天時間來執行，惟現在因生活環境的關係，儀式大部分調整為一天，來執行確認安魂及分送財產儀式。

pulingau : nu pasazeqe tjen ta kisasipu ki tjena vaika pakitjukuta a patjuwaya ta nemanga

巫師：我們完成確認安魂後，因大家的時間及工作關係（孩子們在外工作）有關分送財產儀式將接者來執行儀式。

na semetulutj : ui la avantjuwa maka i sasau a sengsengan na qaqunuwan pulay tja aitazuin kau sesutal a ta kinilalaingan

哀家：好的，為了在外工作的家人，可以這樣做，當然會比較好。

pulingau : nu lemavamun tuwa lu si pakitjukuia a nemang maya remaurau a pacelise lu si paqulja nimadju i djalan kau ika ma vangavang iy djalan

巫師：哀家妳們準備的物件，火柴是千萬不可以忘，一定要附上。火柴是亡魂照亮通往祖靈的路。

pulingau : itjuwa u lu na si pakitjukuia a nemanga maya remaurau a pacelis azuwa lu siki paqulja i tjalan kau se sutalj a mata niya vuvu a kinaizuwanan

巫師：亡者，你已過世不要再懷疑，這些物資是在人世間的親人分送給你的財產，你到了冥界好好使用，尤其是火柴千萬不要掉了，你需要它照亮通往祖靈的路。



圖 39：分送亡者財產之處



圖 40：阻擋儀式

以上第四個階段的除喪，有分兩個儀式去執行，首先，喪家至墓園先確認親人已故。其次，經確認後並有巫師帶領喪家，到亡者經常耕作地的工寮，來安魂亡者，當亡魂被安置後就不會再受其他惡靈誘惑。此時，巫師和家人會叮嚀亡魂快快往祖靈的家去開啟新生活，同時，在亡魂離開前，親人會分送財物，所分送的財物上火柴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種物件，因，火柴是生活的必需品，更是通往祖靈的明燈，可使亡魂安全及速速回到祖靈園。

5. *semupuluwan ta umqe kata sasekezan* (家屋遮蔽、阻擋或潔淨及公活動場所除穢)

(1) *paling* (門)

(2) *qezung* (窗)

(3) *sinasiyan na umaqe* (屋頂之通氣口)

(4) *sasekezan* (部落集體休息區)

時間：110年5月 地點：土坂部落 家族：*palivulj* (杜家)

venecivecik : *itjuwa pakata puqecen kata paselem ta umqe kata sasekezan iyta semupuluwan a palisiya masa sepatje ula mapavalitang a ta si pakakuta pakata iynasiyan na umaq kata sasekezane ika susuingnanga a palisiyan aminanga cuwa pakata umaq kilaling nulu si vaika a ma caceveljan a palisiyan pakasangsan a puqecen kata paselem tu si ka qeceng na ika paceneceng a cemas nu maka palimasutj su paseleman nanga kata su qecengan anga a palisiyan*

筆者：家屋及公共活動場所除穢儀式，是除喪中的第五個階段，現今部落的作法僅做家屋之門、窗及家屋週圍環境來做除穢儀式。對 *ainasiyan na umaqe* (屋頂之通氣口) *sasekezan* (部落集體休息區) 因生活環境及住屋建構的改變，已不在做有關除穢儀式。家屋之除穢或解封儀式大部份由巫師來主持。當然，獵人能夠以獵物來除穢是被受期待的。當喪家前往墓園安葬亡者時，巫師會先對喪家屋的門、窗及四週環境做遮蔽或阻擋儀式，以防邪靈乘虛入屋，來搔擾喪家。因此，就有所謂遮蔽及阻擋儀式，待亡者安葬之後，對家屋及週邊環境再行解除遮蔽及阻擋儀式，在儀式中通常稱為解封。

na semetulutj : *iytjuwa a ta si tuludjan nu izuwa a metjama lu palisi tjen ta maka ta vuvu nu pasazeq tjen ki tjena ki palisi ta pulingau pakata umaq ki si pazekatj a na palisilisi a pulingau*

喪家：今天我(家族耆老)代表喪家來告訴大家明天早上八點在喪家將有祭拜祖先儀式，結束後再請巫師對家屋及喪家人員以傳統儀式執行除喪儀式。

na semutulutje : *masalu ta nupinatjezan a semupuluwan a papu picul na saceqale a ngna a niya vinalungan masaluwa lavac ta nu puzangalan ta na tjumaq*

喪家：感謝你們來為我們喪家慰喪，妳們的心意讓我們喪家感到無限的感激，心靈上也得到了安慰，非常感恩。

pulingau : *tutju wa qadau tjemalun nanga a ta si palisiyan paka ta semukecen kata semupaselem ta kinaizuwanan kata palimasudjen ta pinakasangan a puqecen kata paselem lu ta tjaulavan anga ula na saceqalenga a nu si pakakutan nu ma ka su semuqecen kata*

*semupaselem timuan i tjumaq nu kipakakuta mun muna na
seceqale a nu si pakakutan nu matje a cununan a semupuluwan
ta sacemel tjala pacenecengan ta palisiyan*

巫師：今天的儀式主要是對家屋、門、窗和四週環境做解封的儀式，解封的儀式是針對亡者入葬前，對家屋所執行阻擋及遮避儀式來做解封，使喪家家屋以及環境恢復平靜而正常生活。若能得到獵人以獵物除喪是最好的。



圖 41：喪家解除遮蔽及阻擋

以上第五階段除喪儀式，主要是針對在第三階段亡者要入土安置前，先以阻擋及遮蔽儀式來保護及防止惡靈來騷擾喪家。當亡者入土安葬後，巫師會對家屋和四週環境執行解封的儀式。經解封喪家家屋以及四週環境，恢復平靜而正常生活。

6.kirasudj (慎終追遠)

時間：110 年 5 月 地點：土坂部落 家族：palivulj (杜家)

venecivecik : izuwa sika uneme a semupuluwan pakata kilasudj a palisiyan na pazangal a lavac a sasusuwan pakata pinaiwanan a kakiyan a kilasudj ki namaya ta maciuciule kata malasudj a patjaliyan izuwa kilasudj a ta palisiyan nu ta sivecik ta cinukukan a nema vecik a tjala setjalepan usi kivataq ta mamazanglan kata maka pulingau kata maka cinunan ta zuwa ku si vecik ta 「慎終追遠」 sa u tjumali ta patjaliyan na vecike ika pumaya semalu ta u sini vecike izuwa pakata kilasudj a ta palisiyan izuwa sasusuwan izuwa a na kitjukutanga nu djemaljun ta ta qilase maqatiya kilasudj pakata na kilasudj a palisiyan pazangal a lavac ta si culjuanan tuwa qacan tu si pakilasudj izuwa palisiyan na pulingau a sengengan a maka palisilisi a uqaljy kata mulusu cinunan na ki sapitj tu papu picul ta palisilisi a maka pulingau tu se sutalan a si palisiyan

筆者：慎終追遠儀式於除喪中為第六階段，也是最特殊的儀式。從母語的

字面上含意很有意思。*ki* 是去或請，*lasudj* 是排列或順序，因此從 *kilasudj* 從字面上之意；是事務排列或請依順序及依規範方式完成。

就以除喪儀式來釋意 *kilasudj* 其函意是追思或緬懷之意。就筆者在部落多次的接觸及多次訪談部落相關人員，如：(巫師、耆老、文化工作者、頭目、資深獵人) 對 *kilasudj* 的含意僅就以漢字來書寫與「慎終追遠」之意含較為接近。當然，需要再探討釋意。在除喪中的 *kilasudj* (慎終追遠) 儀式執行時間，通常由喪家決定之，依喪禮規範通常亡者入葬後的第一個月期滿或一年後的忌日來執行。*kilasudj* (慎終追遠) 儀式非常繁瑣複雜更耗時間，在儀式中所須祭品除了祭葉外，還需宰殺一頭豬做為重要祭祀物件，儀式大部分由巫師團負責並由 *kadraringan* (首席巫師) 主導，其餘人員如：(獵人、牲禮生、男祭司) 均在側協力以助長首席巫師之靈力。

na semutulutj : *nu tiyau djemaljun nanga a ta si ki lasudjen a kilalangn tutjuwa ta sinalilanga pakata si palisi a lu kacuing a nemanga kipuvalung melacuk izuwa lu si palisi a qacang tjumali a mulusu ki ti matjuwanga ki puwalan ta sa susuwan a sikutakuda*

喪家：我身為家族耆老有事要宣佈，明天是喪家亡者期滿一年喪家要執行 *kilasudj* (慎終追遠) 儀式，明天一大早請大家到喪家並且請喪家裡準備祭物，有關要祭拜儀式的豬，今天晚上前一定要準備好，儀式中的豬肉和豬骨就要請 *mulusu* (牲禮生) 麻煩負責準備。

pulingau : *ti muna itjumaq nu tiyau tiyamen a pulingau uli medjama men a seman palisiyan pulay a medjama nu tjuwa cemedas a qadau ta pu luqem kata pu picul a metjama ma pulu a maka caucau ika maka palak a tja pinalisiyan nu tiyau ecevingiyanga*

巫師：：喪家，我們祭師團明天一大早會來做 *kilasudj* (慎終追遠) 儀式，妳們該準備的祭物不要忘了，尤其豬的部份。我們一大早太陽剛出來時就會開時做儀式，早上因磁場及靈力比較強，閒雜人也比較少，執行儀式不容易被打擾，這個時間是最好，那我們明天見。

na semutulutj : *tisuna a niya mulusu azuwa pakata lu sipalisi a riri (qacang) ki ti sunanga a ki nemeneme*

喪家：我們部落的 *mulusu* (牲禮生) 有關要祭祀的豬，就麻煩你去處裡，你比較了解儀式中需要哪些部位，由你去處理就比較不會出錯。

mulusu : *uiy nu matjez a riri (qacang) qaqivuwangn tazuwa a maka cinunan tjauluwanga la na si ka ciuciul a kalakuta kau ma sananguwaq pakata si palisiyan a ririy (qacang) ki u susuiyanga ata sikutakuda*

a palisiyan

牲禮師：好的，豬來了通知我，順便請家族的獵人來，由大家一起做會比較快。有關在祭祀中，所需要的部位，我會安巫師的指示去辦理準備。

na semutulutj : tucuwa qadau lu kilasudj a itjumaqe i mangtjez anga a pulingau nu patakile a palisi u la tjena na kinemenem tja kakaiyan azuwa lu si palisi a ririy (qacang) ki mulusu anga ta pinapapalangzan ta puwalang ti madju

喪家耆老：今天是我們家族喪家執行「慎終追遠」儀式的日子，部落的巫師已經到了，大家要注意言行，尤其是有關儀式中的禁忌，當巫師開時做儀式，請大家保持安靜。祭物我會請部落的 *mulusu*（牲禮師）依巫師的指示處理好。

pulingau : azuwa ta palisiyan lu tja pataqilj anga ula tjen na kinemenem a sangsan malata a pulingau tu sesutale a ta kini lasudjen nu maka kiyalingn ta maka ta vuvu kitjena pataqilj a kilasudj ta tja palisiyan nu pataqilj tja ta palisiyan a paqagivu u la tjenaqinemenem nu makaqivu a maka tja vuvu kata maka tja matjalalage ulja tjana na puwalang a pa kan kata pu kaiy kau ki ni masalu ta pinatjezan tazuwa nu matjeze a ta kinikalavan ta lju zuwa ta si ki lasudj uli tjajjuwangana

巫師：今天的 *kilasudr*（慎終追遠）儀式要開時了，請家族及喪家就位，在儀式當中還請各位保持安靜，我相信各位在儀式中的禁忌都了解，不必再說明。首先我們會先做 *malatar*（喚醒、召喚及請益）儀式，來表明今天祭祀之用意，向祖靈報備告知後，*ki lasudj*（慎終追遠）儀式才正式開時。在 *kilasudj*（慎終追遠）儀式進行中，依家族祖先輩份及往生時間，將會依序一一被召喚請出。當喪家指定之亡魂被召出現時，*ki lasudj*（慎終追遠）儀式既將結束。

pulingau : uila! aiyangamun! a maka u vuvu maka u cemekelan a lu cinucau tiyan nu vuvu a la palivul ti sa cemelesay tiyamen a iy pasamaza i lizengan pulaiymen maya ma taviqe izuwa nu sini paqagivu a ta cemegelan ki ta la ma susu a nu valung ma iya ma taviqe u talu mazawa u kaiy ma lulai iya ngaen timuna ikacauwan a maka niya vuvu ki bulabulaitjen vaikangn tjuluvu wanan azuwa na kemalava tu ki kaiy tu ki su singlitan

巫師：子孫們阿！我是妳們的家族的老祖先黃某某來迎接我吧！在冥界裡是由我負責帶領家族成員，我們雖然在另一個世界，但大家過的都很好，請勿掛念。你們所邀請的祖先及亡魂們，將會依序備份及往生時間出現，和你們對話，請子孫備酒奠祭以視敬重。好了！我看到你們都很好，我很高興！不要再留戀及擔我們，好好過生活更要好好做人，我說太多我有一點累，我要走了！後面還有很多人想跟你們說話。

na semutulutj : vuvu tiyan ti pulaluyan na ken pay u su pakanay u su

*paqauqavi masalu ta su pinatjezan kata su papuluqem ta
maka su izuwa su vuvu niya sini kasalu a lavac pakata i
lizeng ki tisunanga a na kavuvuwa a patjumul*

喪家：祖先阿！子孫們好想念妳們，我是你的長孫 *pulaluiyan*（黃國緯）在這裡代表家族給你老祖先奠酒，家族們非常高興你來人間看我們及關心我們，謝謝你們祖先（祖靈）的庇佑，使我們能平平安安的生活。冥界的親人就請您老祖先照顧了。

pulingau： *aiyangamun nama su kilalava nga mun tiyan nu vuvu nu kama
masalu ta nu sini pakaqivu a palisian lu ka na masukilalavamun
tjakutai a pakata kilasudj a palisiyan izuwa sasusuwan zaiang nu
vuvu nu kama tja numun veleqed a lavace uiyangta na ki
tjukutangn laka maya ma taviq ta nu vuvu ta nu kama na talivak
avan a ngata timuna a maka ku alake ku vuvu kata livalivaku ti
taina na talivaqe lu tegelanan suqeriyu ayavu pazanga l a saqetju
ma taviq izuwa nu sini patjuwaya a nemanga u sinikasaluwa
lavac uli talumazanga a u kai tja numun ulu nu vaikanagan
iyanan ka salu ta tja incevucevungan ta kutay maletimali yanga a
ta kinaizuwanan nu ma vaveleqet tjen kitjena me cevucevung
nganga ita ta sepi tazuwanga tjala papisepitjen na maka ta vuvu
kitjena mecevcevung anga*

巫師：我隱約聽到你們在講話，我正期待跟你們說話，我知道這個儀式主要是為我而做的。你們等我許久，等我跟你們講話及報平安，我知道你們很急我也一樣，因傳統規範，我必須去遵守。孩子孫子們我是你們的父親也是你們的爺爺，我離開你們後好想你們，我真的捨不得你們，你們都好嗎？你們媽媽還好吧！我很擔心她的健康，請你們要關心她。我在這裡很好，有祖先們照顧。非常謝謝家族送給我的財物，我會珍惜使用的。因為我剛到這裡，我還有很多事要做，無法跟妳們好好長談。如果想我，我們會在夢裡相會，孩子孫子們還有我愛的家族們，我要走了！你們保重，期待在夢裡再相會！

na semutulutj： *kama !kama! tisuna niya matjalalake tiyan su alak a
talavulung a ti resai imaza men a maka su alake a kicevucevung
ta nu sun u su patekelai niya pakanai masalu ta su livarekan
su tjelaiyan tjanuwamen sika saluwame paka ta tiyna maya
mataviq izuwa men a ma ka su alake kitala na kilalingi
aiynga luka vilivililananga a tja iyne cevungan ta nu su a nya
ma tjalalak a ti kama a su sintulu a su tjaucikel ika na laulavi
tazuwanga tisuna niya kama maya ma raurau pa pi
sepiyuwamen u la mena na ma su veleqeta ma su taviqan*

喪家：我們親愛的父親阿！我是你的長子，我帶領我弟弟妹妹們來給你敬酒，我們等你老人家許久，孩子們知道你要來是很不容易，你千辛萬苦才到，感謝你老人家來看我們，你在世的養育之恩，我們沒齒

難忘，將會深深記在心深處。媽媽的事，請你放心我們會好好勸她並好好的照顧。父親！你的到來或許是最後一次的面對面，我們你的孩孫們，真捨不得你走阿！父親阿！你老人家，千萬不要忘了你的諾言！我們會等待者夢裡再相會。

pulingau : *aicuwa ta kinilasudj a penalisiyan na masaluwanga a maka ta vuvu maka tja matjalalak imazai lizengan nu maka palisi a vilivilinanga timuna maka vuvu maka alake pakani sa pusau ulja na masalu ta pinatjezan nu maka pusaumun kita pasazeki a tjivilil a ta palisiyan pakata semulepec na ma pasazeke tjen ta semulepec a azuwa ta sasusuwan a palisiyan pakata semupuluwan lu talumazanga nekanga a tjivilil a palisiyan nu tjemalun ta vinaika a qadau ta pakanan*

巫師：我們 *kisasipu* 的儀式既將結束，首先請喪家以酒來拜別祖先（祖靈），之後由我們巫師團恭送並感謝祖的到來及庇佑，才順利完成今天的 *kilasudj*（慎終追遠）儀式。*kilasudj*（慎終追遠）儀式結束之後，我們請喪家休息一下。接下來要做除喪中最後階段儀式，也就是 *semulepec*（除孝）儀式。當除孝儀式完成，除喪的七個階段儀式將告一段落，也就是所有除喪儀式正式結束。



圖 42：慎終追遠(招魂)

第六階段執行之慎終追遠(招魂)儀式，是在除喪中是很特殊的一種儀式，這種儀式顧名思義就是招魂。儀式中將透過巫師來當喪家和亡魂之媒介來相互對話。儀式的執行時間，通常於亡者過逝後滿一個月或一年來執行，確定時間當由喪家決定之。在對話中亡魂按照家族的輩份依序出現，其對話內容以相互關心及慰問對方為主，有時再對話中，身為祖輩（祖先）會一再叮嚀在世親人多行善事。

7.semulepec（家族除孝）

時間：110年5月 地點：土坂部落 家族：*palivulj*（杜家）

venecivecik : *izuwa maka pitjule a palisiyan pakata semulepec a pulingau nu maka palisi maka patjumul patakil cuwa semulepec pakata semulepec avancuwa i tjumaq a na*

masan lamaleng a semulepec ta na semetulutj a itjumaq nu maka semulepec saceqal anga a valung na nasemutulutje a itjumaq nu ta matjesazekan a ta palisiyan nu patakiletjen a pakan ta na ma qepu a malekatja kaka ta kaqivuing a na semupulu ta sacemel a maka cinunan a pa kiciul a keman kata ta ki saluwan a izumaq pakata semulepec izuwa a sa susuwan nu pakasangas ta Kaman zemiyan ta si supuluwan kata si pakaleva si kisalu ta maka tja vuvu kata cemase kau na masalu ta tja palisiyan ki na saceqal a vinalungan na i tjumaq

筆者：當完成前段 *ki lasudr*（慎終追遠）儀式，接者將進行喪禮中除喪儀式的最後階段 *semulepece*（除孝）儀式。除守孝儀式除了巫師完成既有除穢儀式外，待由家族中德高望重之耆老，來為喪家除守孝除喪。除守孝儀式是先由耆老，將喪家婦女所飾代的黑色頭巾先摘掉取下，並以毛巾繫綁於男士右臂上，以示所有喪痛已被一一除掉，便請喪家遠離悲傷重新振作，盡快恢復日常生活作息。經除守孝後，在使用便餐前，喪家會邀請曾以獵物至哀家除喪的獵人，除了一起享用便餐外，喪家也利用這時刻，來特別感謝他們的慰喪。在用餐前依除喪規範，首位到喪家以獵物除喪的獵人，必須以傳統古謠來吟唱，其意：一方面替喪家除穢，另一方面歌頌祖先所傳承的優美文化，傳統古謠唱完之後並有喪家及家族耆老向吟唱者敬酒感謝。經獵人、巫師及家族耆老執行 *semulepece*（除守孝儀式）後，喪家一切生活作息將恢復正常。

na semutulutj : *uli patakilanga a ta semulepec tiymuna lu kisulepece sa qayqayvu ula tjena patakil ta semulepec a palisiyan a sangs kitjena pakan ana ta maleka tja vuvu ula sesutale a ta sengsengan*

喪家：家族耆老宣佈 *semulepece*（除孝）儀式既將開時，請我們喪家及所有家族就位，待巫師完成儀式程序後，準備除孝。在除孝前，由我先帶領大家向列祖列宗祭拜並告知今天的儀式，以求儀式順利。

pulingau : *tiyamena a pulingau maka palisi yangamen tuwa pakata semulepec a tjivilil ki timunang a semusu ta kakuta a ki su lepece nu kisu lepecetjen izuwa a sasusuwan a kakuta nu semulepece tjen ta si sangs a lamalemalen kau avatjuwa maka alaqe namaiy tazuwa a si pakakutan izuwa na semupuluwan a maka cinunan ki tjamatu wanga a ki nemenem ta sa susuwan a palisiyan*

巫師：我們巫師團已完成 *semulepece*（除孝）儀式之各項祭儀，現在可以請家族耆老開時做 *semulepece*（除孝）儀式，並請依除孝規範順序，其順序先由長輩（婦女）再由男士，最後是

兒孫。有關獵人方面的除孝儀式，就請喪家請教資深獵人，他們比較了解。

na semutulutj : a lamalen : patjumas pakan ki tjena pataqil a semulepec nu semulepec tean tala ta susui a ta sikutakuta a sangasan izuwa ta vavulung a vavaiyavaiyan kau uqalaqalai a vilivililan izwa maka kakeliyan luka na maiya tu cu a ta ki susuwan a pinaqulitan

喪家（耆老）：我先祭拜告知祖先（靈）之後，再由你們喪家敬拜家族祖先，我們除孝的程序按規範是先由婦女再男士，最後為兒孫們。家族長輩開時除孝時，請喪家們先起來，接受除孝儀式。長輩為你們除孝用意；是要除去你們的喪痛，使妳們從悲喪中能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經除孝後，最後家族長輩們，會敬你們喪家一杯除喪酒，並祝你們家庭一切平安順利，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pulingau : nu mapa sacekatj a palisiyan a semulepec ta qaqivuiyn a maka na semupuluwan a cinunan a pasusangas ta keman pakata semupuluwan na cinunan kitala izuwa sa susuin niya matju a gemaljuqaljuq

巫師：喪家於除孝儀式後，在用餐前，不要忘了邀請除喪期間曾以獵物除喪的獵人，來家一併享用餐點。我相信獵人會，依狩獵除喪規範，完成對喪家除孝。

gemaljuqaljuq : pakata cinunan izuwa a sasusuwan a si senaiyan si ni pakiciul ta semulepec a palisiyan nu maka kilalang a pulingau ta pasu sangsan ta keman izuwa a si su pulupulu a senayan aicuwa sasenayan na masan tjelul : a sangsan masalu tuwa amaka ta vuvu ti naulantjen ta palisiyan ta viyaq a masanemusal masalu ta i tjumaq a mamazangiljan semusususu wanan nanemu ta tja si kutakuta a viyaq a palisiyan a vilivililanang a sasenayan masalu ta maka tja vuvu ta nu papuluqem ta nu si ni paqauqau a palisiyan izuwa si senaiyan na maiyatucu : [ila masalu ta maka tja vuvu kamayan a tja sasusuin a tja viyaq a palisiyan . ila masalu ta itjumaq a mamazangiljan semusususu wa nanemuen ta tja kakuta kata tja viyaq ta palisiyan . iyla masalu tuwa maka tja vuvu su papuluqem su papusepi namen luka ngadan luka taucikelanga]°nu maka senaiy a cinunan ki tekelananga na itjumaq nu maka ki teqel maqatiyanga kemane kata ma sa senasenay

獵人：我們獵人（資深獵人）在除喪的最後階段 *semulepece*（除孝）儀式中，會有一種傳統儀式，是首位對喪家以獵物除喪的獵人或資深的獵人，於用餐前，必須對祖靈及喪家吟唱一段獵

人除喪古調，來慰喪喪家及感謝祖靈的庇佑。其吟唱的方式概分為三段其大意如下：首段、感謝祖先留下了這麼優美的傳統祭儀，且延用至今從未間斷。其二、感謝部落當家（頭目）你不辭辛勞，排除萬難，肩負傳承的責任，使祭儀能代代相傳。最後，是獵人感謝祖靈，賦予 luqem（靈力）使得順利為喪家慰喪，這是我個人莫大的榮耀，我的名字將會被傳頌。）]

當獵人吟唱完歌頌祖靈及慰喪之古謠祭歌後，喪家家族耆老帶者喪家向吟唱者及所有以獵物除喪的獵人，敬酒表示感恩謝意，此刻餐敘才正式啟用。

*Na semutuluj: izuwa itjumaq na masalu a lavac ta numun a palisilisi
a pulingau a cinunan izuwa nu ki livakan a sinu
puluwan tjala na pinivalung a pa tje mamiling*

喪家：感謝巫師團及除喪過的獵人，我僅代表喪家再一次的謝謝你們的慰喪及祝福。

*pulingau: timuna itjumqe izuwa ta palisiyan a semu puluwan nama
qacevunganga itjuwa nu taviqan a nu paulan tjalu
mazawanga ula na saceqale a nu vinalungan*

巫師：我們的除喪儀式到這裡全部結束，祝福喪家平安並早日渡過喪痛，盡快恢復日常生活。



圖 43：除孝

以上有關 *semulepec*（除孝）儀式是除喪中的最後一個階段的儀式，當除孝儀執行完成，意示者，有關排灣族喪禮中的除喪儀式將全部結束，喪家將恢復日常生活。往後對親人的懷思，除個人的思念外將透過清明節來追思及慎終追遠。在除孝當中負責對喪家除孝是由亡者家族耆老來執行，執行方式對喪家婦女是以花環佩戴，對男性是以毛巾（素色）繫上右手臂。在儀式當中耆老會對喪家叮嚀，請不要再悲喪，盡快恢復日常生活。儀式當中對曾以獵物除喪的獵人，必須邀請一起享用餐敘，這是對獵人的尊重及肯定，也是喪禮中除喪文化的規範。在規範

中於餐敘前，獵人為了答謝祖先的庇佑及慰喪喪家，並以古謠來吟唱。吟唱方式分為三個段落，其主要意涵是再傳述和歌頌祖先所留下的優美傳統文化。

以上所陳述是除喪七個流程，以配合實際案例提出探討論述，並於最後再以附表來呈現，以方便讀者及研究者後續對照研讀。如附表五：

表 5 除喪流程表

	族語名稱	中文名稱
第一階段	<i>djemapal</i>	安置亡者
	<i>paseljenguwaq</i>	安頓家族
第二階段	<i>pakilingul</i>	家中慰喪
第三階段	<i>semuqipu</i>	入葬除穢
第四階段	<i>kisasipu</i>	除穢確認及安魂
	<i>pakitjukuia</i>	分送財產
第五階段	<i>semupuluwan ta umqe</i>	家屋（窗、屋、頂之通氣口）
	<i>kata sasekezan</i>	及公共休息區場所
第六階段	<i>kilasudj</i>	慎終追遠
第七階段	<i>semulepce</i>	家族除孝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第二節 狩獵除喪儀式傳承

一、在地傳承

台灣原住民族群自遠古時期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仍在森林原野裡追逐野生動物，過著原始樸實的生活。台灣山區都是原住民族長久的居住地也是傳統狩獵及採集地。因此，原住民族群的文化與狩獵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狩獵在原住民各族群的心中是一種聖潔的行為，出獵前必須守戒，凡有喪事或違反禁忌者禁止出獵。行獵前要先做鳥占、夢卜，以卜凶吉，凶卜則停止出獵（浦忠勇，2018：351）。

可見在族人生活文化中狩獵是非常重要的活動行為，尤其對族人的男孩子而言，在學習過程中的養成，將影響個人未來特質的發展。何況狩獵是學習各項祭儀文化的開端，也是溝通和傳達祖靈的一種媒介和活動行為儀式，更具有維護傳統領域和部落的社會責任。狩獵平時以滿足生活的需求為要，不會輕易的觸動有關 *palisi*（祭祀）的狩獵行為，因為，只要關係到 *palisi*（祭祀）的各項活動，視為相當嚴肅議題，尤其涉獵到狩獵除喪儀式行為。就以本部落（土坂部落）現況，年五十歲以下的獵人，有些人很會狩獵常有所獲，但面對狩獵各項祭儀式，幾乎不了解也不在乎，似乎與現今狩獵的個人自由化及頭目的地位和威信逐漸被遺忘而代之有關係。部落族人頭目、巫師、資深獵人及耆老……等深感惶恐，當獵人不再遵循狩獵規範時，狩獵文化中蘊含者許多珍貴的辭彙和生活智慧將被淡忘而消失，這是何等的嚴重和遺憾。因此，生活的文化及在地知識必須被傳承，才能代代相傳，族人生命得永生。這也是所謂的只有生活被延續族人才得永生。

二、實境教育

早期部落原族人的教育是口傳心授及身體力行，在生活學習中耳濡目染，學得知識和技藝，尤其男孩成長可以隨行狩獵，在當中習得狩獵技巧，瞭解天氣變化和辨識方位、方向、動物習性及山林地勢地貌。部落文化傳承在從教育上可以從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兩方面去強化實踐力，概述如下：

（一）家庭教育

排灣族生活中部落是一個大家庭的概念，尤其在生活上是密不可分的關係，早期部落農務以集體換工的方式來完成各家的農事是最為顯見的事務。部落集體生活行為也影響了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教育雖局限家中，但日常生活的學習，卻對個人的成長往往影響深遠，所謂：「言教不如身教」，小時候的記憶影像在人的一生中總是揮之不去。就以族語來說，家庭是學習族語最好的地方，家中的意願和堅持對母語教育常會帶來不可預期的成效。語言復振的好壞將直接影響族群文化的存在價值，因沒有語言的文化也就是沒有靈魂的文化，尤其在傳統祭祀文化中。因此，在家庭日常生活的學習，是生活文化的核心，更是傳承文化的基石。

（二）學校教育

文化傳承須透過學校教育來強化實踐行為。部落原土坂國民小學，為推動傳統文化，故以民族文化實驗學校為規劃目標，並依據教育部及學

前教育署 105 年核定土坂國小轉型「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經該校及部落族人協議一致通過校名修訂為「*vusam*（種子）文化實驗學校」。部落文化實踐及傳承可透過 *vusam*（種子）實驗學校來發展未來的願景及傳承。因此，將從 *vusam*（種子）實驗學校之教育願景、民族教育目的、文化的認同感三方面向去實踐傳承，內容如下：

- 1、以具生命力與孕育力的太陽與陶壺為學校圖像表徵，訂定學校永續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教育及發展，並提升原住民族社會適應力與競爭力二項教育願景，擬定學生基本學力提升、文化紮根、語言復振、多元展能四項教育目標。

- 2、從建構民族教育課程培育學生自我民族文化知識體系認知，從結合部落耆老、巫師、資深獵人、在地文化工作者及教師組織課程發展小組，並以制度、生活智慧及狩獵文化為主軸，建構民族文化知識體系及核心內涵，同時配合各祭祀，如：五年祭祭儀文化、狩（漁）獵文化、小米收穫祭文化及生命禮儀文化……等課題，依學校現行學生學習能力指標，規劃各年級學習課程教材及教案設計，再透過文化專業耆老及各領域的專業師資，來教導學生在族群文化上的知識與實踐技能，達成文化扎根、文化認同及文化永續來傳承之民族教育目的。

- 3、透過民族教育課程培育學生對自我傳統文化的認同，並從重要慶典祭祀中，如：小米收穫祭、五年祭、生命禮儀及狩獵文化……等，依概念、理念、實踐學習階段，並規劃初、中、高級教育學程。從各階段課程規劃設計中，結合部落狩獵文化養成獵人基本技能及修養，並在學習課程中逐步加深探討，例如，狩獵文化課程，初級階段介紹狩獵神的傳說故事及認識動植物，中級階段認識動植物棲地和辨識動植物之使用性，高級階段學習陷阱製作、放置和狩獵前中後之基本祭儀，其深入探討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之議題等。每階段課程結束後，最後，由學生就實踐作為及學習心得提出報告，以強化自我學習和對文化的認同感。

（三）當代實踐

從傳統文化適應現代文化，當代土坂居民就日常生活面向而論，以固有的傳統文化，如祭祀來包容外來信仰。部落社會責任的傳承，須透過各項重要慶典祭祀，如：小米收穫祭、五年祭及生命禮儀……等，並進一步統籌規劃作對內（部落學子）、外（參訪來賓）有系統的學習教育及導覽和體驗，配合適當時間和環境，適時宣揚傳統文化中的祭祀文化，以減少對部落文化的誤解。

（四）狩獵文化的當代延續作為

- 1、堅持自我文化：從生活文化中堅持自己的語言及祭祀文化，以現

存的固有優良傳統文化，再精進深化以適應未來的環境衝擊。

2、調整心態和活動：在不影響傳統文化固有的本質之下，祭儀文化中部分活動可調整來配合現況環境，以適應當前主流政策並有利宣揚傳統文化中的各項儀式。

3、強化文化的配合度及適應性：現今國家政策和制度面上，不免與族人的慣習有些衝突，慣習是一種生活文化，更是一種傳統文化，在現今多元文化族群中，各族群文化應該是被尊重或被重視的。適當配合當權主流政策並非妥協，它是原住民族在大自然中生活智慧和藝術。原住民族與大自然共生共存幾千年，早已學會和環境共舞，先祖透過文化的傳承一再提示族人，族群的命脈存續在生活的延續，即所謂：*itjuwa sini pa qauqau na maka ta vuvu a sa susuwan kata sikutakuta ika ta sivelice melatjuqe itjuwa ta viyaqe kata ta palisiyan ika ta rauraven a pate mamiling*。(族人生活必須遵循祖先制定的生活規範，族群文化才得延續與傳承)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論，喪禮中的除喪七個過程可以深知排灣族在信仰中包含了人觀、神觀及生活哲學。在族人信仰中一切萬物有生就有死，有死就有重生，這是大自然永恆不變的法則。排灣族信仰及生活哲學中生活即永生，只有讓族人的傳統文化代代相傳下去才是永生的真正含意。

狩獵彰顯了祭祀，祭祀昇華了狩獵的存在價值。排灣族生活文化中任何活動行為就有 *palisi*（祭祀），而各項祭祀及祭儀不就是祈求祖靈、神靈降福及收穫豐盛，如：小米收穫祭、五年祭及狩（漁）獵祭，在族人生活裡 *palisi*（祭祀）是一個信仰也是遵守生活規範的一種手段。獵人不是單一狩獵活動行為問題，而是如何將生自己角色化身為亡者與祖靈之間的媒介，去面對藉由信仰祭祀來安撫的喪家心靈及亡魂。狩獵文化是個人或集體記憶，經由長時間學習、參與所累積的經驗，其中包括了大自然環境及物種的瞭解，善用各種狩獵方式及器具和獵物，並嚴守禁忌和祭儀的傳統文化。

浦忠勇（2018：351）指出，原住民族談狩獵談的是信仰、資源利用、獵物分配。狩獵的過程其實是一整套文化行為，從獵場平時巡邏、觀察、管理、祭祀開始，接著發現動物決定出獵、占卜（夢占及鳥占）祭祀、追逐、捕獵宰殺、獵物解剖與分配以及返家後獵物處理食用，供奉神靈的過程是文化連續實踐行為。

因此，就排灣族來說，狩獵文化是生態保育及山林知識的重要媒介，它將信仰、知識、實踐，實際融入到部落生活的一種文化表現。部落文化實踐及傳承除家庭責任外，將透過本部落 *vusam*（種子）實驗學校來發展未來的願景及傳承。以文化教育課程培育學生對自我傳統文化的認同，並從重要慶典祭祀中如：小米收穫祭、五年祭、生命禮儀及狩獵文化……等，依概念、理念、實踐等學習階段中，規劃出初、中、高級教育學程。並在學習課程中逐步加深探討，也包含了原住民族居住山林千百年來，所衍生出與大自然共生共存的生活智慧。部落耆老總是對孩子說：*aitjuw katjunang neka nu papiliqan ta timaimanga avanang suvalung a malayng a penenetje*（土地從來不會拒絕任何種子，種子可以決定成什麼樣子）



第五章 結論

大自然的律動帶動了原住民族千年來的生存法則，也衍生出了生活規範。狩獵是族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也是展現獵人的地位，更是療癒族人心靈的一種生活行為。獵人狩獵是經由長時間學習、參與、觀察及經驗的累積，其中包括了對大自然及物種的瞭解，並善用各種狩獵方法與生態知識，豐富了狩獵文化。尤其對狩獵及祭儀的學習與傳承更是現今重要課題。就排灣族來說，狩獵文化是生態保育及山林知識的重要媒介，有關實踐、知識、信仰，族人以實際行為展現在生活文化上，也包含了原住民族居住山林千百年來所繁衍出使用當前野生動、植物的智慧。狩獵在族人信仰概念中除了是生活外，也是和祖靈對話與互動的一個重要媒介。然而，當代多數獵人僅視狩獵為滿足生活需求的管道，他不會輕易的觸動有關 *palisi* (祭祀) 的狩獵行為，因為只要關係到 *palisi* (祭祀) 的各項活動，即為相當嚴肅的議題。就以土坂部落現況，1970 年代後出生 (年約四十五歲以下) 的獵人，因生活模式改變，有些人很會狩獵，常有獵獲，但面對狩獵文化的基本規範幾乎不了解，這是現今狩獵的個人自由化及頭目的地位和威信逐漸被遺忘所導致。狩獵文化中蘊含者許多珍貴的辭彙和生活智慧，必須被傳承。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是為傳統生態知識的重要核心，它是將知識、實踐、信仰實際融入生活的一種文化表現，裡面包含了原住民居住山林千百年來所發展出來長期使用當地野生動物的智慧 (楊雅淳，2004：85)。因此，狩獵行為在排灣族部落是不可缺少的一環，也是生活習慣。獵人狩獵不單單是狩獵行為而已，他們更透過狩獵過程，來負責部落的傳統領域維護及監測，獵場的巡視及對動、植物的觀察和大自然間的重大改變……等因素，尤其在狩獵時，若發現異常，即刻回報部落頭目、耆老、族人，當動、植物的行為出現異常及改變生長模式，將影響農作物正常生長的可能性。獵人的山林智慧，亦是祖先透過長期與大自然和諧共處下而傳承的經驗。狩獵文化中信仰與禁忌更必須遵守 *sasusuwan* (傳統準則) 去執行，前人的傳承和記憶，後人實踐與經驗累積，已深植族人生活與信仰之中。禁忌既是祭祀也是信仰，族人透過 *palisi* (祭祀) 中 *penalisi* (禁忌) 與 *qisi* (禁地) 於大自然生活中孕育出生態保育觀念和手段。祖先更藉著人、神、鬼之間的互動和交易將 *qisi* (禁地) 的存在和 *palisi* (祭祀) 的關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去教導族人，如何面對和遵守大自然生存法則來永續經營生態保育。沒有健康的大自然，人類就失去生存的條件，也就如同獵人不懂得生態保育，就無法狩獵，那何來的狩獵文化。

「在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族生活了幾千年，不就是人與動、植物之間的莫名糾纏嗎？」原住民族依大自然的法則，從實際生計、生活到祭儀所演變成的生活文化，不就是人類與動物糾纏不清的結果。獵人一直相信，大自然的怒吼和動物的發聲，是在釋出一種微妙的密碼，釋出的密碼，是不是在啟示人類在大自然中，人與動、植物之間共生共存的真正存在價值。

祖先曾叮嚀過獵人：*aitjuw qemalukalup a cinunan nu talu zuwanga a nasi a vafak tjalakazui namaka tia vuvu masan milimilingananga masan tjaucikalanga a patjemamiling*。

（獵人終究會在星光下起舞，在森林中追逐，並消失在大自然中，無影無蹤，將成為族人代代相傳而歌頌的傳說與故事。）

排灣族生活文化中任何活動行為就有 *palisi*（祭祀），而各項祭祀及祭儀即是在祈求祖靈、神靈降福及收穫豐盛。在族人生活裡 *palisiyan*（祭祀）是信仰也是養成生活規範的手段。獵人不是角色的問題而是如何昇華為祖靈的化身去面對信仰中的祭祀來撫慰族人的心靈。

老獵人傳述一種信仰：*ikaenna maka kalava tuwa si kilalaingan ta pakata qamaluqalupen kata saceml a palisiyan nu ika ma susuwanga ta si kilaliynga ta palaluvu lu masv luqem masu ngdran kata masu liqu tjan avanu kusi susu kusi kiyalaing ta tja qaluqalupan a palaluvu ula kamaiyn ta vियाq ta palisiyan tajuwan ulka ta sepi iynga ta tjauciqelenga a patje mamilingn*

（當我們無視於祭祀及狩獵祭壇的誠意，祖靈將取回我們的靈力、其名、其榮耀。因此，祖先，我們會跟隨祂並守住狩獵文化中的祭祀和規範，將狩獵文化世世代代流傳下去）因此，狩獵文化是個人經由長時間學習、參與、觀察與經驗的累積，包括了族人狩獵的智慧及善用各種方法及器具……等，來嚴守禁忌和祭儀的傳統文化。

筆者以土坂部落為例，描述「使用」野生動物於狩獵文化中的除喪儀式，突顯了實踐與信仰的關聯性，也指出排灣族狩獵文化蘊涵的規範。*semupuluwan*（除喪）在喪禮中的狩獵行為，仍須遵照 *sasusuwan*（傳統準則）、*sikutakuta*（傳統規範）和 *kakudan*（行為實踐），以確立喪禮中狩獵除喪 *sikutakuta*（傳統規範）的行為價值，這正是排灣族所謂的 *kadjalan*（文化路）。舉凡任何祭儀都必須遵守這條「路」去實踐，若偏離了 *djalan*（路），任何文化性活動及祭典就沒有意義，包括 *semupuluwan*（除喪）中的狩獵行為。生活即是文化，在排灣族所謂的 *kadjalan*（文化路）就是今部落族人所實踐的生活規範及祭祀文化 *Pinukakutanan a ta sasusuwan a djalan*（文化的路）。

Semupuluwan（除喪）土坂部落至今仍依照 *sikutakuta*（祖制規範）去執行喪禮中的狩獵除喪，除喪中透過媒介巫師及獵人來對亡者、喪家、家族和部落集體活動場所，去完成除喪及除穢的一種儀式。傳統狩獵文化裡所延伸出的狩獵除喪，在原住民族文化中是非常罕見的一種祭祀，更值得去探討及重視。

傳統文化的保留和傳承是我原住民族的責任，也是夢寐以求的願景，更是族人現今及未來的歷史任務。然而，當代因社會、政治、經濟轉變所產生的斷層，使得過去文化傳承的重要媒介逐漸弱化。因此，筆者認為除以家庭教育為根基外，應透過學校教育來彌補此失落的環節，當藉由本部落 *vusam*（種子）實驗學校來闡述未來發展的願景及傳承，以文化教育課程培育學生對自我傳統文化的認同為

主軸，並從重要慶典祭祀中如小米收穫祭、五年祭、生命禮儀及狩獵文化……等，依概念、理念、實踐在學習階段中規劃出學程，使學生從課程中逐步加深對文化內容之體悟，也包含了原住民族居住山林千百年來所衍生出與大自然共生共存的生活智慧。

因此，本研究以土坂狩獵除喪為例，指出獵人的社會文化價值如何於當代延續，並思考傳承的多種樣貌去規劃從家庭生活到 *vusam*（種子）實驗學校，來強化部落的集體活動以活絡文化傳承。

上述的狩獵文化價值，為筆者自幼跟隨長輩逐步內化而成，在排灣族家庭中孕育，在部落中隨伴文化和歲月茁壯成長。並隨著文化的洗禮和文化的實踐，逐漸意識到傳統文化與部落族人的重要性及密不可分的關係，唯有傳統文化維繫著族人的生活，生活的延續及生命的存在才有意義。

在喪禮中，獵人能以獵物為亡者及喪家除喪，是一種責任也是榮耀，惟 *semupuluwan ta sacemele*（獵物除喪）並非巧合，在排灣族的狩獵文化中，認為是 *iy vavau a tja vuvu*（祖靈）早以欽定。祖靈的圈選及賦予增進了獵人與喪家的互動與聯結，更意謂著雙方的 *qinati*（福緣）是緊密結合。就如部落耆老所言：「聯姻是要靠世世代代的 *qinati*（福緣）而結合，這正是祖靈微妙的安排」。因此，獵人狩獵行為對亡者及喪家來說是 *sikutakuta*（傳統規範）也是狩獵文化，它延續了家族之間情感和信賴。但，並非憑藉個人行為能力所及，而是獵人及喪家因彼此的 *qinati*（緣份）而自然發生。

喪禮中的狩獵除喪直接關係到，獵人的榮譽及喪家的家風，在排灣族部落裡有深根蒂固的觀念，除喪是獵人的責任和榮耀。不願除喪的獵人會被部落族人排擠嘲笑，這意味著自私的、不合群而缺乏社會責任。大多數排灣族族人認為，會除喪的獵人才能得到祖先的 *sepi*（庇佑）及 *luqem*（靈力）。反之，當亡者及喪家若是遲遲等不到獵人以獵物除喪，對喪家來說會造成心中的陰影，對家族更是不光彩。

在原住民族的習慣規範中並非要一個國家特地制定法規，而是深化其原有社會傳統權威，正如其欲彰顯的：「習慣不只是習慣，而是一種途徑」，原住民族自己決定如何發展，盡管他們會犯錯，但原住民族不會不斷合理化他們的錯誤，而是會從錯誤中學習（全皓翔，2010：123）。因此排灣族人從千年傳統生活經驗中和體現，延伸出了部落族人在生活文化裡的生活規範，如：社會制度（階層）、狩獵文化及祭祀文化，並以這些傳統文化作為規範基礎，來適時調適，使其生活上和諧安適。

本研究討從狩獵文化中去顯見祭祀文化的重要性，因此，從喪家到獵物及祭儀儀式形成了一個特殊的祭祀文化，而這個祭祀文化對 *umqe*（家）和 *qinalan*（部落）而言，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療癒文化，也強化了部落的生命共同體。

以 *tjuwabal*（土坂部落）的祭祀文化及狩獵文化而言，在歷經多年外來強勢文化及自我內、外在文化流變，正面臨質變及消失之危機，對自己傳統文化之復振與傳承課題，必須慎重去面對。欲復振及傳承傳統文化，首先，部落族人及在地研究者，當以積極培養專門人才，重捨族人對傳統文化存在價值和信心，其次，

積極彙整傳統文化，並將其基本儀式過程、儀式經文內容詳細記載，可作為獵人、巫師及族人執行各項儀式之參考範本。誠如，所言：「籌編一本適用於排灣族群文化的聖經，似為復振、擴展排灣族群文化之可行途徑，嘗試實施祭儀文化基本改革，使其平民化、普及化獲得全體族人之認同，謀求不失原味傳承策略，以達延續傳承傳統文化目標」（邱新雲，2011：114）。其三，將正面的傳統文化及價值觀，編入教材課程，從基礎教育扎根，並積極配合在地 *vusam*（種子）實驗學校，從教育去強化體現作為，來導正族人對自己傳統祭祀文化的誤解與迷思。排灣族傳統文化中，若祭祀（儀）逐漸消失，不復存在，形同這個文化沒有了靈魂。所以，身為排灣人，如今面臨如此嚴苛的環境及形勢，對傳統文化深耕與復振必須再次的覺醒或省思，來面對傳統文化的傳承使命。



參考文獻

圖書

鈴木質 (1999)。台灣原住民風俗。台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譚昌國 (2007)。排灣族。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蔣斌 (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胡台麗 (2011)。排灣文化的詮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漢文 (2013)。傾聽·發聲·對話:Maljeveq:臺東土坂學術研討會紀事。臺東市:東台灣研究會。

吳燕和 (1993)。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七期-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人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浦忠勇 (2018)。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湯曉虞 (2009)。臺東縣野生動物。南投縣: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

許功名、柯惠譯 (1994)。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嚴新富 (2013)。山林的智慧~排灣族 Tjaiquvuquvulj 群民族植物誌。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期刊

王進發、童信志 (2012)。由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看國家與部落間之規範衝突及未來因應，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5 (1)，39-72。

學位論文

邱新雲 (2011)。東排灣巫師 purhingaw 之研究：以台東縣土坂村為例 (未出版)

- 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臺東縣。
- 杜詩韻（2012）。原住民生態知識與土地力用關係之研究~以兩個排灣族部落農業與狩獵活動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花蓮縣。
- 莊閔翔（2016）。獵人得路~太麻里拉勞蘭部落狩獵行為與活動意含探討。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臺東縣。
- 包惠玲（2015）。當代東排灣族 patjalinuk 包頭目一位 pulingau 傳人的儀式實踐。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臺東縣。
- 全皓翔（2010）。台灣原住民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花蓮縣。
- 楊雅淳（2004）。魯凱族知識青年對傳統狩獵文化的認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 董宜佳（2016）。土坂（Tjuwabar）排灣祭祀語言的構詞研究-從認知語言學的觀點。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南市。
- 其他
- 包惠玲（2020）。Pakingecen（遮護）：當代土坂部落巫師的儀式實踐與部落認同。人類學視界，27，26-38。
- 朱董豐山、傅君、巫化·巴阿立佑司（2013）。tjakakuljing 和他的動物朋友們~土坂村的狩獵活動與「牧羊人」的傳說，2013 土坂學術研討會紀事（頁 70-80）。臺東市：東台灣研究會。
- 黃國緯（2020）。東排灣族喪禮中的狩獵行為-以 Tjuwabare（土坂）部落為例。2020 文化與休閒學術研討會-文化與休閒的跨領域整合新思維。臺東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附錄一 訪談記錄

一、頭目

A1: *Iadan* 家族 (代理頭目陳美花, 68 歲)

(一)我是現在 *Iadan* 頭目家族的代理頭目 (陳美花) 一切事務由本人負責, 過去因為了生活及養育孩子大部分時間在外工作, 但逢部落各大小慶典一定回家協助家裡事務或祭祀, 部落的慶典主要是小米收穫祭及五年祭。但部落族人有重大事故時也會回來關心, 尤其是除喪方面, 身為部落的頭目家族, 部落族人都是自己的親人, 慰喪喪家及家族是我們的責任及義務。有關除喪儀式由頭目家臣中的巫師團 (祭祀團) 來全權負責各項儀式。對亡者喪家家族除喪是很重要也很慎重的, 一定要非常小心, 一切要依習俗規範去執行, 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亡者、喪家、家族、部落。

(二)所提的有關用獵物去執行儀式, 為了謹慎都是由祭祀團來負責執行儀式, 在我們排灣族來說為亡者及喪家除喪是很多儀式且很複雜, 部落頭目的工作除了協助巫師團外主要是去安慰喪家及家族, 同時邀請部落族人協助喪家來度過難關。

(三)部落的獵人在除喪期間會主動去巡察自己的陷阱, 希望有機會為往者及喪家除喪。獵人如果這時刻, 能及時為亡者及喪家除喪, 將是一輩子的榮耀和福份, 惟除喪乙事非獵人能所決定的, 冥冥之中早有定數。當然是否會被圈選跟獵人的 *Iuqem* (靈力) 是有很大的關係。在排灣族部落裡常提到 *Iuqem* (靈力), *Iuqem* (靈力) 一部份來自父母及祖靈但大部份來自個人修為而成的。我們比較重視獵人的休養, 尤其在傳統的尊重, 一個獵人心中若沒有傳統文化, 就算常獵獲, 因自私不合群, 他在部落是被看不起的。狩獵文化在我們傳統文化裡,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活動, 它維繫者生活及祭祀的關係, 也凝聚了家族和部落的向心力。我以部落頭目家族的身份, 文化傳承的責任及義務是首要任務, 我也期盼部落族人, 大家一起為我們文化努力。

A2: *salingusan* 家族 (古頭目秀蘭 72)、(明勇 64)

(一)我父親過世後我就接任 *salingusan* 家族頭目, 當然是經過一定的儀式規範才承接繼位, 我母親是巫師我經常隨母親執行有關各項儀式, 所以對排灣族的一些祭祀知道一點。像五年祭和小米收穫祭期間, 什麼時間部落要去打獵, 在 *palisian* (祭祀) 裡有一定的規定, 不是隨便去的, 那是會違反禁忌, 祖先會不高興, 你亂去可能會受傷。

(二)在重要慶典就像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和 *maleveqe* (五年祭) 以前有部落族人一起去打獵由我們頭目負責派 *palisilsi a uqaliy* (男祭司) 及 *sasekaulan* (家臣) 還有所有的獵人。打獵期間各儀式有男祭師負責他也代表頭目, 女巫師是不能參加的。

(三)在重要慶典就像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 和 *maleveqe* (五年祭) 去打獵之前有頭目家族含巫師家臣都要到部落 *palaluvu* (狩獵祭壇) 去告知祭拜祖靈及管理神紙各界。這個儀式在部落狩獵前一定要做, 它很重要, 我們排灣族人叫儀

式是：*pakavesuwang*（潔淨、解封、祈求靈力、獵獲…等）。

這個儀式在我們家族 *masuvaqu*（小米收穫祭）的時候使用的儀式，於五年祭並不執行。唯在五年祭結束後，我們除了依 *sasusuw*（祭儀規範）做 *semuqezen/semupaselem*（解封/ 解禁）外我們也會做一種儀式叫 *patutulje*（農物及獵物豐收），*patutulje* 在族語單一釋意為長出及進出，但在儀式其含意為：農物種及獵物豐收及豐富。有時各家族的 習慣用法會有一點差別但其主要意涵是相同的。

（四）我們家族部落狩獵祭壇，有四個地方包含女人（婦女）們的狩獵祭壇，有關婦女狩獵祭壇是針對部落族人到河裡實施 *pavaung*（捕魚）時，將魚獲在此特定的地點使用並回贈敬拜祖靈。但回贈的魚要以火烤為主。

（五）我們家族的狩獵祭壇的位置我的弟弟比較瞭解我請他來講：我是頭目的弟弟 *sakulu*（古明勇）我們 *salingusan* 家族的獵場裡有四個地方狩獵祭壇[（包含專屬女人（婦女）們]的狩獵祭壇。第一處：位於土板段 *tjuwalaludtju*（伍明誓的農地右側）。

第二處：是在大竹高溪兩側，位於 *lancelace*（拉茲拉茲）對岸及下方分為兩個地方，對岸 *tjuwatjaqase*（芎芎處）是狩獵祭壇，下方靠大竹高旁的 *sivitavitai*（日軍據點）漁獵祭壇。漁獵祭壇是比較特殊它專屬婦女祭壇，當部落族人在附近或上游集體捕魚時，作為捕魚前、後告知及回贈河神祖靈的祭壇。同時也是族人捕魚獲集中分配和用餐的地方。

二、巫師

B1：女（68歲退休人員）

（一）*masalu tanusun a ukaka napenazangalanan tuwa ta sikutakuta tjasikasaluwan tuw makatjavuvu kata naqemati*（感恩你對我們傳統文化如此重視及真惜我相信祖先及祖靈必感謝和庇佑我族人）我對排灣族傳統文化非常認同先人的智慧及經驗值得好好真惜，尤其對巫文化他相當獨特的一個文化，我退休後曾向部落首席巫師朱連金女士請意。後來達仁鄉公所開辦了巫師學校，來傳授一些祭祀及經文，我參加了並努力去學習去了解神秘的巫文化。巫文化當以背誦經文為首要，再從經文中慢慢去參透而實踐之。

（二）任何祭儀都以神、人為中心，在我們日常生活裡，只要有活動就有 *palisi*（祭祀），尤其是重大慶典，都需要透過祭儀來做人與神之媒介，去完成各項儀式活動。巫師可以說是經文與儀式的潤滑劑，儀式的莊重及順暢決定於巫師的經驗和智慧，所謂「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凡是心存善念。

（三）在排灣族巫文化裡有很多儀式，但有關生命禮儀中之除喪儀式就比較複雜嚴肅，較資深巫師才能勝任。就如以獵物 *semupuluwan*（除喪）之事，要面對亡者、喪家、獵人、獵物、祖靈、園地等，在執行儀式之中必須面面俱到，才得求安撫平安。

（四）我們知道狩獵除喪是以獵物透過巫師為亡者除喪地一種儀式，就以獵物 除

喪而言，每位獵人總希望，是自己能為亡者及喪家除喪除穢，但在巫文化裡、有一些事冥冥之中早有安排，是無法勉強的。如同獵物除喪一樣，必須配合人、事、時、地、物才能完美成形的。我記得獵物除喪在經文中有嚴格的指定，獵物如下：*takec*（山羌）、*sizi*（山羊）、*venang*（水鹿）、*vavui*（山豬）才被許可的。我在習巫時在經文裡曾出現過這些動物的名字。但在除喪中這些獵物有別於一般的稱呼！在祭祀經中山豬以 *tiqecenelar*（泥黑的）、水鹿以 *qematuwar*（高山嶺者）、山羊以 *tiemangas*（險峻者）、山羌以 *qulizalan*（皇者）或 *maluqilung*（閃爍者）代稱。排灣族祭祀中的經文大都以隱喻詞彙來表達詞意。惟在除喪前，這些獵物必須先透過巫師做除穢及潔淨儀式才能使用。

B2：女（61歲古羅系）

（一）我習巫並非從小去學，我年紀有了才去學的，當時鄉公所開辦巫師訓練班因我個人有興趣就去參加了，結束後，我又去找部落有聲望的前輩巫師（李桂香女士近90高齡）再繼續學習。我對排灣族的祭祀有一些比較深澳的弊並不太了解。

有關用獵物去對亡者除喪 *semupuluwan*（除喪）瞭解一些，除喪的獵物有一定的規範，如以下：*takec*（山羌）、*sizi*（山羊）、*venang*（水鹿）、*vavui*（山豬）是被許可的。我在習巫時於經文裡有出現過這些名字。

（二）我為亡者除喪過很多次，有幾次是你請我一起去幫亡者以獵物除喪，獵物除喪要先瞭解除喪是屬那個階段，巫師才知道如何執行。當然除喪的獵物首先要對獵物 *semupalige/semuciluge*（除穢/潔淨）才能使用儀式。在大自然生長的獵物是否身體和靈魂乾淨都不知道。因此對獵物 *semupalige/semuciluge*（除穢/潔淨）是巫師很重要的工作。

三、耆老 C1：男（70歲土坂系）

（一）有關獵人用獵物去喪家 *semupuluwan*（除喪）之事，在原住民族部落很少，好像只有排灣族有，我門土坂部落現在也還在執行。我母親是部落頭目專屬巫師 *kadraringan*（首席巫師），我從小就常看到或聽到她老人家的作為及講述，她老人家一直強調對亡者 *semupuluwan*（除喪）之事，決不可以隨便處理，亡者是我們的族人也是親人，因此對亡者 *semupuluwan*（除喪）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有的巫師不太願意去做除喪儀式。

（二）現在部落執行的儀式大概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除喪（家族性）另一種是你在問我的用獵物除喪（獵人）兩種。但有關部落頭目之除喪，除在儀式上有些專屬祭儀外其餘概略相同。我對一般祭祀比較了解如：小米收穫祭及五年祭的各項儀式，還有一些祭歌。我記得很久以前在慶典的五年祭及小米收穫祭中，部落會去執行團體狩獵，現在都用象徵性儀式去做，這樣不好，趁懂的老人家還在，因該趕快去學並傳承。

（三）狩獵除喪我知道的是，在喪禮中獵人除喪之獵物種類有嚴格的限制及規定，必須以經文中所點欽的獵物才能對亡者執行除喪，如：*takec*（山羌）、*sizi*（山羊）、*venang*（水鹿）、*vavui*（山豬）。唯獵物已不重複除喪為原則。

在排灣族狩獵中有這樣的 *milimiling*（傳說）傳說中有一則有關獵人及獵狗，傳說獵人被稱為：*tjuakakunin*（牧羊人）的描述的非常傳神。

在此所謂(牧羊人)是指負責放牧大自然動物的人(獵人)，在傳說故事中是他人名、是地名、是神名。也是狩獵失蹤的地方，其人在狩獵時突然跟自己的獵狗失蹤不見了，後來當其他獵人發現他時已變成石人像和石狗像。

(牧羊人)以托夢的方式告訴狩獵者；我既然變成「獵神」(後來被尊稱為狩獵鼻祖)；如果狩獵者需要獵物，請祈求我，我就會打開我經營的牧場，將各種獵物趕到你們面前，讓你們有所獵獲。但請切記不要忘了 *sikutakuta*(傳統規範)。

四、獵人

D1：男(75歲大谷系)

(一)我的父親是一個非常會打獵的人，我從十幾歲就跟者父親去打獵，我們獵區都在大竹高溪中游舊大谷部落領域，我家田地在那裡！從小在那活動地方比較熟悉。記得每次父親要去打獵前一大早會去頭目祖靈帶者獵具及獵狗並在祖靈屋門前念念有詞到底在說什麼？不知道。後來我年紀大了有經歷了，才知道父親去祖靈屋 *palisi* (祭祀)時其中的涵意。一大早去祖靈屋 *palisi* (祭祀/祭儀)主要是不要受到干擾怕路過的族人會打噴嚏影想打獵的行程和 *luqem* (靈力)。

(二)現在的獵人要打獵前很少去祖靈屋 *palisi* (祭祀/祭儀)祈求 *luqem* (靈力)及平安，因該是不懂如何祭拜，慢慢就不去了，我覺得很可惜，因為這是我們很好的 *palisi* (祭祀/祭儀)，我相信人要有信仰，尤其是獵人。我們為了生活，常會去打獵，而獵到的獵物是 *cemas* (神)給我們的，是不是要感謝呢？

(三)如果我要去打獵或去看陷阱，通常到達打獵地方，會做一些小儀式作為向山神打招呼或請求平安。我比較重視的是，當有獵獲時我一定會對山神和土地神做回饋的儀式，來表示感恩。當然每位獵人所做的儀式方法，會有不同的地方，因為跟的老師不一樣，是不是對其實沒又關係，只要有做就好，獵人越懂得儀式其信仰越真。

(四)在狩獵中有很多的 *palisian* (祭祀)其 *palisian* (祭祀)大部分是在祈求打獵很多跟平安回家，當然你有打到獵物依定要 *pasuciqel* (回贈感恩)。有關回贈方式一般有兩種；一種是現場，另一種是回部落後之感謝，在打獵現場回贈是比較複雜，記得我父親曾教過我。

有關現地回贈的儀式，首先把獵物內臟取之後，將儀式中所需的各部位整理。再把儀式中所需要的肉用樹枝或竹枝串在一起，如：鼻、頭皮、耳、肝、右腿(前、後既可)尾部計六個部份總串三份。所切的獵肉不需太大有就好，所串的肉從頭到尾都有，這代表了一隻獵物的象徵。要三串的意思是：

第一串代表回敬 *naqemati a cemas* (創造萬物的神) 第二串代表回敬 *kilalalaing ta qatu a cemas* (山神) 第三串代表回敬 *qemalukalup a cemas* (狩獵神) 以上做法雖然很複雜但比較正式，現在獵人很少使用，只有巫師在 *palisi* (祭祀)時才會出現，部落年輕獵人因該去學習。

(五)有關獵人用獵物去喪家 *semupuluwan* (除喪)之事，在部落現在還有在做，這個做法是從以前老獵人就在做的，我到現在若有獵到獵物，還是會去喪家 *semupuluwan* (除喪)，這儀式是排灣族對亡者及家族的 *sikutakuta* (規範)作

為。

用獵物去 *semupuluwan* (除喪) 不是每個獵人可以做到的。因為那個時間你不一定會獵到可以除喪的獵物，部落的人都知道，哪些獵物才可以除喪。所以獵人要除喪亡者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除非在冥冥之中，你是被祖靈圈選或跟亡者家族有一定的淵源存在。有一些獵人就算獵到獵物不一定會去喪家除喪，一個是信仰的關係，還有是個人的想法吧！大家相互尊重就好。還有獵人要去喪家除喪一定要先通知家族，經同意後才過去。

(六)打獵的 *palisi* (祭祀及禁忌) 排灣族的 *palisi* 是祭祀也是禁忌，在打獵中有很多的禁忌，我講一些比較常看到或聽到的，比如：1. 打獵前所有獵具女人不能去動或碰觸，在族人的說法是會 *mairung* (獵具失能) 或失去 *luqem* (靈力)。2. 前一天晚上避免跟女人行房主要是會體力不支失去戰鬥力。3. 出發前家人或附近有人一直打噴嚏，最好不要去那是一個警告。3 狩獵途中遇上所謂的 *sisi* (靈鳥) 聲音吵雜亂飛，最好也不要那是一個警告，牠們在阻擋你。我們打獵久了自然就會與大自然有所互動，那種感受很微妙的，哪些是吉兆或不利打獵，每位老獵人都知道。

D2：男 (61 歲古羅系)

(一)我的家族是從屏東舊古羅來的屬 *ladan* 頭目系統，於日據時遷到土坂部落這個地方，對打獵這方面，我是從小不太喜歡去學校讀書，常常翹課帶者自做的弓箭和彈弓去山上打鳥或打小動物，如果沒有去這一天就不會快樂。父親是狩獵高手，我大約 15 歲就跟他打獵或務農，但去打獵和採森林裡的附產物比較多。如：金線蓮、野木耳等。

(二)我成立家庭後為了家得生活，比較會去狩獵來養家活口，當然以打獵來養家是不可能的。有時候因習慣和文化習俗，很自然就會去打獵，打獵對我來說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或許本身是頭木家族，每年各項慶典都會使用到獵物。因此有關狩獵文化中的儀式比較瞭解。尤其在狩獵前、中、後的儀式或獵物除喪。家族中有人過世會主動的去除喪，這種 *sasusuwn* (傳統規範) 是排灣族的慣習，一定要去做來安撫喪家及安置靈魂，目前部落是有在執行。到喪家用獵物除喪最好有巫師來做相關儀式，若巫師不在場，就有資深的獵人或懂儀式的耆老來執行儀式就好。

(三)在 *semupuluwan* (除喪) 中用獵物去除喪，只有亡者入土後才能用獵物除喪，例如：亡者還在家中尚未入土時，依部落得習俗不叫 *semupuluwan* (除喪) 我所知道的叫 *pakilinul* (慰喪)，這時獵人不可以 *qemuku* (英雄呼叫) 如果獵人呼叫表示不禮貌不尊重喪家。排灣族對亡者有一個很特別的觀念，當亡者還沒有入土時，喪家以尚未死亡之想法和行為去面對及服侍亡者。所以喪家在享用食物圍在桌上時，並沒有把亡者排除之另一邊，因此 *pakilinul* (慰喪) 一辭是從 *malinul* (圍桌) 之意。亡者入葬以後獵物除喪儀式就按我們族人得習俗就可以 (你是知道的，你在部落不是除喪過很多人)，但同一種獵物不要重複除喪，這樣會對前獵人不太禮貌，似有看不起的意思。

(四)除喪期間除喪之獵物若很特別或很大，獵人想要留有代表性的部位，如：角或牙之類，可以跟喪家協調事後其物歸還於獵人，必竟獵人要獵獲此類之獵物是不容易的，總希望留下作為戰力品或配頭飾之類。有關飾品攜帶在排灣族社會中有一定的規範，尤其是頭飾。我們在慶典中，常看見頭目頭式中插上熊鷹之羽毛、那是象徵者權力，牠也是頭目專屬的，一般族人是不可配戴。但有一種比較特殊的情形，如果獵人獵獲熊鷹並透過 *semakala* (化敵人為友) 儀式，獵人就可以配飾專屬獵人的羽毛屬稱 *malutjakite* (形如獵刀)。我們很久以前不是做過這個儀式，邀請到了兩家頭目、三位資深的巫師 (老巫師)，自己的家族也有參與並且還殺了豬做儀式用。

(五)亡者在除喪期間，不分貴族與平民，若遇上獵人以 *qalis* (熊鷹) 獵物至喪家除喪時，當首席女巫師或資深巫師完成儀式後，當場立刻解除所有禁忌，讓喪家恢復平日生活。當然這種機會實在太渺小，尤其對一般族人；一則獵人有所顧忌，二則一般喪家不敢接受，認為 *penalisi* (禁忌) 喪家會有所忌諱，將來可能影響生活作息，一般是不會接受的。

(六)狩獵前、中、後之儀式，獵人在狩獵時比較注重狩獵前及狩獵後的儀式，狩獵前祈求獵獲及平安狩獵後回贈及分享。

五、文化工作者

E1：女 (75 歲前研究院研究助理)

(一)在除喪裡若頭目過逝是沒有特別稱之或儀式，在排灣族社會裡不管是在屏東或台東得排灣族對頭目之死往並沒有特別的稱呼，我們的稱呼跟一般亡者的說法是相同的都叫：*semupulu* (除喪)，但在整體儀式過程中巫師之稱呼為：*mulimulita* 儀式。

(二)排灣族對往者 *semupuluwan* (除喪) 非常重視，因為亡者是他們親人，對亡者的儀式很多又複雜，現在土坂部落 *semupuluwan* (除喪) 儀式，因生活環境改變，為配合現在社會大家都在外工作或孩子就讀外縣市，沒有時間按過去規範一一執行，所以有一些 *semupuluwan* (除喪) 儀式不是合併就是簡單化。比如對家屋 (門、窗、屋頂) 或公共場所之 *semupalique* (除穢或潔淨) 會被省略，對物件 *palisi* (祭祀) 慢慢變不重視，大部份都以人為重，這種做法不好，將來再幾年祖先留下給我們的除喪文化會流失而不見了，我們晚被一定要把它留下來。

(三)有關狩獵除喪，就是獵人用獵物透過巫師的 *palisi* (祭祀) 去喪家 *semupuluwan* (除喪)，獵物除喪一定要經過巫師去 *semupalique kata semuciluq* (除穢或潔淨) 才能對亡者、喪家、家族、物件做除喪儀式。現在的獵人都很年輕不太懂的獵物除喪方式，不是把獵物送去喪家就好，這樣是非常不禮貌，不尊重喪家，喪家不是乞丐，可以拒收的。因此獵物除喪必須依除喪規範處理才是。

E2：女（65歲前民代及工作坊負責人）

(一)*semupuluwan*（除喪）我所知道現在部落除喪方式大概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除喪另一種是獵物除喪。這兩種除喪儀式現今土坂部落還在執行中，主要是部落還有頭目、巫師及獵人，所以儀式還持續中。我對一般除喪祭儀比較知道，但對獵物除喪就有一些不太知道的地方，據我瞭解一般及獵物除喪是不衝突的，有時是相互配合的。例如；今天是亡者入土安葬第三天，依規範喪家要隨巫師至墓園確認及安置亡魂，當天儀式結束後，獵人若有獵獲可以至喪家做獵物除喪。

(二)我對 *semupuluwan*（除喪）的過程儀式，知道的大概分幾個儀式：族人對亡者 *semupuluwan*（除喪）概分以下三種方式進行除喪儀式：

1. *malekuia*（非善終者）
2. *kisalute kata tjemalun a vucun*（善終者）
3. *mulimulitan*（部落頭目殞落儀式）。

(1)*malekuia*（非善終者）：除亡者家人外，需由頭目及巫師親自於事故地點或部落外圍擇一地，以特殊招魂儀式來安置靈魂，但一般除喪及狩獵除喪儀式是被禁止的。

(2)*kisalute kata tjemalun a vucun*（善終者）：亡者入土安置後族人常以 *vuvu*（祖先）或 *matjaljaljake*（族輩）稱之。善終者除依循祖法規範除喪外，還可以用獵物除喪祭儀來慰藉亡者、家人、及家族。我所知道的在善終者，其除喪儀式大概分六個階段來執行，如下：

- ① *djrmabal kata paselenuwaq*（安置亡者與整頓家族）。
- ② *pakilinul*（家中慰喪）。
- ③ *semukipu*（入葬除穢）；入葬除穢是針對負責及協助入土埋葬人員做除穢，使不潔之東西，不會也不敢附在工作人員身上。
- ④ *semupuluwan*（部落及家族除喪）；除喪時間為入葬後隔日至除喪儀式完成日，這段時間要完成以下儀式：
 - a. *kisasipu*（確認死網及安置靈魂）
 - b. *patjuwaiya*（分送財產予亡者），其期間除家族除喪外大部份由獵人以獵物除喪。
- ⑤ *kilasudr*（列祖訓誡及關心亡者），亡者入土屆滿日，依家族信仰而訂定之，本族祖法約 *takeilas*（30天／一個月），外來宗教信仰通常以40天為主，這儀式結束後儀式將進入聲。
- ⑥ *semulepez*（除孝）；當 *kilasudr*（列祖訓誡及關心亡者）儀式結束休息片刻後，接者巫師其家族族長或者老為喪家除孝，這儀式在 *semupuluwan*（除喪）過程中是最後一個儀式，當儀式完成也就是各項禁忌解除，喪家將恢復日常生活。

以上 *semupuluwan*（除喪）過程，為部落對亡者及喪家除喪儀式，當然不全是對，一定有疏落的地方，我們晚輩應多多向老人家請教。



附錄二 狩獵除喪申請書

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 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申請書

族別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名稱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祭儀地點		
獵捕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祭儀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申請人(代表人)			電話		
通訊地址					
獵捕區域					
獵捕動物種類	獵捕數量		獵捕方式		
應檢附資料(檢附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獵捕人員名冊(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獵捕動物區域圖					
<input type="checkbox"/> 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代表人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 利用野生動物執行報告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族別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名稱	
祭儀名稱			祭儀地點		
獵捕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祭儀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獵捕區域					
代表人			電話		
通訊地址					
參 加 人 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獵捕動物種類及數量					
獵捕動物種類	獵捕數量	獵捕動物種類	獵捕數量		

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遵守情形
其他事項
活動照片

本次獵捕活動係依據鈞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
 准辦理，並已經獵捕活動所得之野生動物於傳統文化、祭儀活動利
 用完畢，僅將實際獵捕成果填報如上，陳請備查。

此致

縣(市)政府

代表人:

(簽章)



附錄三 槍枝使用規範



法規名稱：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
- 二、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 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 （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 （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 （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
- 四、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成攻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

第 3 條

1 機關（構）、學校、團體、人民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購置使用、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槍砲、彈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前項許可，得委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

3 人民、團體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本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刀械；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4 前項許可，得委任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

第二章 槍砲彈藥之許可及管理

第 4 條

1 政府機關（構）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

2 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5 條

1 學術研究機關（構）因研究發展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

2 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6 條

1 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軍訓用槍枝、彈藥。

2 前項學校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枝、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枝、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7 條

1 動物保育機關（構）、團體因動物保育安全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

2 前項機關（構）、團體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麻醉槍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8 條

1 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

- 一、未成年。
- 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

3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

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屬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9 條

經許可進出口槍砲、彈藥者，應於進出口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

第 10 條

1 經許可購置槍砲、彈藥者，應於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由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持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並列冊管理。

2 前項槍砲、彈藥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或收繳；無報繳人者，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3 第一項之槍砲、彈藥遺失者，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連同執照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執照。

第 11 條

1 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

2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於其住居所之儲存、保管，亦同。

第 12 條

各級學校經許可購置之槍枝、彈藥，應設置庫房集中保管。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庫房地點應設於學校或代屯部隊內之安全處所。

二、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並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負責看管。

三、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為原則，並加裝鐵門、鐵窗及加鎖。

四、庫房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

五、庫房應置有消防砂、水、滅火器等防火設備。

六、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及加鎖。

七、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濕度計。

第 13 條

廠商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第 14 條

1 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

三、槍砲、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

四、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2 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

3 進口、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

第 15 條

1 原住民因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一、成年。

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

2 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未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第 16 條

1 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2 持有人攜帶許可之自製獵槍、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

3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17 條

1 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

2 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第 18 條

1 自製獵槍、魚槍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給價收購；無報繳人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2 自製獵槍、魚槍遺失時，應即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執照。

第 19 條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原住民或漁民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者，不予許可；販賣或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20 條

1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彈藥，其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該期期滿為止。

2 機關團體請領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及管理槍彈員工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審查給照。

3 請領執照費用及支用規定準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章 管制刀械之許可及管理

第 21 條

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第 22 條

1 人民或團體申請持有刀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

四、相關辦理或製造之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2 前項申請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刀械後發給許可證，並列冊管理。

第 23 條

1 人民或團體申請進出口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同意文件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

2 於國內購置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

3 前二項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應依前條規定，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

第 24 條

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刀械外出者，應隨身攜帶許可證。刀械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許可證。

第 25 條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應於變更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許可證、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26 條

人民或團體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刀械及許可證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價收購或收繳。

第 27 條

人民或團體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持有之刀械時，應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許可證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28 條

廠商經營刀械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第 29 條

1 經依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刀械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

四、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

五、供國內人民或團體持有者，應檢附人民或團體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 製造供外銷之刀械，製造完成應經製造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 30 條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

得實施臨時總檢查。

第 31 條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其執照或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證照。

第 32 條

- 1 持有人因故攜帶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離開戶籍所在地十五日以上或攜回者，應書面載明型式、數量、住居所及停留時間，通知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2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通報住居所所在地警察局，其有資料不符或未到之情形者，應相互聯繫，共同處理。

第 33 條

- 1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收購或收繳之槍砲、彈藥、刀械，送交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銷毀之費用，由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2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重新申請。

第 34 條

- 1 槍砲、彈藥執照及魚槍查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刀械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印製。
- 2 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第 35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野生動物保護法



法規名稱：野生動物保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

法規名稱：野生動物保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 4 條

1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2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 公告，並製作名錄。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 2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 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 7 條

- 1 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 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
- 2 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野生動物之保育

第 8 條

- 1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 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 人或 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採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 有 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 運 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 ，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 3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 求 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4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 9 條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 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遇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以當事 人之費用為必要之處理。

第 10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 區 ，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 2 前項保護區 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 意見後， 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 3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 變 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 4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 11 條

- 1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 2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第 12 條

- 1 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2 進行前項調查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3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 4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5 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 1 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
- 2 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14 條

- 1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 2 前項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5 條

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

第 16 條

- 1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第 17 條

1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2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3 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1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2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1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使用陷阱、獸鈹或特殊獵捕工具。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2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鈹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20 條

1 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

2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1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刪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 21-1 條

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

受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2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1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2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3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第三章 野生動物之輸出入

第 24 條

1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2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3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4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

5 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

6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第 25 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 26 條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第 27 條

1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 28 條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應自輸入、輸出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

第 29 條

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時，應由海關查驗物證相符，且由輸出入動植物檢驗、檢疫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依照檢驗及檢疫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檢驗及檢疫。

第 30 條

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野生動物之管理

第 31 條

1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2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3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4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5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6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7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2 條

1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

2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34 條

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1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2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1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2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第 38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

第 39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第五章 罰則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第 41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2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

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2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 43 條

1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3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5 條

1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2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1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提預防或補救方案或不依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2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 50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

2 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四、(刪除)。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第 51-1 條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第 52 條

1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2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3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4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 5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55 條

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違反槍砲彈藥刀劍管制相關判決書整理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80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司法院公報 第 63 卷 5 期 1-235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8、15、22、23 條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憲法訴訟法 第 5、13 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1、4、5、5-1、7、8、9、10、11、12、13、14、20 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7、18、19、21-1、41、51-1 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1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 條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2、5、10 條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19 條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第 4、5、6、10 條

解釋文：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

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 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 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 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 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 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理由書：聲請人王光祿（下稱聲請人一）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 槍砲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之獵槍部分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依同條第 3 項規定 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 爭規定二）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 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稱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及 同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六）等，有關： 1、原住民持 有供作生活工具用之槍枝，限於「自製之獵槍」始有免除刑罰規定之適用； 2、系爭規定三至六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 存權、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增修 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肯定多元文化存在價值並促進原住 民族傳統文化發展之意旨。另系爭規定二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 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 槍口裝填黑色 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

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語，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潘志強（下稱聲請人二）因違反野保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至六等，有關：1、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系爭規定三至六禁止或限制原住民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2、系爭規定三是否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而不包括「自用」，以及是否僅限於「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均未明確規範，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況系爭規定三未明文納入原住民族基於「自用」而獵捕野生動物，已牴觸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3、系爭規定五及六相關申請規範，限制原住民族從事狩獵之行為，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有扞格之處，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之疑義等語，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周懷恩（下稱聲請人三）因違反槍砲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將原住民持用生活工具之槍械除罪範圍，僅限於自製獵槍、漁槍，及限定槍械之種類、式樣，限制原住民族不能依既有狩獵之生活方式與文化傳統，使用較安全之現代化制式獵槍、空氣槍或其他狩獵用槍，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陳紹毅（下稱聲請人四）因違反槍砲條例等罪案件，認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有重要關聯性之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核前開聲請人一至四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三或四，分別為上開各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而就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一明白表示該法院不受其拘束，其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但與系爭規定一關於自製獵槍之解釋適用有重要關聯，本院自得將之納為審查客體。另各確定終局判決雖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五及六，但與系爭規定三及四之解釋適用有重要關聯，本院亦得將之納為審查客體。前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下稱聲請人五）為審理同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被告（即本件聲請人一）違反槍砲條例等罪非常上訴案件，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為布農族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間，拾獲並侵占不詳姓名人所遺失之土造長槍 1 枝，同年 8 月為供其家人食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山羌及長鬃

山羊。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等。被告提起上訴，迭經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受理後，認其審理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關「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始有刑罰免責規定之適用，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亦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之規範意旨，致生違憲疑義等語，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下稱聲請人六)為審理同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45 號違反槍砲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等規定，且有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於 107 年 12 月間，購入具殺傷力之空氣長槍 1 枝，未經許可持有之，嗣經警查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人六認其審理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所稱「獵槍」意義不明確，造成受規範者無法預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況原住民狩獵文化受到憲法保障，系爭規定一除經許可之「自製獵槍」外，一概禁止原住民使用，損益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亦欠缺正當性等語，聲請解釋憲法。

上開二件法官聲請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均應予受理。

以上六件聲請案，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本件釋憲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如附表）。

本院公告言詞辯論事宜後，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一、二、五及六及關係機關包括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上午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聲請人三及四因係於公告言詞辯論期日後始經本院決議受理，故未通知其參與言詞辯論。聲請人五未參加言詞辯論），另邀請鑑定人及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庭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於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要點如下：

聲請人一及二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三至六，違憲。其理由略以：（一）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受憲法所保障，係複合式基本權利，其性質包含個人權及集體權，惟槍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侵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人身自由及財產權，均屬違憲。（二）本案系爭規定均涉及基本權利侵害，如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其影響範圍為全體原住民族，且原住民族在我國亦屬孤絕之少數，應採取嚴格審查之立場。（三）所謂獵人，係指守護獵場之人，原住民獵人長期藉由守護獵場，保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野生動物

族群之存續。然而主流社會長期污名化，使原住民族一直背負野生動物滅絕之污名，相關研究資料顯示，棲息地之破壞才是使野生動物滅絕之真正原因。(四) 在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中，獵物皆係上天賜予之禮物，法令卻要求獵人必須要事前對外宣告，此行為觸犯禁忌，直接侵害原住民族獵人信仰核心。此乃獵人不願事前主動申請之原因，導致行政機關無法達成管理目的。此外，尚有其他相對侵害較小之手段，例如：透過事後報備機制，結合部落自主管理，可同時兼顧生態保育、獵人信仰及原住民族管理自然資源之自主性等。故系爭規定四及五採事前許可制，違反比例原則，應屬違憲。(五) 無論採取何種制度，國家在建構原住民相關法令制度時，皆應依原基法之規定，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以及共管機制等，與原住民族對等之溝通與協商，始能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意旨，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以及自主性之憲法誠命。(六) 狩獵係原住民之傳統文化，但自製獵槍則非傳統文化。所謂自製獵槍，僅係主流社會強加原住民身上之想像，立法理由根據之事實基礎顯然錯誤。自製獵槍結構簡單，安全性難以控制，導致獵槍爆裂等危險性大增，原住民獵人因獵槍膛炸造成傷亡之新聞屢見不鮮。必須更重視獵槍之安全性與實效性，不再讓原住民使用不安全獵槍。系爭規定一限制原住民狩獵僅能使用自製獵槍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等語。

聲請人六主張，系爭規定一有關自製獵槍之規定部分，違憲。其理由略以：有關自製獵槍之規定，係刑罰構成要件，直接影響人民有罪或無罪結果，此構成要件文字必須十分明確，足以通過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槍砲條例本身並未就自製獵槍此一構成要件作任何定義，而規範文字本身，亦容易使人民誤認「獵槍」即指合於狩獵目的所使用之槍枝。例如本件原因案件被告，所持有之具長槍外觀、木質手柄、單發射擊機制之空氣槍，即因法律規範明確性不足，誤信自己持有空氣槍之行為合法，卻須承受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等語，故不符比例原則。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主張，系爭規定一就自製獵槍之規定與管制架構，符合憲法要求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合憲。其理由略以：(一) 目前國家槍枝管制政策係採取一般性之禁止原則，違反者，處以刑罰。但例外基於憲法對原住民族之制度性保障，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及生活上之可能需要，肯認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以實踐其文化以及狩獵之需求。但狩獵權與狩獵工具，二者畢竟不同，我國並沒有憲法位階之「擁槍權」。現行槍枝管制架構合乎憲法規定。(二) 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包含授權主管機關得就自製獵槍之構造，規格及所使用之填充物等事項，進行合目的性之規範，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又自製獵槍之規定並非主管機關自行創造，而係於 86 年間，主管機關派人查訪各原住民族之結果，當時槍枝確實多屬於前膛槍。且於 100 年及 103 年等相關辦法對自製獵槍再為更進一步之修正規定，冀與時俱進。且自製之意涵，應為一般人民所能預

見。是自製獵槍之規範授權與定義，可從槍砲條例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之整體關聯性觀察，合於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三) 主管機關限制狩獵工具，並非限制狩獵(文化)權。提供原住民基於低治安危害性，但合於狩獵效能之獵槍，其立法目的與手段間存有相當之關聯性，公益與私益顯未失衡，因此自製獵槍限於前膛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四) 本部刻正研訂「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協請國防部提供具安全性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俾利原住民使用，使槍枝結構與時俱進，提升自製獵槍安全，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發展等語。

關係機關農委會說明如下：(一) 本會認同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並非對立關係，而係互為基底，相輔相成，希望以原住民傳統智慧為基底，加上國家適切之法令為輔助，除讓野生動物資源得以永續外，亦有助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傳承。(二) 本會已擬定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修正草案，納入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罰鍰，除補足原本僅規範一般類野生動物而無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處罰之衡平性外，亦僅課以罰鍰，使原住民獵捕對象無論係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皆去刑罰化。(三) 針對系爭規定三及四部分，原僅針對傳統文化與祭儀兩個因素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目前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與原民會共同發布會銜令，依照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自用，針對自用亦有明確定義。亦同時檢討現行之事前審查制，使之貼近原住民族傳統狩獵之慣習，例如近年已經開始在全台各地全面推動之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希望透過組織自治或回報制度，在學術單位之監測下，進行更適切之管理等語。

關係機關原民會說明如下：(一) 我國憲法業已明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當然包括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因為原住民族各族傳統之語言、祭典及信仰等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狩獵係非常重要之文化元素。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定性上不僅為原住民族各族之集體權利，同時亦為原住民個人之基本權利。(二) 依本會委託學者協助調查並彙整各族耆老與獵人之共同意見，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核心價值即永續利用、生態平衡。故於傳統規範下所實踐之狩獵活動，必能使環境與生態獲得相互平衡。(三) 從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權角度，國家既負有保障多元文化，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憲法義務，系爭規定一解釋上自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允許原住民享有科學化、進步之安全獵槍等語。

本院斟酌釋憲聲請書、全辯論意旨、鑑定意見書及法庭之友意見等，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保障與環境及生態之保護應並重維護

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前段規定：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註 1），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依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藉由狩獵活動，原住民個人不僅得學習並累積其對動物、山林與生態環境之經驗、生活技能與傳統知識，從而形塑其自身對所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與、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是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自然生態環境係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之根基，且為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健全發展之所繫，是自然生態環境保護乃國家重要任務之一，亦為長年來國際社會共同努力之目標（註 2）。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顧。」依此，憲法不但肯認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價值，亦課予國家積極保護環境生態之義務。野生動物之保育乃生物多樣性保護及達成自然生態體系平衡所不可或缺者，自為國家環境生態保護義務之重要內涵。是國家基於憲法所肯認之各種重要價值及法益之保護，而為各種立法與政策之推動時，均應力求與環境生態保護，包括與野生動物保育間之平衡。

準此，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固受憲法所保障，惟為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護，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鑑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與野生動物之保護，皆屬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價值，是相關限制是否合憲，本院爰適用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而並未過當，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二、關於原住民以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部分

（一）系爭規定一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

槍砲條例係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制定（槍砲條

例第 1 條規定參照)，其中關於槍砲彈藥部分，凡可發射 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及其所使用之彈藥等，均依該條 例全面納入管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未經許可而為之者，依 所涉槍砲、彈藥種類及行為態樣，各定有刑罰之規定（槍砲條例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參照）。

就原住民製造、運輸或持有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槍枝而言，槍砲條例於制定之初，立法者即基於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有其特殊性之考量，明定「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72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槍砲條例第 14 條規定參照）。然對此等生活習慣特殊國民未經許可而製造、運輸或持有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獵槍者，仍一律適用 槍砲條例所定各該刑罰制裁規定，並未有例外。嗣 86 年 11 月 24 日全文修正公布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 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修法之主要考量，係基於原住民 所自製之獵槍，乃專供其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 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 8 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8 期第 85 頁參照）。依此，立法者就原住民未經許可，而有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行為，立法政策上仍採刑罰手段予以制裁，僅明定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至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始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 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其修法意旨略以：「一、屬於供作生活上及文化上工具之用，而無據為犯罪工具的意圖。二、未經許可者 應循本條文第 3 項授權命令的行政罰及其行政程序予以補正即可。三、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符合本條例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目標 與規範意旨。」（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第 1 冊 第 360 頁參照）。此一規定，曾於 93 年 6 月 2 日修正，嗣 並於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為系爭規定一明定：「原住民未 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系爭規定一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依此，立法者係為尊重原住民依其文化傳承之生 活方式，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 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按立法者就違法行為之處罰，究係採刑罰手段，抑或行政罰手段，原則上享有立法裁量 權限。有鑑於刑罰制裁手段乃屬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之重

大限制，立法者衡酌系爭規定一所定違法行為之情狀與一般犯罪行為有別，認應予以除罪化而僅須施以行政處罰，此一立法決定，除屬立法裁量之合理範圍外，性質上亦屬對人身自由原有限制之解除，於此範圍內，並不生侵害人身自由之問題。至立法者僅就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不及於非屬自製之獵槍（魚槍）或其他槍枝種類（例如空氣槍），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以及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多不及制式獵槍，對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牴觸憲法之疑慮。綜上，系爭規定一就除罪化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

（二）系爭規定一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及第 799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僅應處以罰鍰，而不適用相關刑罰之規定。其中「自製之獵槍」一詞，尚非罕見或一般人難以客觀理解之用語，法院自得本其文義與立法目的，依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等法律解釋方法，適當闡明其意涵而為適用。是系爭規定一關於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三）系爭規定二，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生命權及身體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80 號及第 792 號解釋參照）。另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為其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而受憲法保障，國家既許可原住民得依法持有自製之獵槍而進行狩獵，自負有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義務，俾利其行使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而自製獵槍係原住民合法狩獵工具之一，若於法制上對其規格與製作過程有所規範，自應履踐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國家義務，除應使其具備一定之打獵功能外，亦應同時顧及獵人以及第三人於槍枝製作、使用時之生命與身體之安全，以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及原住民與第三人之生命權及身體權。

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依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 之授權而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 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 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 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 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 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 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 長（含槍管）須 38 英吋（約 96.5 公分）以上。」乃屬法制上對 自製獵槍之規格與製作過程所為之規範，自應符合前揭所述使原住 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

查系爭規定二就填充物之射出與引爆方式、填充物之規格及槍 身總長，均有明文之限制，考其立法意旨，應係基於治安之維護及 對野生動物之保護，有意嚴格限制自製獵槍之結構與性能，以避免 自製獵槍殺傷力過大，對野生動物之生存與繁衍造成過度之侵犯， 及危害社會秩序，固有其正當性。惟系爭規定二，僅將自製之獵槍 限縮於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之單發前膛槍 及使用打擊打釘槍 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即工業用底火，俗稱喜得釘）之「準後 膛槍」，且其填充物僅以非制式子彈為限，構造尚屬粗糙。更因其 法定規格與原住民自製能力之限制而難有合宜之保險設計，且自製 獵槍製作後未經膛壓驗證測試，於槍枝製作不良時，即可能引發膛 炸、誤擊或擦槍走火造成死傷等事件（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17 期，委員會議紀錄，第 207 頁參照），因而對於原住民甚至 對第三人造成傷害。況系爭規定二就自製之獵槍，限於申請人自行 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製作，而未基於安全性及 穩定性之考量，為相關之輔助機制；且未對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建立 完整之安全驗證制度及安全使用訓練機制。綜上，系爭規定二對於 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 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 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 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 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 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三、關於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部分

（一）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之意涵，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

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三明定：「台灣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 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同條第 2 項則進一步規定：「前項 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此，立法者就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需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者，係另行建立特別管制程序。其除不同於野保法第 17 條針對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制程序、同法第 18 條針對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制程序及同法第 19 條關於獵捕野生動物方法之管制外，亦明文規定不受上開管制規定之限制。由此可推知系爭規定三之立法意旨，應在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並落實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其目的洵屬正當。

系爭規定三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所需而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其建立之特別管制程序，固不受野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惟既同屬野保法之規範體系，自仍不能免於該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所拘束，而須兼顧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元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是立法者為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以及同屬憲法上重要價值之環境及生態保護兩者間，於系爭規定三皆已有所兼顧，從大框架而言，尚無顯失均衡之情形，本院應予尊重。

又，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之意涵，應本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憲法保障意旨而為理解。首就「傳統文化」而言，此一用語雖難以窮盡其意涵，然無疑應涵蓋一切存於原住民族社會，並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倫理、制度、風俗、信仰、習慣等等生活內容，不僅包括精神性思想、價值、信仰、禮俗規範等，亦包括傳承已久之食物取得方式、日常飲食習慣與物質生活方式等。而原住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文化權利，既係得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原住民自應有權選擇依其傳統飲食習慣與方式而生活。再者，鑑於狩獵為原住民所享有之憲法上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自用之需，而從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屬系爭規定三容許之範圍。基此，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然而，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所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即使限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將會對野生動物，尤其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生存已面臨危機之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造成相當大危害。從而，立法者於規範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時，除有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管制規範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野生動物之保育、物種多樣性之維護及自然生態

之平衡等重大公共利益，尤其考慮其珍貴性、稀少性與存續危機之具體情形，就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始得予許可，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二）系爭規定四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四明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此，立法者就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所為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係採事前依申請而審查、核准之許可管制手段，原住民於該等獵殺行為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此種事前核准之管制規定，固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構成限制，惟如其所欲追求之目的合憲正當其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

作為自然生態體系一環之野生動物，除其生存、繁衍與棲息環境相互依存、影響外，各物種間亦存有極密切之生物鏈關係。因此，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之消長，非但直接影響相關物種之生存與繁衍，亦往往牽動整體生態系之平衡。而人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不僅終結被獵殺動物之生命，亦可能危害被獵殺物種之生存與繁衍機會，乃屬人為介入自然生態體系運行之干擾行為。此等干擾行為，如未以人為力量予以適當之控管，長久以往，勢必危及野生動物物種間之生物鏈關係，致使自然生態體系逐漸失衡，甚至能帶來生態浩劫，並影響人類之生存及永續發展。此外，獵殺野生動物所使用之獵具、陷阱或槍枝等，通常具有一定殺傷力，如未有適當之防護準備，亦可能於行獵區域造成第三人之傷亡。基此，系爭規定四旨在藉由事前申請核准之程序，由公權力機關對原住民擬進行之獵殺野生動物之活動為適當之審查，並就核准事項為必要之限制，以避免原住民狩獵活動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存續與干擾生態環境之平衡。此外，可事前指定狩獵時間、範圍及區域等，並事前依所核准狩獵活動之方式與規模，適時要求或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危及第三人之人身安全。核其立法目的，係在追求憲法上重要之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亦適於其目的之達成。

再者，為使人為獵殺野生動物對自然生態體系運行之干擾降到最低，勢須由主管機關依據獵捕區域內之生態條件、野生動物種類、數量及其繁衍情形等資源現況，事前就申請案為准駁之決定；且依事前申請案為核准處分時，無論為逐次或概括之核准，主管機關均得適時於該處分添加各該申請案所宜之附款，以達有效制約狩獵活動於適當範圍之目的。況若無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措施而放任獵殺野生動物，其所可能造成之生態危害，往往難以事後補救。基此，除系爭規定四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外，並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避免原住民狩獵活動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存續與干擾生態環境之平衡，

以及第三人人身安全之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是系爭規定四所採手段有其必要性。

又，系爭規定四主要係為維護憲法上之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法益，兼及人身安全法益，衡諸此等法益之重要性，相較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受限制之不利益程度，尚屬均衡。綜上，系爭規定四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三）系爭規定五所定非定期性狩獵活動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欠缺合理彈性，其就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四就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所為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採事前核准之管制手段，固於比例原則無違。然事前核准制既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構成一定限制，則其具體管制措施之形成，包括申請與審核程序，以及對獵捕方式、期間、區域、對象與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規範，即應於追求野生動物之存續、環境生態之保護與第三人人身安全之維護等目的之同時，避免過度限制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是事前核准制下之具體管制措施，除應與系爭規定四所欲追求之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外，其就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並應限於侵害程度最小之必要範圍，尤應注意可合理期待原住民承受之限度，始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104年6月9日農委會會同原民會依野保法第21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之授權，所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即系爭規定五明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同條第4項第4款，即系爭規定六則明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依此，原住民、部落或相關原住民團體基於其傳統文化及祭儀之需而欲從事狩獵活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其屬定期性祭儀活動者，應於獵捕活動20日前為之；屬非定期性者，則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為之。此外，申請書中應載明傳統文化與祭儀之名稱，以及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

就系爭規定五所定申請期限與程序而言，原住民族定期性祭儀活動通常已行之有年而得以預先規劃，且屬多數人參與之團體性活動，對相關野生動物之生態影響程度較大，狩獵安全防護措施（上開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參照）之布建，亦需有一定時間，因此限制其應於獵捕活動開始前20日提出

申請，並要求主管機關應於獵捕活動開始前 7 日完成審查（上開管理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參照），尚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相對於此，非定期性狩獵需求，通常源自個別或少數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所傳承之信仰或習慣（註 3），於一定條件下所產生，如屬突發性質，未必皆可事先預期。系爭規定五對此等非定期性獵捕活動，一律要求應於獵捕活動開始前 5 日即提出申請，而無其他相應之多元彈性措施（例如在兼顧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就特定情形之申請案容許事前就近向有管理權限之部落組織申報，不受 5 日期限之限制，並要求於狩獵完畢後併同狩獵成果向主管機關陳報，或區分擬採行之狩獵方法而為不同之期限設定等），對於因特殊事由致不及提出申請之原住民而言，無異於剝奪其依從傳統信仰或習慣而合法從事狩獵活動之機會。於此範圍內，其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實已逾越必要限度。況對基於傳統文化所傳承之信仰或習慣而生狩獵需求之原住民而言，其若未能依限提出申請，即會面臨必須放棄行使其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或逕為行使其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而觸法之兩難困局，相較於一律要求應於非定期性獵捕活動開始前 5 日即提出申請之限制性規定所欲維護之利益而言，亦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原住民承受之限度，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是系爭規定五有關基於傳統文化所傳承之信仰或習慣而生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之非定期性獵捕活動之需求，所定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之部分，欠缺合理彈性，其就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四）系爭規定六有關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就系爭規定六而言，其所稱「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係申請書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依法申請從事獵捕活動者，無論其屬定期性抑或非定期性活動，均應依此規定，於申請書中予以載明。然而，原住民族狩獵活動與其傳統文化思想及信仰緊密連結，各族均有基於其傳統信仰而代代相傳之各種狩獵禁忌。其中，就出獵前之禁忌而言，由於原住民族向來認為獵獲物乃山林自然神靈之賜予，因此，各族也普遍流傳出獵前預定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是對山林自然神靈不敬之觀念，而成為一種禁忌（註 4）。是原住民或部落等欲依法申請從事獵捕活動時，即可能因系爭規定六之要求，而被迫違逆其傳統文化所傳承之思想與觀念。基此，系爭規定六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已構成相當程度之限制，非僅屬微量干預。從而，該等限制即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細究系爭規定六之規範意旨，應係要求申請人於獵捕活動前即 預估其獵捕動物之成果，以為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憑據，其固非 全然無助於系爭規定四所欲追求之立法目的，尤其是其中保護野生 動物之目的之達成。然而，影響狩獵活動實際所得之因素極多，除 人為因素外，更取決於天候條件與自然環境等人力較難操控之自然 因素，因此，實際狩獵所得並非於提出申請時即可明確掌握。由此 可知，申請人依系爭規定六之要求而得以記載者，充其量僅是其主 觀期待獵捕之物種與數量。此等申請人於狩獵活動開始前就狩獵成 果之主觀性期待或臆測，就該等目的之達成而言，助益實屬有限。 況主管機關若欲有效控管原住民狩獵活動對野生動物生態之危害， 本可透過一般性、抽象性之獵捕物種與數量之限制規範，或於處分 逕為限制准予獵捕之物種與數量，或於核准處分中 添加適當之附款 予以限定(如課予行獵時之特定義務、設定准予獵捕物種之範圍與 數量上限或設定使核准處分失效之條件等)，實無要求申請人事前 預估申報擬獵捕物種及數量之必要。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六有關申 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要求部分，對原住民從事狩 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之限制，亦已逾越必要之限度。再考量出獵 前預估獵捕物種及數量，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所傳承之思想及觀念 難以相容，系爭規定六之要求尤難認屬可合理期待原住民或部落等 可承受者。是系爭規定六有關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 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四、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一主張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其附表違憲部 分，查上開條文與辦法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 聲請解釋之客體；另其聲請解釋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及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各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聲請人二 主張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違憲部分，查各該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自不得 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另其聲請解釋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 辦法第 6 條及其附表部分，核其所陳，均未具體指摘各該規定於客 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上述聲請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 定，均應不受理。另聲請人 五主張野保法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牴 觸憲法部分，究其 所陳，要屬個案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問題，應不受理。

附註：

註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 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 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 不得剝奪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上開公約

所作之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關於第 27 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等參照。

註 2：自 20 世紀中葉起，國際社會即開始推動各種國際環保公約，致力於自然生態環境之保護。參見 1975 年生效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簡稱華盛頓公約)；1975 年生效之《特別針對水禽棲地之國際重要濕地公約》(Convention of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簡稱拉姆薩公約)；1982 年生效之《保護歐洲野生動物與自然棲息地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1983 年生效之《保護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1993 年生效之《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等。

註 3：例如夢占、鳥占、嬰兒出生或除喪(解除素服)等生命禮俗。夢占可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民國 100 年，第 635 頁至第 647 頁；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民國 85 年，第 55 頁至第 58 頁；鳥占可參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民國 93 年，第 143 頁；嬰兒出生、除喪等生命禮俗，可參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

註 4：由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具有部落文化之特性，因此傳統信仰於日常生活中的實踐與禁忌，主要透過部落耆老與族人口耳相傳。惟根據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 3，詳盡記錄各族基於其神靈信仰而於狩獵前後進行之祭祀、祈禱與慣習等，民國 85 年，第 62 頁(出外狩獵或設陷阱時，路上遇到他人，如被問說去哪裡、去做什麼等等的話，便認為其行必無所獲，而忌諱之)。另外，由各種有關狩獵、祭祀與禁忌之調查紀錄可知，原住民族多視獵獲物為神靈所賜，獵人本身、家人、部落等均須虔敬以待，不可預言獵獲，否則即對神靈不敬(引自：浦忠勇著，《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民國 107 年，第 67 頁、第 105 頁、第 141 頁、第 170 頁及附錄參考文獻資料)。另可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前揭註 3，民國 100 年，第 613 頁(泰雅族：出獵時，忌諱有人說：「希望獵獲豐富！」以免無所獲)、第 617 頁(布農族：不直接呼叫獸類名稱，以暗語代替，以免獵物逃走)、第 618 頁(鄒族：出獵前，忌諱被他人知曉出獵活動，並禁止談論出獵事宜)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

歲時祭 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民國 109 年，第 4 頁。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附錄六 原住民族基本法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2-1 條

1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2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1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2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1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2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1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2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1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2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3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1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2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1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2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1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2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1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2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3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1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2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3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1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2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3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4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1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2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3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6 條

1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2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0 條

1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2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 32 條

1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2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 34 條

1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2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